

旧参  
O 912.3  
任子 W-(2)

卷之四

會文

年加藤



# 交友新信條

博愛互助

忠恕誠實

謹慎謙和

慈祥仁義

光明正直

孝悌公道

進德修業

惠羣益世

黃君馨頌善教友發起以三月三日為友朋節取中外  
聖哲文義編成三十二字以勵薄為俗云

林森題

天津特別市第一社教區

新民教育館

閱覽組

書碼 710754 登錄號 1202  
29年 10月 日登錄

舊參  
O 912, 3  
H J V F (2)



黃子此作，初稿於十年前黃金時代，今年則渡滿了他四十歲的生辰，服務文化事業，亦逾達廿五年，關於他的半生，如何從書店學徒出身，每月得二元津貼，經過一番艱苦的努力，而達到社會高層的聲音。而他仍時時是那樣謙虛，求知，識人，行路，作事，這就是他所以能獲得世上許多的朋友，無論高貴和各族的人們，一視同仁，互相扶助，創造美的生活，倡導普救優生，他對社會服務的忠誠和興趣，早就為一般人所認識。

小友

發  
卷  
禮  
博  
士  
文  
學  
學  
士

表現人類合羣精神

神的良好行為

四洲傳記社印行

天津市人民图书馆  
藏书图记

折者至倫在愛人與人相与  
 一問如朋友也其亦微者也  
 端人擇推而求於公之而不  
 乃正上亦察厚而不心及控行  
 之中國人對社會義務之攝  
 利之書發乎友  
 樂于契契於此研究及于收指  
 了要亦不卷撤去其行得密  
 為此編走意後不寧名及  
 後以某名未以次張  
 以國之文九也 記光卷四

273354

半生做生意，愧煞教育家。滿肚的行人，一袋子計量。好善惡惡，爆鹽豆，霹靂拍拉，你若做好事，他若你說得像桂花，你若欺騙他，自己做傻瓜。錢在荷包不過夜，愛為大衆化。待人誠實，是他的偉大。

黃警頑兄著 交際學成  
特寄所感以誌敬仰！

陶銜

卷之五

# 社會交際學目次

## 緒言

### 第一編 一般法則

#### 第一章 關於社交上一般之注意及規則

- 第一節 表示自己之品格……………七
- 第二節 勿表現完全圓滿之態度……………八
- 第三節 勿防疑自飾……………八
- 第四節 勿訐人之弱點……………九
- 第五節 勿攬他人之功……………九
- 第六節 勿露自己之痛苦……………九



第七節	勿誇自己之幸福.....	一〇
第八節	勿失自信之念.....	一〇
第九節	勿失沈着之態度.....	一一
第十節	勿受他人之恩惠.....	一一
第十一節	勿背約以誑人.....	一二
第十二節	勿存利己之意.....	一二
第十三節	勿許直不留餘地.....	一三
第十四節	宜談諧以博衆人之愉快.....	一三
第十五節	勿作阿諛之贈言.....	一四
第十六節	勿嘲弄鷓習.....	一四
第十七節	勿聽無稽之言.....	一五
第十八節	勿談人之祕事.....	一五

第十九節	勿輕論人之是非	一六
第二十節	勿出無謂之煩言	一六
第二十一節	勿言一己之興趣	一七
第二十二節	勿誇一己之長	一八
第二十三節	勿出矛盾之語	一八
第二十四節	勿出重複之語	一九
第二十五節	勿出猥褻之語	一九
第二十六節	勿述陳腐之格言	一九
第二十七節	勿露褻急之狀態	二〇
第二十八節	勿斥他人之信仰	二〇
第二十九節	勿輕語他人之缺點	二一
第三十節	勿探求他人之缺點	二二

第三十一節	勿惡作劇	二二
第三十二節	勿觸人之煩惱	二三
第三十三節	勿失言談之風采	二三
第三十四節	勿尙奇異之服裝	二四
第三十五節	勿惹他人之厭煩	二五
第三十六節	親密之方法	二五
第三十七節	勿自視過高	二六
第三十八節	勿作虛偽之行爲	二七
第三十九節	勿防他人之言論	二八
第四十節	勿與人起爭論	二八
第四十一節	勿拒人正當之請求	二九
第四十二節	勿發過度之狂熱	二九

第四十三節	勿輕於鑑定人物……………	三〇
第二章	與特別性情氣質之人之交際……………	三二
第一節	好居人上之人……………	三二
第二節	好虛榮之人……………	三二
第三節	自重與傲慢之人……………	三三
第四節	易動感情之人……………	三四
第五節	頑固不化之人……………	三五
第六節	好持異論之人……………	三六
第七節	暴躁易怒之人……………	三六
第八節	城府過深之人……………	三七
第九節	無決斷力「粘液質」之人……………	三八
第十節	褊狹或多疑之人……………	三八

- 第十一節 猜疑嫉妒之人……………三九
- 第十二節 貪婪吝嗇與浪費之人……………四〇
- 第十三節 忘恩負義之人……………四一
- 第十四節 狡狴虛偽之人……………四二
- 第十五節 好爲大言之人……………四四
- 第十六節 無恥怠惰阿諛之小人……………四四
- 第十七節 惡劣不堪之人……………四五
- 第十八節 過謙氣餒之人……………四七
- 第十九節 無意識而輕率繞舌之人……………四八
- 第二十節 不動感情睡面自斃之人……………四八
- 第二十一節 愚弱而有偏癖之人……………四九
- 第二十二節 快活滑稽之人……………五一

## 第二編 個人的交際

### 第一章 年齡同異之交際

- |       |            |    |
|-------|------------|----|
| 第二十三節 | 嗜酒好色素行不修之人 | 五二 |
| 第二十四節 | 狂熱妄想恃才好奇之人 | 五二 |
| 第二十五節 | 假冒偽善迷信之人   | 五三 |
| 第二十六節 | 無信仰之人      | 五五 |
| 第二十七節 | 自癡瘋狂之人     | 五六 |
|       |            |    |
| 第一節   | 同年齡者之交際    | 五七 |
| 第二節   | 不同年齡者之交際   | 五八 |
| 第三節   | 年長者宜自保品格   | 五九 |
| 第四節   | 年長者宜爲少年之模範 | 六〇 |

第五節	年長者應有之覺悟	六〇
第六節	年幼者對於長上之道	六一
第七節	成年與小兒之交際	六一
<b>第二章 戚族間之交際</b>		
第一節	同族間之交際	六三
第二節	戚屬間之交際	六三
<b>第三章 夫婦間之交際</b>		
第一節	善良配耦之選擇	六五
第二節	青年偶合之結婚	六五
第三節	男女性質相反相成之結婚	六六
第四節	夫婦宜維持永久感情	六七
第五節	夫婦宜互盡忠實之義務	六八

- 第六節 夫婦宜戒不正當之淫念……………六八
- 第七節 對黷色與娼妓之淫念……………六九
- 第八節 配耦與其他男女之交際……………七一
- 第九節 夫婦間性之交際……………七一
- 第十節 夫婦間之秘密……………七二
- 第十一節 夫婦宜分擔家事……………七三
- 第十二節 夫婦處理家庭經濟方法……………七四
- 第十三節 夫婦之節操與儲蓄……………七四
- 第十四節 夫婦之財產權孰重……………七五
- 第十五節 夫婦性質各有優點……………七六
- 第十六節 爲夫者宜忍耐堅苦……………七七
- 第十七節 夫婦之性情各異……………七八



第十八節	內行不修之婦女	七八
第十九節	夫婦之感情破裂與離婚	七九
<b>第四章 與婦人之交際</b>		
第一節	婦人之缺點不可不舉之理由	八二
第二節	男女交際之利益	八二
第三節	與婦人交際必要之條件	八三
第四節	婦人嫌棄優柔情弱之男子	八四
第五節	婦人甚注意男子之服裝	八四
第六節	同時與多數婦女之交際	八四
第七節	對婦女勿褒獎他人	八五
第八節	婦女之愉快	八六
第九節	婦女之喜好	八六

第十節	婦女之氣忿	八七
第十一節	婦女戲弄之癖	八七
第十二節	婦女之好勝心	八八
第十三節	婦女之復仇心	八八
第十四節	戀愛不可過當	八九
第十五節	與處女交際勿存誘惑心	八九
第十六節	對於娼妓之交際	九十
第十七節	與博雅婦女之交際	九一
第十八節	與虛僞婦女之交際	九二
第十九節	與賢德婦女之交際	九三
<b>第五章 朋友間之交際</b>		
第一節	朋友之選擇	九四

第二節	年齡位置與友誼	九四
第三節	真心摯友之交際	九五
第四節	友朋與境遇	九六
第五節	友朋與炎涼	九七
第六節	友朋之告哀	九七
第七節	友人之廣訴	九八
第八節	阿諛與深切	九八
第九節	友人間之好意及恩義	九九
第十節	勿爲友人厭煩之事	九九
第十一節	與友人書翰之往復	一〇〇
第十二節	友人間之嫉妬	一〇〇
第十三節	尊重友人所有物	一〇一

第六章 主僕之交際

第十四節	友人之鑒別法	一〇一
第十五節	欲得真友切勿燥	一〇二
第十六節	友朋之詐欺	一〇二
第十七節	友朋之絕交	一〇三
第一節	對僕從之正義	一〇四
第二節	信任僕從之程度	一〇五
第三節	近日主僕之關係	一〇六
第四節	勿打罵婢僕	一〇七
第五節	對於他家之婢僕	一〇七
第六節	勿誣婢僕之盜心	一〇八
第七節	婢僕對於主人之道	一〇〇

第七章 主客之交際

第一節 筵宴意義……………一一〇

第二節 主客款洽……………一一〇

第三節 客對於主人之道……………一一一

第八章 恩惠施受之交際

第一節 受恩圖報之道……………一一三

第二節 受恩者之身分……………一一三

第三節 恩人之性質變遷……………一一四

第四節 施恩之方法……………一一四

第五節 師弟之交際……………一一五

第六節 債權者與債務者之交際……………一一六

第九章 與感情特殊之人之交際

### 第三編 社會的交際

#### 第一章 與貴族富豪之交際

- |     |                   |     |
|-----|-------------------|-----|
| 第一節 | 仇敵之待遇法            | 一一七 |
| 第二節 | 中立者之交際法           | 一一九 |
| 第三節 | 對於病人之交際           | 一二〇 |
| 第四節 | 對於不幸之人「即貧者落魄者」之交際 | 一二一 |
| 第一節 | 貴人富豪之性格           | 一二五 |
| 第二節 | 與貴族富豪之交際宜特別注意之事項  | 一二六 |
| 第三節 | 舉貴族富豪勿輕用請求        | 一二六 |
| 第四節 | 守分                | 一二七 |
| 第五節 | 信用高貴人之程度          | 一二八 |

第六節	勿望僥倖	一二八
第七節	勿被其使役	一二九
第八節	不與之有賄與貸借之關係	一三〇
第九節	勿阿諛頤順導彼等於墮落	一三一
第十節	對於高貴人之對話宜如何	一三二
第十一節	不使疑惑	一三三
第十二節	勿語高貴人家事	一三四
第十三節	勿作凌傲高貴人之舉動	一三五
第十四節	須稍投高貴人歡心	一三六
第十五節	對於高貴人之忠告	一三七
第十六節	勿恃高貴人之寵與而自驕	一三八
第十七節	對於失勢之高貴人之態度	一三九

第十八節 高貴人之優點……………一三六

## 第二章 與身分卑微者之交際

第一節 卑微者與我無主僕之關係……………一三八

第二節 對卑微者宜歷數謙恭……………一三九

第三節 對於卑微之人勿過於自卑……………一三九

第四節 對於卑下之人宜取寬大主義……………一三九

第五節 對於卑微者勿以虛言相欺……………一四〇

第六節 對於卑微者宜絕其依賴心……………一四〇

第七節 對卑微人勿存奢望……………一四一

## 第三章 對於學問家及藝術家之交際

第一節 學問家及藝術家之真與……………一四二

第二節 與著述家之交際……………一四三



第三節	學者間互相交際……………	一四五
第四節	與學者交親勿誇於人……………	一四五
第五節	與新聞記者之交際……………	一四六
第六節	與詩人藝術家實業家之交際……………	一四六
第七節	與文士俳優之交際……………	一四八
第八節	與異藝術家之交際……………	一五〇
<b>第四章 與種種職業人之交際</b>		
第一節	醫師之選擇及對於醫師之交際……………	一五二
第二節	法律家及與法律家之交際……………	一五四
第三節	與軍人及將校之交際……………	一五六
第四節	與大小商人之交際……………	一五七
第五節	論書籍商及出版業者……………	一五九

第六節 與工役人之交際	一六〇
<b>第五章 對於動物之道</b>	
第一節 述此之理由	一六五
第二節 對於動物殘酷之處置	一六五
第三節 酷愛動物之人	一六六
第四節 虐待動物	一六七
<b>第六章 著述家與讀者之關係</b>	
第一節 著述業	一六八
第二節 出版政策	一六九
第三節 讀者對於著者之態度及批評	一七〇
<b>第七章 與田舍人之交際</b>	一七一
結論	一七三
歷代名人交際格言	一七五

錄目書新 局書緯經



羊華新纂……………六角	中國新地圖……………五角	五種連規……………三角	模範漢英新辭典四角	中國簡明大地圖二角	中國暗射大地圖二角	社會交際學……………三角	驗方新編……………三角	岳飛全集……………三角	青年論文集二角五分
中學各科試題精解……………二角五分	全國青年論說文精華……………二角五分	全國青年小品文精華……………二角五分	全國青年創作小說精華二角五分	全國青年詩歌創作精華二角五分	小先生善及教育經驗談二角五分	算術自修演習捷徑……………二角五分	精選京劇歌譜三百首……………二角	模範漢英辭典……………二角五分	無線電收音機自製法……………二角
學畫自選門徑……………二角	模範鉛筆畫集……………二角	模範毛筆畫集……………二角	模範鋼筆畫集……………二角	文字正誤……………二角	小先生制……………二角	詩經白話註解……………二角	青年應有恆智識二角	青年健康之路……………二角	警告中學生……………二角

## 自序

生不逢辰，丁茲亂世；目擊河山破碎，國事日非，涉世廿五年來，生活過程，幾成一部傷心史，益以學行淺薄，壯志未遂，既不能移風易俗以正人心，又不肯趨炎附勢，以求富貴，更不屑與庸人爭下上；只有自樂其道，安分守己。惟此身未息，豈能忘懷，亟欲將入世以來之心得，及古今中外賢哲所訓誡之友道，詳述以貢獻四海同胞。蓋誓願服務海上文化界，深成交際之重要，以是時加研究，偶有所得，輒走筆錄之，迄今已十稔矣。

辛亥革命，投筆從戎，推翻滿清。民元後由青業學校，派往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實習，歷任陳列部招待部交通部推廣部工作，得與全國各界人士相接觸。因時事變遷，於是社會黑幕，各階級心理狀態，益形紛紜複雜。民廿一年一二八之變，商務印書館全部被燬，停業半年，則參加救護工作親赴戰地，救傷兵難民，創辦醫院，收容所，合作工廠，

及墾殖場工學團（就綠秧村整理積稿。）八月一日商務復興，承遺復職，仍司外交，又得與各地實俊周旋。目視社會上欺詐重重，怒焉憂之。蓋人心之險惡，多由社會交際缺乏指導，是指導交際之方策，實為拯救罪惡之要圖。願今國人向多漠然視之，甚且誤認交際意義，而漫予反對者，不知人為羣居之動物，不能離羣而孤生，我之交友，已成習慣，幾乎一日不可無友，既無範圍，且無限止，以朋友與修身立業為最有補益。今之天下，滔滔者，都是滿腹拜金的思想，勢利的態度，滿臉功利主義，慣於利用朋友，決不肯為朋友所用。只要個人有成就，能享樂，一切朋友都可拍賣犧牲。我聞人既多，委實不願與之周旋，蓋朋友結合的要素，本由於互助精神，「互助」「互用」因為朋友，對於朋友，沒有生而就有一種必盡的義務，除了人道者的扶助，或被強暴者驅迫，只有犧牲沒有酬報以外，則彼此所盡義務與所受權利，當然是相對的。故朋友之關係，大半為互用的精神所維繫，倘能將互用二字，行得恰到好處，如在某一種環境，某一件事物上，先有相當了解，以共同的力量維持均衡的局面，雙方都有福利，便為極可貴之友情，即屬一生知己。

古之重友情的管仲說，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叔，本編之作乃據平日所研究見聞學習者，都十餘萬言，顏曰「社會交際學」。論源流則先泛論各國，而以我國為主，語友誼，則借鏡歐美奮事，而為士大夫與各業平民間之溝通，於釋道耶回教徒之社交情況，亦略陳梗概，而推知社會交際之所由來，與夫社交風俗影響之所至。青年得此不僅明白其社交之理論，且可依為立身之藍本，工人店員農民官吏等得此，各知其所以互助之道，與夫應盡之職；團體得此，堪為會員指導之南針；學校機關得此，足資教學之參考；醫師醫生得此，則可慎重人命，主持公論；新聞家及社會人士得此，可作輿論之鼓鑿，促進人類之安寧。總之此冊在手，如能按理進行，可為涉世之指導，立身之準則。

內容計分三編十九章一百九十四節，附表六，附錄四。我編此書的動機發源於十五年前，與南通談松雪女醫士的通信，女士盛言各國社交之發達，並見贈許多材料，因開始編采各書精要。關於各國友倫探自林著之歐美探風錄交友各論探自拙編「社交拾得」及周譯「處世交際法」其他材料所出，具以書名附後脫稿後，承尤惜陰陳

秋水二君校正，關於修身作法，復蒙盧晉侯博士校閱，並蒙劉仁航博士尤雪行居士，各賜序文，章太炎大師題簽，錄稿爲俞培林文字校對，則內子柏靜如任之，併此誌謝。我爲忙於辭應，時間匆促，而對於編書又少經驗，疏忽錯誤在所不免，尙望閱者不吝指正爲幸。

## 序

黃警頌氏，以交際博士聞於世，凡知有上海商務印書館者，無不知黃氏，并知黃氏之交際，乃根於樂羣之天性，一日不可無友，與人一面，數十年不忘。心理學家張耀翔博士稱其長於視覺的記憶者。近以其廿年交友之經驗，輯成社會交際學一書，凡十餘萬言，內容豐富，實爲我人處世之典範。將出版，囑余爲序。余於黃君共事幾廿年，深知其愛友如命，常慨然社會改造，必從友道做起，共立友道主義以改造社會。余對於友道之認識，凡數變，第一從譚嗣同之仁學，欲納五倫於朋友之一倫，而創華嚴世界於東方，蓋若佛若耶，只以朋友之交一倫，成一社會，而否認其餘倫者也。余於前清，曾屢創小組織，以爲之，迄未大成。繼而羅蘇格拉地之教育，深得愛朋友之義，然蘇聖主張社會不能無階級，故希臘三哲思想，尙未承認奴隸制爲可去，蓋承認人類性非平等者，故階級不能破。



也。其後猶太化之耶穌教，侵入羅馬，壓倒希臘化，查揭稜平等博愛美名，結果造成歐洲二千年教爭，迄無結果。及余得社會經驗以後，與余所主佛化報恩思想相印證，再印以希臘三哲之非平等主義，與耶穌虛稜馬克司之平等主義，與達爾文尼采之非平等主義，又最近之克魯泡特金之互助主義，調和而默參之，乃深知人類社會之複雜，難以數計，庶幾乎以佛與克氏合參之，可解決一切難點，不外宗所主「實驗小康試辦大同」八字耳。若謂人性盡善，人類平等，比天下而同之，此拂乎人性而不可能者也。然則欲定社會交際之標準，須先知人性與社會之變態，以余所閱歷人性，有先天教理門，禁食肉茹素，抹重擔，日行百餘里，而買魚放生者。有富人許願修功德，在善堂供人役使者。有賣友求榮者。有將恩不報，反而為仇者。有避亂友人之家，乘機誘引友人妻以去者。有嚴其生身父母者，嗚呼，人類善惡是非賢愚之相去，蓋千萬倍也。此真佛所謂同在人道，而有佛菩薩聖賢仙人畜餓鬼地獄等十類分別矣。由此言之，社會主義未易言者，由人身體性質有不同者也。孟子言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孔子之顧，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

懷之。是謂大同。夫大同亦大者相同耳，人心不同，如其面焉，豈能盡哉。黃君負改善世界友道之責任，吾甚願其認識人之本性，與社會改造之正確方法，以易天下也。故爲之序，以告世界之生在社會，而不能不與人交際者，其相擇最宜之術也。

世界坤化大同新村創造者劉仁航鑒華序

## 序

入境必問俗，夜行必執燈，渡海必備禦險品，入山必攜護身器。吾人入世，與多方面千差萬別，具有各不相同之點之人羣，相往還，相酬酢。在在處處，時時刻刻，於吾人之一動念，一舉步，一啓齒，一回顧，一溫存間，發生一切繁複之關係。無論主客間，內外間，老少男女間，貧富貴賤間，尊卑疏戚間，剝那剝那，發生一切不幸之事情。無往不由各自見地之寬窄，應付方法之巧拙，而生融洽無間，及多少裂痕之現狀。此中實有大學問在。時不論古今，地無分中外，一切聖哲，以各自獨到之觀察，與長遠之經歷，發為不朽之言論，開出繁富之方案。使盡未來際一切後起者，知所遵循，享受利便。種種法言，屬於處羣一逸者為特多。雖然，中西各國百家諸子著作中，關於處羣之道，零錦碎片，在法眼中秋去，固隨在可以便當拾取。若專門記載，著者尤抱無涯赤誠，為世界全人類謀幸福，目光

如電，心細於絲，舉足爲法，吐辭成經者，當以德意志名賢康念茲先生晚年所著之社交學爲曠代奇文。行者，畢生徘徊於失敗落伍之途徑中，飽嘗自家交際拙劣之苦痛。自認爲於時無補之社會罪人。一見是編，快讀到底。如病得藥，如渴得漿，如行長途，而遇引導，如出黑室而見天光，疊言金玉，處處擊節。如見大悲大願之社會學導師，化身萬億，駕風火輪，於徧一切時處，呼若男若女，若老若幼，若貧若賤，一切不幸之人，出險地而上康莊。令人人登大成功堂，爲歸束點。精神之愉快，可云此爲畢生僅有之遭遇。此書在西歐出版未幾，重版當達數百次，各家庭奉爲社交聖經。青年男女，莫不人手一編，書中各節所說，莫不洞中窺要，無異麻姑仙子，化身無量，一一化身，運其妙手，向一切多生以來，久犯交際拙劣病者之癢處搔，暢快無比。又如生公廣化有緣無緣，聚石談經，出玄入妙，頓教頑石點頭，天花漫舞。如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長，大上海市與其他各處之瑞雪紛飛一般。交際博士黃君璧，與其契友中州哲士周越公合作，並參酌我國國情，加以相宜之言辭，妙選合式之辭料，使一切閱者如游鄉土，如覽家珍，廣作方便，斟酌入微。黃

君於去夏行者由海南島北歸鑿恙之日，先爲吾曰：待君精神康復時，有一重要稿件，求爲校閱，隨加修潤。二十三年一月，中，黃君伴同海南島文化事業中賢哲陳君鼎祥、唐君品三特來訪問，坐談移時，隨行即出此稿。鄭重交與，囑爲詳校，並聲明不以日時爲拘束。一經開卷，愛不釋手。雖應付他項事件，異常繁忙，整片時間，至不易得。因運用幾箇深夜，閱竟全編，未失一來復可以畢事之約。因撮敘此書異價，與豫聞此書在吾華出版界之一段因緣，連類記述，用告來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晨瑞雪紛飛時

江蘇棉農尤雪行敬誌於滬東項第四無量室

## 序

一盤散沙的中國人，首要在團結。親愛精誠，是團結的水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是各種顏色不同的水泥。組織合作，是團結的鋼筋。平等，自由，守紀，奉公，是各種縱橫不一的鋼筋。有個人與個人的團結，謂之團體機關。有團體與團體的團結，謂之社會國家。我可以統名之曰「社交」。封建式的社交，側重血統親疏。現代化的社交，首重大衆利益。淺一點的社交，謂之交際，主互通有無。深一點的社交，謂之友誼，主感情道義。廣一點的社交，謂之排去門戶派別鄉曲之見。更廣一點的社交，謂之天下一家，世界大同。社交而有感動力，令頑石點頭，謂之社交的藝術。社交而有理解力，能曲突繼薪，謂之社交的科學。二者不可須臾分離。中國人的社交，仍在封建式的藝術中。很少現代化，仍是經驗的結晶，很少學術化，即實驗的有系統的科學。徒有社交的理解力，是世俗之所謂「權術」。

「勢利。」外面披着羊皮，裏面却是殘暴的狼，施之於個人，即是口蜜腹劍，笑裏藏刀之流。貪官污吏之交遊近是，趨之於團體。即是苦肉計，美人計，金元政策，大政政策。十九世紀的外交近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強盜男爵」亦近是。杜甫罵得痛快「鬪手爲雲覆手雨，紛紛輕薄何須數！」徒有社交的威動力，是世俗之所謂「愚誠」，「迷信」，「如古之親戚之情話」施之於今，無遠大四方之志不能爲人羣有所建樹，商山四皓，竹林七賢的友道，不可用於現代。所以中國社會所急需的是現代化的社交學術，治社交藝術與社交科學爲一爐。是創造並且提倡此學術而能實行的專門人才，作者留美時常注意美國各政府行政機關各大公司，都有所謂 Public Relations 「對外交際」或 Publicity 直譯爲「相知」各專職即教育行政學中已發展了一種專門學問，叫做對外交際學以米支干大學梅耳曼教授的著作爲最著名。然而他們社會立場，幾完全是個人的經濟利益，似近權術。社交藝術，則瞠乎其後。吾友黃肇禎先生交友遍中國。人稱

之曰交際博士。本其二十餘年之經驗，纂述成書，實爲創舉。凡知黃先生之爲人者，皆知其兼社交藝術與科學而有之，故樂爲之序。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日教育博士陳友松于上海素友社



序

天一爲人民本位發起人。誓願爲人民本位贊成人。

發起人與贊成人。皆爲人民本位之人民。

人民本位之人民。皆有人民本位之人格。

人民本位之人格。一律平等。

人民本位之人民。皆有人民本位之生存權。

人民本位之生存權。皆以人民本位爲共通原則。相互承認。

自相互承認以前。至於相互承認而後。其交也以人民本位。其接也以人民本位。是

爲人民本位之交際。

今誓願將以其苦心孤詣所研求之交際學。貢獻於世。天一於是不可無一言。

人生於世。決不能孤立而無友。小之日用尋常。大之家國存亡。種族興滅。以及一切學術事功之成敗。何一不與交際有密切關係。例如曾參以信省身。晏嬰久而彌敬。是爲交友有助於個人修養之明證。子貢結駟連乘。而孔子名重於七十二諸侯之廷。魏公子好客。而強秦爲之挫抑者十有餘年。是又交游之有裨於修學傳道。與夫世運隆替之顯而易見者。且人類之重視交際。古固有然。於今尤烈。國家設有專官。國際密通如戶庭。以人類相互需要之情勢觀。世界終必趨於合理化。稍有常識者。殆已類能知之。特知之而不能言。言之而不能盡。世界紛亂。遂以隨在滋生而不易制止。

同是人類。而互相仇視。互相爭奪。非人類生性之喜爲紛亂。乃未澈底明瞭人民本位之所致。夫人之所以生。當爲全世界人類而生。爲全世界人類而生。不可無一共通原則。以爲全世界人類息爭共守之約。彼尋常動植物之無意義而生。無意義而死。其於人類之文明進化。有何意義可言。若既有世界。既有人類。而反各懷偏見。自爲紛亂。是蓋以一區域自限。目光所及。只知一時間所呈之現象。足以自娛。而未能超越人已之

成見甚或自視太重。視人太輕。但使於己有利。任何違反共通原則之行動。均可自我爲之。而不一稍顧及他人死活。前者之主張。爲維持現狀。後者之主張。爲打破現狀。用心雖各不同。而其不足以言人民本位則一。蓋人民本位者。人民與人民之間。以人民本位爲共通原則。本此原則。可以化除一切之偏見。解決一切之紛亂。處理一切之責任。其生命可延長無已。其範圍可擴大無邊。其性質可向上不息。今餐頌廣結同類。而處之以共通原則。並本此共通原則以著書立說。傳之世人。是殆運用人民本位之精神以言交際者。人類交際史中。將於此開一新紀元焉。

民。吾胞也。物。吾與也。四海之內。皆吾兄弟也。今日舉世人類。皆陷於顛連困苦之中。而無可呼籲。是猶吾兄若弟以及吾身。均已迫於饑溺之窮途。甯可不速覓途徑以謀自救。天一與餐頌。既自覺爲全世界全人類之一人。而復生於中國。危邦亂世。皆自覺有責任之存在。不得不實踐自救時期之自救組織。此組織。非因襲前人所曾有。亦非移自並世之任何國家。乃今日自救之最適宜者。舉其大要。約有二類。一爲基本組織。一爲行動

組織。基本組織。由九九組織作起。以九人爲一組。先分大中小三組。每一組中。又各有大中小之分。合之成爲九九之數。此組織之精神。在於責任確定。組中份子。任何人欲離去。必有代者。方能許可。是以組織一成。責任永永有人擔負。可以矯正一盤散沙之舊弊。行動組織。由聯村組織作起。將全國鄉村。加以有系統之規畫。村政設施。均爲有機能之運用。其精神在於變動不居。對於當前違反共通原則之侵害生存權行動。可作隨機應變之應付。推而廣之。全國可作一大組織。全世界亦可作一大組織。在全世界全人類中。殆無一人不可化敵爲友者。今警頑所作交際學。個中深意。蓋在廣結交游。化除人世一切偏私之小己。是亦足糾正一般非世界性非人類性之錯誤。與上舉兩組織。當有殊途同歸之效用。此爲作者內在之蓄藏。亦其所以爲人民本位之贊成人者。故樂爲之序。

杜天一

## 序

黃君鑾頤：是社交長材，近來新著社會交際學一書，要我作一序篇文，我想交友之道，最要緊的是慎之於始，試從學生說起；人一輩子最好的時期，豈不是為學生的時期麼，人一輩子最險的時期，豈不也是為學生的時期麼，當着這個時期，忽然從少數人的家庭裏，轉入多則千數百人，少亦百數十人的大團體中，雖然形式，上有姓氏，籍貫，年齡，程度，資質，等等的不同，然而飲食起居，相接相近，則精神與思想上，自然不少情投意合的地方，於是則發生朋友的問題，可是朋友是不容易交的，古語說的好，「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則與之俱化矣，與惡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亦與之俱化矣」可見朋友是與修身立業，最有補益的，可見朋友也與飄泊墮落最有補益的，更可見朋友是不可隨便濫交的。

朋友爲五倫之一，既是人生不可忽略的一件大事，則對於交友的道理，又豈可疎於研究。按親疏論來，父子兄弟爲最親，是生成的，是有血脈統系的，是不用求就有的，至於論到朋友夫婦，則不然，乃是由於選擇而來，選擇亦是甚難的，非用自然的戀愛，心心相印的聯絡是不可的，人對親屬的情愛有厚薄，除了父母兒女間純屬天眞爛漫的愛情外，從未見有人愛妻子如同愛姑母，也未見有人愛丈夫如同愛姪兒，若是只就朋友來說，非出於誠懇的愛情，就不能算爲朋友，不然，也只可說是一面之交就是了。

擇友純屬個人的事，是不可請人代謀的，人有時受環境的支配，因此就不能自由擇友，也是無可奈何的事，正真的擇友是要以肝膽相照，以人格相繩，真正的交接，也不是科學所能解釋的，律令所能撮合的。

理想的朋友，自然是先爲深情結納的一男一女，隨後化爲金石之固的一夫一妻，然而此種如膠似漆的結合，固可行之於男女之間，其實按照我國婚姻的實情，多半是肉體上的結合，至於精神上結合的，真是鳳毛麟角，即便有男女因精神而結合的，也難

免事實上種種阻礙，以致牛途分手，所以苟能男與男，女與女，各在同類中求一個不願同年同月同日生，只願同年同月同日死的精神上的密友，那真是人生一大快事了。

以上所說的，是朋友的要求，至於論到交友的法子，則在能同心協力，有藹同享，有踴同當，有難相與共，有得相與共，切磋琢磨，相得益彰，此外如唐詩所說的，「世人請交須黃金，黃金不多交不深，縱令然諾暫相許，終是悠悠行路心」，則不過極言世俗之交的淺薄，正如那「酒肉的朋友，柴米的夫妻」，是一樣的失却朋友的真意義，原無談論的必要，還有那患難相濟，疾病相扶持的朋友，也不過只能列在客觀的地位，仍不是交友的主觀。

甚麼是交友的主觀呢，按普通的觀念，羣以為其到急難時，不能見出朋友的真假，譬如俗語所說的「有酒有肉多兄弟，急難何曾見一人」，此種兄弟，可說盡是一羣假友，凡趨炎附勢的，儘可打在此一類中。至於今日在軍政各界所最通行的換帖結盟訂姻親等事，不過動於一時的利害相共，或一旦利害衝突，則又反顏相向如寇讎，所以

此種接交，最爲下等。另有一等可與其患難而不可與其安樂者，比較的略爲高尚，惟獨不能共患難，又能共安樂，以及那不忘貧賤之交的，纔堪稱爲主觀的交友哩。

真的朋友，必能依行兩種條件：一，濟朋友燃眉之急，而能不忘報，不居功，無德色。二，朋友處境利達，我則命途多舛，仍能不存妒忌之心，然而人的常情，每見友人亨通利達，則自覺相形見绌，於是對於朋友，平地發生了「一步登高不認鄉里」的疑心，其實在朋友本是具着舊日的心腸，然而在我，不覺另換了一副面目，此種私心相測的舉動，最容易釀成割席的惡果，真的朋友，必不如此。此外則好勝之心，更有累於交友，以爲總須我居友上，我比友強，友須求於我，倚靠我，於心始覺暢泰，其實真正之交，不妨借助於友，在友存着不分彼此之心，在我則虛懷受納，尤能見出誠摯的情腸，孔子說「自季孫之賜我粟千鍾也，而交益親，南宮敬叔之乘我車也，而道益行。」可見聖人交友，並非求居友上，越受朋友的濟助，交情亦越密切啊！

人當求學時期，最應當結下幾個總角之好，刎頸之交，以便免除獨行踽踽，孤陋寡



聞的弊病。並常存着君子之交淡如水，愈久情愈真，小人之交甜如蜜，轉眼成仇人的態度，則不難獲得真友。而且是有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的決心，則可全始全終。不至二三其德，豈非交如金石，同心之言。其臭如蘭麼？古人說：『朋友千個也嫌少，仇敵一個也是多。』又說：『得一二知心之交，勝於千萬虛浮之交。』尙希閱者三復斯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羅運炎序於上海興華報社

## 序

孔子云：「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孫中山先生把牠引用來，做現代三民主義的哲學根據；但照我們看來，道非是科學化的，絕不能成大道，無真正的大道，也不能爲公，既無公之可言，中外之社交也無從說起。

現在中外的關係，比二十年前來得接近，可是見面時，最好還是互相原諒，從互相原諒到互相明白，距離還是很遠的。

非能互相明白，中外之社交，是不能得益處的。但是互相明白，又不是隨便可生，牠是依據新社會交際學而來的。

此種新社會學，也許是年長者先應得到，長者既得此種科學，他才給少者得此種科學的機會，實在的說，警頑先生述此書的目的，是欲幫助年長者先得這種科學。本管

乃是年長者得這種科學之成績的一種證明。

新社會交際學，應當造成一種中外社會發生關係的需要，有了這種需要後，社交才有堅固的原動力，這種原動力是一切人類和平大同世界的根本。

在現在科學時代的黎明期，讓西洋和東方本來的力量重新得一個完全發達的機會，且讓西洋和東方互相合作，這是我設立新學術研究院的目的，并用新心理自然科學以討論新社交的方法，就是設立新生活的實驗場。社交的目的，在彼此互助，交換學識，合力謀人羣的福利，生活的改善。乃現在人類最應當做的一件事，很多有名學者已經說過：現在的交際，只是一種欺負人的方法，勢利結交，是一無可取的。我會問過聶頑先生，你廿年來得了多少朋友？他嘆氣說道：「相識滿天下，知音無幾人！」可知良友的千載難逢呀！

傅有任

## 黃警頌先生小史

大

黃警頌先生，名號合一，四十後更名心邨，誕生於上海也是園，幼承庭訓七歲時，入私塾習四書六藝，先生得天獨厚，聰穎過人，每試輒冠羣曹，十四歲畢業西成小學，旋以家境貧寒，即考入書業補習學校，首派入商務印書館當學徒，由學而商，之六年間，無一小時缺席，曾得該館創辦人夏瑞芳嘉獎「勤工好學」，辛亥革命先生毅然加入各業商團會攻打製造局，迨上海光復後，更投入北伐學生軍，轉戰登黃，魯東重光，滿清遜位，乃退居林下，養晦待時，都督陳其美念其前勳，有功民國，保薦為孫大總統黃留守侍衛，嗣後改入陸軍部入伍生，政府北遷，復為高翰卿氏，邀歸服務兼辦滬北塾師改良會，歷草交通，陳列，推廣，調查各部，業餘創設通訊及流動團以利各界青年閱讀，又任全國教育及運動會，中華職業及教育改進社幹事，每屆暑期赴南高東大華東，寧，蘇，錫，等處，專修生物學，圖學，心理學，體育學，衛生學，園藝學，教育學，社會學，經濟學，農政學，新武術，童子軍

等科，星期日赴學生會，及青年會，研究宗教，哲學，及聽名人演講，業餘仍熱心社會服務，不求酬報，因之交遊日廣，人皆譽爲「交際博士」，態度非常仁厚謙和，處事接物推己及人，其日常生活，簡單樸素且重公德，又能正躬率物勞動自給，敦行儉約一無嗜好，領導自甘墮落青年，和惡環境英勇奮鬥，以其不屈不撓之志力行改革陋習，樹立楷模，以轉移頹風，民廿一年，一二八事變，商務被燬，停業半載，與海上名流發起民生改進社，難民收容所，傷兵醫院，難民工藝廠，農工學團，華南墾植場，各團體救國聯合會，編纂華僑革命史蹟，中山格言，店員常識，社交拾得社會交際學，兒童故事百種，十二月廿四日赴京與兒童教育家柏靜如女士結婚，繁文俗禮一概免除，並選作長啓千餘言，滬上各報競相爭載，傳爲美談，民國廿二年從事救國運動，最爲熱烈，任東北義勇軍後援會理事，青年自動赴東北抗日援馬團顧問，藝術家抗日作展主任，防空及西北建設協會宣委，上海國協會交際學會，新聞學會，市政學會，文藝教育座談，空中大學，每日一講播音常識，合作研究會，電影教育會，世界語學會等委員，又與留美黃河清陳詠聲發起民衆

體育會，與陶知行，章少麟，江民聲，發起普及教育助成會，青華工讀互助社，健兒工業社，與譚云山，劉仁航，發起中印學會，劉士木，曹仲淵，發起中南文化協會，十二月二日無線發明家馬可尼抵滬，適添一男，因命名可友，廿三年擬定四月一日，為朋友節，又發起勞工托兒所，幼稚園，兒童館，羣育館，綠村園，兆豐流動園，花村農學園，海濱健樂園，個人計劃，擬結交萬友，實現十美，大願，生平與文化有關之言行事蹟詳見良友出版，成功之路，現力創造新生活，俾於社會組織，人類幸福，以全力貢獻，其自效於社會者甚勞，而所自奉其一身者甚嚴，特其神明鎮定，志操堅卓，先生無師自通，記憶力特強，能過事不忘，如此檢約自束，得今日之成功，良有以也，大公與先生友好十餘年，其一言一行，知之獨詳，特撰先生小史，以勉後進，屏除頹唐散漫之念，戰勝憂患挫折之境，故其發於議論，見於丰采，發揚蹈厲，絕無傷懷之意，可謂非人傑哉！

新書目錄



經緯書局

現代學校唱歌集……二角	中國成語故事集……二角	女性的生理衛生……二角	體育進修的方法……二角	現代小品文作法……二角	青年服務與修養……二角	現代店友常識……二角	實驗萬病治療法……二角	中國地理形勢鳥瞰……二角	袖珍新中國掛圖……一角
日用生活快覽……二角	給小朋友的信……一角	蜘蛛的日記……一角	老漁夫的船……一角	癩音樂家……一角	世界各國史……六分	孕婦應有的常識……六分	經驗育兒法……六分	青年應具何種人生觀……六分	讀書講話……六分
怎樣寫作……六分	中國革命史……六分	一個流浪的失戀青年……六分	成功青年應走的途徑……六分	五百種食品烹製法……六分	母親應有的智識……六分	中學生的讀書經驗談……六分	幽默笑話集……六分	怎樣復興民族……六分	中學主要各科學習法……六分

## 交友箴言

奉安嬰爲交際祖師  
定三月三日爲友朋節

黃贊頌

交友爲人道之本始，處世之大要。劉敞曰：才非交不用，名非交不發，義非交不立，我以交友成名，廿年來隨順世緣，得朋友聚遊之樂。（同師曰：朋，同志曰友，鄭康成）所以切磋商義，使人得相觀而善之美，日進高明而不自覺，實於是乎賴。晚近世道交喪，朋友往來，不過爲酒食徵逐而已。唐詩云：「世人結交須黃金，黃金不多交不深。縱令然諾暫相許，終是悠悠行路心。」平日有物孝敬，則情願割頭刎頸，一旦稍有爲難，則掉頭不顧。是以朱公叔有絕交論，劉孝標有廣絕交之說，此所謂「相識滿天下，知心能幾人」甚至多年相交，忽爲權利衝突，不惜背義出賣好友，又所謂「知人知面而不知心」於患難時，則彼此認爲患難締交，不可多得，然一旦得志，則又反顏若不相識，此所謂「可與共患難，不可共安樂」再有愛若同心，交訂金蘭，一遇利害，視同陌路，又所謂「易反易覆，小人心」也。竊以爲吾輩講友誼，當效友古人，孔子稱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故私



淑其行，允推爲交際祖師，亦若世人之供關羽者。蓋崇其一生交友重道義，始終如一，表裏相應，貴賤不分，死生不渝，有過相規，有善相勸，友直諒多聞，絕善柔便佞，廣交天下之善士。際此春到人間，倍覺生趣盎然，茲擬取人三爲衆，三人必有我師之義，定三月三日爲『友朋節』，深望吾黨同志，聞風興起，發揚友愛精神，互助合作，謀社會之福利，人類之和平，以期本中國一人天下一家往訓造成大同世界。

## 新生活中的交際公約

- 一、約會要守時刻。
- 二、等人家說完再說。
- 三、訪客閒話不要過十五分鐘。
- 四、人有爽事勿嬉笑。
- 五、別人打架要勸解。
- 六、不要開口罵人，動手打人。
- 七、凡事要講道理，不要吵鬧。
- 八、受人無理侮辱時，要和他講理，不隨便忍受。
- 九、說話態度要和氣。
- 十、得罪了人要道歉。

- 十二、見了長輩要尊敬。
- 十三、對於婦孺要禮讓。
- 十四、對朋友要講信義。
- 十五、靜聽別人對我的說話。
- 十六、開會看戲要肅靜。
- 十七、無謂應酬要減少。
- 十八、婚喪喜慶要節儉。
- 十九、不以煙酒敬客。
- 二十、非不得已，不向人借錢。
- 二十一、受人囑託，要盡力做去。

## 社會交際學

### 緒言

人生者乃人間之集合所成立之有機的組織也。人若欲全斯世之生，必先明人已之關係，而以此爲無附緊要者，不知處世之道也。據某哲學上之觀察，則宇宙爲我之表象，三界唯有一心，造成地獄與極樂，斯爲人間最後之止境，而其說實有圓滿之理由。於是輕視人生，蔑視人生，以至將人生問題，度外視之。如是而欲安然度日，以享貴重之生命於斯世，難矣。人爲人，我爲我，則凡事不成。猶欲全己之生，勢必不能。

從來人情與義理，皆由人與人之交際而生。常見多數之人，爲人情，爲義理，受勞苦，

深煩悶，或留芳，或遺臭，比比皆是。故解人情，知義理，誠人間之一大事也。果能知義理，解人情，始能游戲於蜉蝣短世之人間，而得人生之樂，有趣味，有意義，以度我安然快愉之生涯。雖然，解人情，知義理，正非易易，乃畢生之事業也。

今著此書，自覺僥倖。然基於年來之經驗，將所謂義理人情，及人間立於斯世行為之精神，記述說明，以供諸君之參考，而名之曰「交際學」。此余之所以執筆云。

## 二

人之立於活社會而活動，須以善於交際為必要。不觀夫才德兼人，而埋沒終身者乎？有人於此，學問富有，識見廣博，深通古今東西之事理人情，乃僅得平凡之生活。又或有人，富於經驗，正直勤勉，而不能營謀光大之生活。甚至因某事，由於手腕之拙笨，而招婦人女子之輕侮玩弄。揆其自身，毫無惡意，深切正直。而所以然者，乃他人之誤解，好心反成惡意，以招人之嫌惡。又或有天賦之美貌，具稀有之麗質，而尊之慕之，褒獎之者，竟無其人。反之竟有無學識，無經驗，亦無天然之美質者，竟能惹人之注意重視。若是者，蓋

交際之手術巧也。拾取散碎之知識，若能巧爲運用，則雖立於名人學者之場，亦將與之分庭抗禮，不稍退縮。

總之此類事例，蓋因博學多才之人，臨事之時，其身不能無缺點。或因某種之不注意，或因某種之不習熟，遂使其才學不能發揮，動輒落於人後。又精神外貌，乃特別之天惠，稍有缺點，即不能見愛於人，因之不能渡此花花世界。此可謂事實之證明，毫無疑義者也。

所謂稍有缺點者，即社交心之缺乏也。所謂某種之不注意，或某種之不習熟者，即不知考察自己之性情氣質，不知社交之狀況也。總之即不知練習交際法之故耳。

雖然，人類之好惡不同，志願迥殊。世之束身自好，修鍊道術者，皆不樂與世人交際，或灰心事業之不成，對於世間交際，目中無人。傲慢不遜，此等人，自難與之言交際。又沈默寡慾，自作自奉，無求於他人者，皆不足以言交際。其他十年如一日，埋頭書案，非身簡幅，除尙友古人外，則不知世間復有他人。或有性情偏僻，固執不通，雖亦社會之一員，而

對於自然的，必然的習慣法，及道德律，一切蔑視者，對於交際法亦無所用。

然而世間如以上所述之人物甚少，且均難脫世人多少之誹謗。舉凡世間之人，全無交際者，果能全其生於世間乎？苟希望其身之幸福者，必須與其周圍之人相交際。既須交際，則交際手段，實為真正幸福之基礎。人世之中，又有生來缺乏社交感情之人。此等人，蓋基於環境，而社交知識之缺乏，社交真教之誤解，以形成輕蔑社交者，亦不乏人。於此益知「交際學」之不可不研究也。

### 三

人類平時之習慣，每因風土山川而大異其趣。又因人種之不同，而差異尤甚。且也人世間輩，原極複雜，遂又形成多方面之不同。如心性，動作，態度，好尚，均異。即血統，教育，境遇，年齡，男女，貧富，亦有顯著之差異。於是乎，因人，按事，隨時，隨地，而巧於行動應付，乃必要之事也。

例如羽塞於一處，而見困狹隘者，動輒傾於偏見。常自謂其處之風俗習慣，無有解

乎其上者。稍有所異，即排斥之。然而欲其地方之感情，有強固之團結，朋友有極厚重之誼誼，永保其融洽，誠非易事。

上述之事，因身分之不同，教育之差異，於交際上，甚感困難。例如無教育之人，或身分低微者，一旦立於高貴人之前，則其狀態，極形畏縮狼狽。一二言之問答，便自覺跼天踏地深感不安。又受高等教育，或身分較高之人，對於卑賤之人，欲結懽快之交，亦極困難。例如久住於都會之中，慣於上流生活之人，入於田舍，而結交樸實之農民，亦有所難能。田舍間人，無論何事都甚顯露。其笑其語，全無思慮，衝口而出，勿庸選擇。戲謔洒落，宛如幼稚。斯時也，聞者之態度若何，彼全無所知。聞者既欲與之結合，自然努力，以做其狀態，反復丁寧，以表示，自己之誠意。但此反復丁寧之語，本為田舍中人之所無。而欲求雙方之意志疏通，及感情融洽，益覺困難。

若將世界所有各地之風俗習慣，及人間之種類，與夫應用之禮儀作法，悉記錄於交際法書內，殆不可能。蓋以數十年有限之生命，而為此無限之著作。雖精力過人者，亦



謝不敏，况淺陋如余乎。且此書非說風俗習慣之書，乃說禮儀作法之書也。而本書則又世間人與人交際之指導者，就「行爲之精神」而述之之成績也。（尙宜忝看結論）

四

著者自思，並不敢以善於發揮「行爲之精神」者自居。如果擔此重任，保能盡其職乎？蓋余嘗自思矣，其中網羅之事實，無慮千萬，或如聖賢經傳之言，不可改易。或如無知小兒之語，不當事實。失敗復失敗，淘汰復淘汰，始有合於世事人情「交際學」之說法。嗚呼，苦矣。余本疏於社會交際之術，立於交際社會之場，飽嘗缺乏經驗之苦。又何能予讀者以幸福乎？然惟嘗陷於危險者，始能對於將陷而未陷之同類，作真誠之警告。故不敢有自滿之意。且自思此書，成於短期之間，對於種種之世態人情，未能悉知，未嘗經驗者，正復不少，故願讀者諒焉。

世間事千態萬狀，人心亦千變萬化。而能觀其機微，察其真相，以活動我人生，完全我天性，固至難之事。但吾輩之幸福，又必於此中求之。此余所以樂爲執筆，而作此書也。

## 第一編 一般法則

### 第一章 關於社交上一般之注意及規則

#### 第一節 表示自己之品格

古訓：「勿自欺，勿欺人。」洵千古不磨之真理，處此競爭激烈之世界，尤不可片時忘却斯言。

設以此訓語之旨趣，為無關重要，則吾輩經濟上體質上道德上以至智識上，種種弱點，均不自知，均無進步。自欺之為害，豈不大哉。凡人之所長，遇有機會，不妨表現，但不可以虛假欺人耳。

此訓語，確為交際之根本原理，對於交際上，彼此兩有裨益，而於己身，毫無所損。倘

自欺，則自知不明，遇事昏昧，交際必至失敗。若時以斯語自省，則自見明瞭，因應咸宜，蓋勿欺則光明磊落，令人一望而知我之爲人，我雖不免缺點，然可包容於恭敬謙遜之中，而人不我怪也，故我常以誠實正直之態度示人，則人不我疑。否則人不我知，必有猜忌疑慮之心，而我之交際失敗矣。尤有進者，當表示態度之時，宜謙遜溫和，萬不可稍有驕矜之氣。

### 第二節 勿表現完全圓滿之態度

人之對於完全圓滿，極爲緊要，但不宜表現此態度。何以故？蓋交際場中，一度接談之後，雙方必有一種判斷及批評，此自然之事實。我若以完全圓滿，自相標榜，則人之缺點弱點，或瑣屑之過失，相形見絀，而狡黠之徒，亦必將我之缺點弱點，揭示無遺。

### 第三節 勿防疑自飾

常慮他人之疑惑者，愚也。吾身非爲他人而生，須獨立獨行，以行其是，卽全世界不

我信，亦不自候。若虛人見疑，先自掩飾其缺點，則卑劣之態，益形顯露。立於會集之場，表示其美好之態度，「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不可不以為深戒。

#### 第四節 勿許人之弱點

欲形己之美好，而攻許人之弱點，此事萬不宜行，至於暴露人之陰私或失敗等事，以增人之不幸，尤萬不可為也。

#### 第五節 勿攘他人之功

他人之功，當然歸於他人，萬不可冒為己有，況古人曾以己功歸諸天乎，假令他人妄自尊大，冒我功績，我以殷勤鄭重待之，必能變其高傲之狀態，而我却不宜蹈其覆轍，宜常努力於誠懇之敬意，而謙以自持。假如人以太陽之光自居，我則自比於月光之照暗夜，人以月光自居，我則自比燈火之照一隅。

#### 第六節 勿露自己之痛苦

無論有何事不足於心，或痛苦煩悶，或陷於不幸，不能解除之時，嘗不免冀外人之扶助。但有時即訴之妻子，亦不能解除，則訴之外人，亦徒增其痛苦耳，於事何益？况通常之人，與我非患難之交，即聞之亦必無法相助，更何能解除我之痛苦乎？故當此之時，宜將舉世之人，一並拋開，鼓一己之勇氣，與苦命運奮鬥。結果雖未必勝利，猶無大害也。

### 第七節 勿誇自己之幸福

自己之幸福，慎勿輕自暴露，蓋世風日薄，凡人見他人之榮華富貴才能，而絲毫不起羨慕嫉妬之情者，幾稀。羨慕者，將希望我之周濟，嫉妬者，則必思有以破壞，而我之幸福危矣。蓋暴露一己之幸福，近於驕滿輕狂，其招禍也固宜。

### 第八節 勿失自信之念

無論有何緊要，無論處何境遇，而自信之念，萬不可失。若意氣沮喪，以至心緒不寧，一朝被人看破，則最後無以應付。蓋因境遇困窘，則一言一動，悉為周圍之人所注意。且

慮我有依賴請求之事，但我須誓不爲此，仍抱定自信之念，努力前進。

### 第九節 勿失沈着之態度

沈着者，天賦之善良性質也，於社交上，極爲重要。決非短時期之練習，卽能修到，故人宜努力於此，若少露張皇，則狀態狼狽，氣象活潑之人，尤宜注意，若遇非預料所及之質問，或攻擊，能得一分時之靜默，便有取捨選擇之餘裕。設不加考慮，發言於咄嗟之間，後雖追悔，已無及矣。

### 第十節 勿受他人之恩惠

無論如何難辦之事，總不可請求他人依賴他人，須知世人之施恩，而不望報者極少，且大抵施小惠而望大酬。况受惠者多被人輕視，往往一次受惠，則彼此間之身分，便致懸殊，一己之自由，亦受妨害。故倘遇困難，只須忍耐，不求他人之助力，宜抱定求人不如求己之格言，努力自爲，誠以世人以好意援助人者，蓋甚少也。

至我救助他人困厄時，則宜守本分，無論何等慾望，均不宜起。當慾望被遏制時，心中往往動搖，時或名譽，時或美人，時或金錢，時或瓊樓玉宇，憧憬往來，盤旋腦際，然此等貪戀務須逐去，方是救人之人，方能永為他人救援之人。

### 第十一節 勿背約以誑人

守信用以保友誼，古有明訓，「小事亦須堅約，平時亦無虛言。」此語，固人人所知，然能行之者，則不多見，此誠道德上之缺憾。蓋取約誑語之人，必多方掩飾以欺人，然遲早必露，結果乃不利於己身，而成爲毫無信用，被人輕賤之人。若能注重言責，決無虛言，則其人信用昭著，必被人愛好尊敬，而樂於結交矣。

### 第十二節 勿存利己之意

無論何人，皆有借助他人之時，故平生交人，宜常存厚意，施與從豐。若祇存嗟我獨利之心，白眼處世，冷眼接人，甚非所宜。

### 第十三節 勿許直不留餘地

過於正直之人，對於他人或自己無論何事，往往不留餘地，盡量揭破。如此則損害有二：第一，己之弱點，爲人利用。第二，平生與人交，全持開放主義，則己之一舉一動，悉爲他人所知，則易爲人所乘。且招過於沈默者之反對，而於作事必無益處，甚至招陰險者之疑忌，而思有所中傷。與外國人交際，尤爲不宜，蓋外國人，不疑我爲傲慢，必輕我爲淺露。不僅外國人，凡不相知者，大抵如是。即與友人交際，亦往往因此疏遠。

### 第十四節 宜諛諧以博衆人之愉快

凡人交際，莫不欲博感情之愉快。有時各種集會，作長時間之討論，人人帶有幾分疲倦狀態，此時宜爲諾諛之語，使滿座生春，遂忘其倦，此爲極要之事。又與人談話時，而人忽有不愉之色，或憤懣之時，則稱述其優點，而讚美之，亦屬一法。但不可陷於阿諛耳。聚會或演說，有時加入諛諧之語，最宜注意者，須詳察衆人之心理，以人人歡樂爲



主。若因談諧，而反惹人厭惡輕視者，則非談諧之道也。善於談諧者，必取本地風光，新奇事實，以滑稽之態度表現之，滑稽之語言說明之，俾聞者不待語終而已笑不可遏，或語畢稍思而大笑。若陳腐之事，爛熟之語，爲衆人所不屑語者，則萬不可取作談諧材料也。

### 第十五節 勿作阿諛之贈言

離別贈言，亦交際之常，但宜鄭重恭維，而加以勉勵，決不可故作留戀之態，泛陳親愛之語。凡無愉快，無利益，無趣味之言，勿出諸口。至於諂諛輕薄之言，尤宜戒之。出之以誠意，勉之以善事，勵之以禮義，乃友誼之正道也。

### 第十六節 勿嘲弄罵詈

凡交際宜互相尊敬，與人談話，不可稍拖惡感，而戲謔嘲弄，罵詈之惡習，更萬不可染。或以他人供自己之玩弄，或打誑語，以取人悅，此皆惡德，損人害己，斷不可有。蓋常見本無惡意，因一言之故，而招意外之禍者甚多，此等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又常見稍涉嘲

弄，因而啣恨終身者矣。世之自命巧於交際者，及巧於語言者，往往甘蹈此病，而不自知其僥倖也。

設有於我無關係之集會，延我爲之演說。而此會衆確有不良分子，雖有糾正之必要，亦只有輕輕諷規，令彼等知戒可也。若將其誤謬缺點，悉行舉出，雖具圓融之鑿花妙舌，巧爲開脫，然已爲其所嫉視矣。

### 第十七節 勿聽無稽之言

凡無稽之言，勿信勿傳，設有某人以獨聞之秘密相告，引起我之注意，則急宜避之，大抵無根據之事也。凡甲傳乙，乙傳丙之語，則其間增減修飾，必失真相。我若輕聽而率傳之，雖不必開罪於人，亦蒙愚昧淺見之誚，况不止此乎。

### 第十八節 勿談人之祕事

凡與某人談其家事，得聞其祕密，萬不可至他家而繞舌。蓋往往有因繞舌，而失我

之品格，并惹起種種爭論者，此不但非交際之道，且有損及道德也。

### 第十九節 勿輕論人之是非

人之是非，至爲難定。凡一事物，均有表裏二面，人往往以先入之見，作判斷之根據，卽果能以虛心評論，亦不可不立於他人之地位，而爲之着想。凡遇特殊之人物，其性質活潑，感情熱烈，決不能以尋常人衡量之，亦不宜只聽其言論，迷信爲善士，須先問此人果何事有益於世乎？又其人有無辭性，或缺點乎？果能得其真相，確屬完人，雖有一時之失，亦可定其大概矣。

尤須注意者，凡判斷人之善行時，須深究其動機而後決定。蓋常有同一行爲，而用心懸殊。故其真動機，不可不深究也。總之，凡善行卽依其影響於世間者爲斷可也。

### 第二十節 勿出無謂之煩言

聚談之時，無趣之話，刺刺不休，使他人無開口之時，最足令人厭惡，甚宜自戒。談話

宜簡潔，無關重要之事宜省去，出言須有興味，以時時引起聽者之注意，為談話之要點。又言語與智識，須要節用，不宜說盡而不留餘地。應當緘默之時，決不可任意發言，蓋人答於我不知不覺之中，得我一語，以為話柄，到處傳說，以為笑談之資料，故言不可不慎也。

聞人褒獎他人之時，我未能明其真相，宜沈默不言，靜心諦聽，表示樂聞之狀態，以防被褒者之仇視。若知之既審，則從而讚之，亦屬無妨。若遇特別拙於交際之人，亦要注意。

## 第二十一節 勿言一己之興趣

世有只知為己，不知為人之人，更不知有公衆之樂。凡公益之捐助，如教育，慈善，等事，一文不捨。公益之勞力，一事不為。不救他人之困苦，不助他人之娛樂。他人之趣話不聽，他人之樂場不臨。此等人，無社交之資格，雖有善於交際之人，亦無如彼何。

凡關於一己之職業，家計，或一己之困難，常欲語人。但於衆人集會之處，則不宜出諸口。又不能惹起對方興味之話，必宜避之。至對方全不明瞭之話，或不明瞭之古今書籍上語，更不宜舉出。再外國語，除一般人都能了解者之外，決不可用。

### 第二十二節 勿誇一己之長

除非極親密友人，則一己得意之事，不宜相告。倘有新交之友，因應酬之故，讚美我之事業，或著作之時，勿因之而自誇。蓋謙遜爲可愛之美德，若一自誇，便失此美德。勿常望他人稱我著述之美妙，讚美我之卓識。若喋喋自述己之功能，或反因之而爲人所窘。又於衆人之場，自任雄辯，而唯一己之饒舌，人往往漫然置之，甚或釀成他人之疑忌，或心意之不合，己之理由雖足，亦無從實現。此等狀況，必宜避免。

### 第二十三節 勿出矛盾之語

凡自己所主張之事，極宜注意於反對之一方。能隨機應變，固屬至善，但於集會之

時，自己主張之理由，非真正發現謬誤，萬不可草率取消，或輕出自相矛盾之語。

### 第二十四節 勿出重複之語

無意識之讒言，須要注意。或心思他事，或氣忿正盛之時，往往以相同之語，反覆重述，喋喋不休，人必以為煩瑣。又有結習之惡習者，每自重複其言，以惹人厭煩，而不自覺察。但恐人不注意之，而反覆丁寧之時，則不在此例。

### 第二十五節 勿出猥褻之語

談話之中，宜避猥褻之語，令人聞之而面赤，甚非所宜。蓋此等之語，雖能令人傾聽，亦不宜出。有心人決不以此等之語，為有趣也。即令僅有男子在座，亦不可忘却禮義廉恥，方不失人生之資格。

### 第二十六節 勿述陳腐之格言

極平凡之格言，不宜深入談話之中，譬如「光陰似箭」、「塵積為山」之類。婦孺

盡知，極其陳腐，對於社會，已失其威力，反予聞者以不快之感，自損品格，實屬廢話。蓋此等格言，概係市井諺語，不能表示真理故也。

### 第二十七節 勿露褊急之狀態

有人反對之時，宜平心容納，以見我之度量。若如小兒，一見反對，則怒目相視，噴噴暴燥，將因此而受人擲擻，非社會交際之道也。蓋變色含怒，反示人以弱也。

### 第二十八節 勿斥他人之信仰

明達之人，有時亦疑及宗教之權威，但宜鄭重研究，不可憑其偏見，率意攻訐。凡宗教之信條與教義，必有其真價值，而後能得多數之信徒，我雖不信，亦決不可嘲弄。蓋我不重人之信仰，人亦必不重我品格，信仰自由，各國通例，不可不知。至於信徒方面，竭誠致敬，以祈禱於神，自外人視之，無不笑為滑稽。設為尊佛之人，欲說他人皈依，倘不予以安心立命之緣，唯攻擊其非，不與先導，即非慈悲。無論何事，決不能以嘲罵而改善。故各

種宗教，惟實踐教義，至爲重要，若只空爲論駁，徒啓口舌之爭，宜引爲大戒。凡對宗教，或關於宗教之集會，均不宜輕有所是非。

### 第二十九節 勿輕語他人之缺點

凡人種種罪惡，污行，敗德等事，縱有所聞知，亦以不輕於出口爲宜。若有關於知己，或親戚之事，則傷害感情，尤不可不切實注意。

關於人之容貌體格上之缺點，萬不可輕發譏評，致因此而惹起人之忿怒。蓋此等缺點，多出於天然，非人力所能改正。因嘲笑此等缺點，而招大禍者，如蕭同叔子之登壇笑客，載在歷史，吾人不可不引爲深戒。衆人對於交際，完全了解者甚少，偶遇容貌失檢，或體段不全之人，輒起憎惡冷淡之感情，毫無包容之量，此誠淺識之人也。不知至醜之人，而具有高尚偉大之精神者，固不乏人，齊之無窮，是其先例。依外貌而判斷人物，因而重輕之，固非大惑乎。



凡人態度舉動之不適，裝扮之不雅，禮節之脫略，無意之失檢，隨在令人失笑。若不自忍耐，而大笑之，則使其人狼狽難堪，此交際上之大戒也。

### 第三十節 勿探求他人之缺點

筵宴席上，思引人興趣，而博一笑，萬勿探取他人之缺點，縱令極爲新奇之語，亦不可爲。蓋關於其人格，至爲重要。使其人啣恨在心，必思報復。即當時不能，後日亦必不忘。甚至立招冷罵怒叱之辱，此昔人所謂沽怨者也。此等輕薄，非忠厚長者之所爲也。

### 第三十一節 勿惡作劇

戲弄賤人，使之驚恐悲愁，甚爲不可。處於骨肉親友之間，尤爲非宜。吾輩處於複雜煩擾之社會中，宜扶助人愉快之生活，何忍增加他人之驚慌憂鬱乎。然世人每有因一時好奇心動，不惜欺騙其親近之人，以快片時之意，豈知已構成道德上之罪惡乎。又或故以緊急之事，告知一半，中途不語，藉以刺激對方，以觀其不安之態度，已則以之取樂。

此類事實，亦非仁者之所宜爲也。人之談話，均宜開心見誠，侃侃而談，否則不談可也。奚以謹爲？

### 第三十二節 勿觸人之煩惱

不愉快之事，不宜使對方想起。蓋此類之事，明知無解救之方法，應與人表同情，若說到對方家事時，務使其人忘其不快，適應其氣質境遇，以自己之事爲例，而設法以慰藉之。若增其痛苦之事機，切不可觸犯。無論何時，務宜注意己之談話是爲必要。又某與某，互有意見，互相嘲弄，互相羞辱之時，自己決不可作局外之傍觀，宜忍笑，抑忿，持平，而勸解之，則日後雙方均相感謝。

### 第三十三節 勿失言談之風采

與人晤談，無論何時，勿失正確之態度，宜明晰事理，表現歷歷活潑，優雅，扼要，而不冗長，因人選話，巧於運用。或談真理，或引趣味，施以自然之色彩，而使談話有生機。

又談話時，容顏之間，宜常現喜笑，而有譔然可親之態。風采動作，常保高尚。此皆對語之要點，不可不學習者也。常見下級社會之人，談話之時，指手畫腳，意不分明，語無倫次，顯此言他，種種不良，難以盡述。又或鈕釦不結，摸頭弄指，一切僻病，均非所宜。集會時，勿以背背向人，勿誤稱人名字。凡與長上同行，宜在下首，三人相並，請長上立於中央。乘車時，會遇長上，宜速下。勿論與何人談話，都要自然。勿不視對方之顏色，亦勿凝視。注意於聲音之高低緩急，動作宜凝整精神，勿任意談笑，勿搖盪，與婦人同行，步宜緩。下階梯時，已在先，上時，已在後。途中行禮脫帽時，勿觸對方之帽，勿隱自己之面。脫帽時，人在右，則用左手，人在左，則用右手。受人之物，宜以雙手相接。集會之席，宜每人俱談話數語。食飯之際，勿亂語。他人戲謔時，勿揭其內幕，以失人之趣味，甚不相宜。以上所舉之事，不過大概，凡類於此者，皆宜注意。

### 第三十四節 勿尙奇異之服裝

服裝宜適合於自己之身分，宜樸素不宜華麗，宜以潔淨優雅為主，不以綺麗貴重爲榮。但立於浮華之場時，亦要有相當之服裝，若過於簡陋，亦不甚相宜。至無意識的，最新流行之服裝，萬不可倣效，以招輕浮統袴之誦。吾人處於交際社會，服裝爲重要之條件。藉以表明自己之品格，但與人亦不可大相懸殊，此亦大可注意者也。

### 第三十五節 勿惹他人之厭煩

實際上惹厭之細事，亦不可不注意。如在他人之錢耳語。會集之時，遲到早歸。偷視他人之信，有人看書，或作事，立於其旁而詰問。他人置放信件，或存儲金錢之室，不宜獨自一人擅入。

### 第三十六節 親密之方法

實際上與人親密之方法，概而言之，甚非易事，因對方之位置境遇職業，其他各種事務，有種種之不同，勢不能逐類盡述，僅述普遍者爲標準可也。至無理之交際，或不堪

共語之人，茲姑不論。

凡親密之人，勢不能太多，宜於親友之內，細心注意，選擇可與親密之人，須萬不可輕忽。大概人類交誼之進步，由於雙方之共進。但我一方，日增我之愛敬，則對方，亦必成應，而暫暫親密。若僅爲日常愉快計，則宜廣新交，然新交者，遇事每難相恃。故欲結患難互助之良友，宜於親故中求之，久而久之，必得親密而可重託矣。若常與新交之人往來，僅能新耳目，稍閱歷，新知識，互相恭維，互相游樂，必不能託以重任也。

### 第三十七節 勿自視過高

有人立於交際之場，必欲人人仰事，以示己之威權，以誇己之富貴尊榮，其一言一動，不惹衆人之注意，則不滿足，自命爲交際界無上人物，受人普通之待遇，則以爲羞辱，遂成爲恨人罵世之狂態。又有自命不凡，以爲世間萬事，在我一人。若有他人立於己上，則非常不平。蓋彼等，只欲受人尊崇，使人服從，自視過高，此等無限之欲望，必無如願以

價之日。一旦與人同列，或反處於人之下風，遂因之而大受打擊，或暴亂，或退縮，遂陷於自暴自棄之地。若此者，乃對於交際上，極不能進步之性質也。要之交際之道，宜交有趣之人，以度愉快之生涯，戒狂妄，減欲望，實為交際上之要件。

### 第三十八節 勿作虛偽之行爲

接人言談，動作，容貌，無時不應出於真誠，對於平生敬慕之人，即表現敬慕之情。對於友人兄弟父母，均以相當之感情表現，致我心之誠，避虛偽之行，此禮之本也。若對於世之偽君子，亦表示敬慕，或對一切之人，均示表一致之態度，若此者，即虛偽之始也。蓋對於衆人，均爲同一之感情，斷無是理，又或對於某人，昨日優待，今朝冷視，關於應對，今日粗暴，明日殷勤，或時而刺刺不休，無事不談，時而又如金人之緘口，一言不發，若此者，乃意氣用事，不能自制淺薄之人也。若有心如是，則虛偽之罪，尤不可赦。與斯人交，必須十分注意，設有人待我極爲殷勤，忽有高貴之人來，則又變其態度，對我立改爲極冷淡。

之狀，又或有人心極愁苦，而故表示其無事之形。此等之人，皆不可與交。

### 第三十九節 勿防他人之言論

有人發表意見，藉獲衆望，而我偏不使其有表現之機會，此極卑鄙之行爲也。或有人譽我之長，實則別有用意，又或有人喋喋自述，得意之事，亦有人爲之標榜。又或有人告我，某人說我愚，說我缺點，說我傲慢，我皆一笑置之，而存知過必改之意。又有人面斥我之非者，我則認爲正直之好友，表示謝忱。又聞人之善，則徧傳之，則其人聞之，而益爲善。又人有一技之長，則極力揶揚之。此等之話，不一定是虛偽諛諂，乃借此可以誘致。若吸烟，飲酒，賭博，狎妓等，令人墮落之行爲，切不可下一談話。又凡聽人之談話，須表示敬聽之態度，不可有厭倦之意。

### 第四十節 勿與人起爭論

逞強之人，每好在會集席上，與人爭論，我切不可與爭。倘彼與我爭論，又有人助我

而駁彼，令彼失敗，則彼既無顏，而我借人之助而勝，亦無光彩，宜竭力避之。蓋集會之所，本非雄辯之場，宜取君子勿爭之戒，勿以雄辯勝人也。

#### 第四十一節 勿拒人正當之請求

凡人不能無求於人，今之要人，其初亦未嘗不向他人有所懇求。基督有言，「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蓋人均有困難之時，或因抱不世之才，埋沒於蓬蒿之中，能自樂其道，晏然安居，一無所求者，誠不可多得也。故人有正當之請求，又為我之力所能及者，不可拒絕也。

#### 第四十二節 勿發過度之狂熱

凡人以熱誠待人，誠為至美，似不宜有所制限。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譬如吾輩交友，並無彼此之見，而見友人有過失，不可不以熱誠，施以警告。然友人對於我之忠告，十分感謝，立即改過者，殆不多見。並且將我好意之忠告，置之不顧，或竟以我之忠告為非。



凡此均宜限制我之狂熱，以全交誼。

凡向來親近之人，竟至凶終隙末，多由於言語不合之故。而特著之原因，則多以善意誤會爲惡心。例如見人之不睦，而善意爲之調停。然不知之人，多半爲其平生所最親密者，雙方反以我之調停爲偏袒，均遷怒於我一人，此亦常見不祥之事也。又媒妁之事，亦常有爲雙方所怨恨者，總之此類之事不可枚舉，此熱心不宜過度之謂也。

#### 第四十三節 勿輕於鑑定人物

判斷人品之高下，必以其人之行爲爲標準，不可僅因其語言之當否，而遽下褒貶。又觀察之機會，在其人閒暇之時，其觀察之材料，多在其人之細行上得之。蓋人不能表裏如一，其真假自其表面易爲看破，例如朝起時，即觀其起床時所用之心，及摺被時，心意之狀態，欲食物之嗜好，即甘乎，辛乎，淡泊乎，濃厚乎，素乎，肥乎，高尚乎，卑俗乎。又其平生好獨步乎，好與他人同步乎，步時衝撞他人，或踏他人之足乎，眼向何處，又好一人獨

臥乎，抑好隨聲附和乎。又凡事好防礙他人乎，抑便於他人乎。又某物落地，即速拾起乎，抑置之不顧乎。又所好之事物，秘密乎，抑公開乎。遇事多感乎，抑不感乎。就此種種細事，集合觀察，則於其人之性格上，可獲正當之結論。或就一事，亦可判斷其人大概之性質。

## 第二章 與特別性情氣質之人之交際

### 第一節 好居人上之人

常立於他人之上，而握有支配權者，可謂非社交的。蓋其一人也，無論何時何處，好以先達自居，無論何事，好用獨裁，以遂其目的。此昔之所謂英雄不肯與人並立者也。如斯之人，應生於同時，則彼等，各為私見，雖亂天下，害民衆，亦所不計。與此等人交際之道，無從採取。凡權力與名譽心過強之人，均屬此輩，故茲無述之之必要。

### 第二節 好虛榮之人

虛榮心過勝之人，好人之阿諛從順，稍讚美之，便有無上之喜。對於此等人，一言一句，亦須謹慎。無刻薄之態度可也，尊敬之則不必要。但世上之人，聞讚美之言，而毫無喜

悅之情者，可謂無有。此等缺點，任人不免。但格外阿諛，對於虛榮心強盛之人，正如火上澆油，其火益旺。甚至排異理，忌善人，以直言為無理，以責備為開罪，惟以順彼者為善，無所用心於人言之是非，此在虛偽之學問家，或尊貴婦人，多有此強烈之虛榮心，正直之人，決不能與此輩交際。蓋凡與接近，先看其對於己之讚辭有無，有則款待之，無則厭惡之。其心專為利己而已。

對於好虛榮之人，雖不宜語以過甚之諛辭，但憐其愚痴，矯正其惡癖，以善言誠之，亦不相宜，直言告誡，更宜避勉。蓋對於此輩，而以友道勸戒，反招忌恨者多，得好結果者甚稀。

### 第三節 自重與傲慢之人

傲慢與自重心，本來相似，而實不同。自重心，乃高尚之精神作用，即高尚心之自覺，不屑為卑屈之事。凡有自重心者，其志願高尚。假令際遇坎坷，見棄於世，猶且英氣不失，

對於惡人兇徒，依然不服，絕無向往之心。而傲慢者，乃自以爲其身非常英豪，實則全無價值。例如其祖先，某某有若大之功勳，若高之名望，則橫亘於其胸，宛若己有。而其實際，則彼並未見其踪影。乃竟恃此以卑視他人，實則毫無能力。又或其藝術與作品，本不值識者一笑，彼則自信其技能高出法外，竟以不世出之天才自居。若世人並無讚美者，則罵世人爲盲目，不解趣味。此等傲慢心，寧可與之表同情耶？蓋傲慢出於愚陋，其對症之藥，亦唯傲慢可以醫之耳。

#### 第四節 易動感情之人

神經過敏之人，感情易受刺激，欲與之行愉快之交際甚難。無心之言，彼則一一注意，而起疑慮悲憤之思。或他人相互之事實，及語言，與彼毫無關係者，而彼見之，聞之，則引爲對己，而特別注意，因起種種之憂思。此種性質，大概可謂之根性，乃虛榮心之產物。又感常爲世之點者所欺侮，及玩弄，而生此結果。又或對於極瑣屑細微之事，終日絮週。

於其心中，而不能排遣。他人之一言一行，皆認為都有深意。對於此等人之交際，令其見我誠懇之心，而不害其感情為宜。然此亦困難之事，稍一不慎，則害其感情，而釀成不和。但因彼誤會詳為解說，恢恢和平，尚不甚難。若欲完全變改其性質，則無是術也。且此等性質愈久愈烈，若能使之漸漸信我，時時盡我之誠懇，則其惡劣之弱點，或漸遺除。

### 第五節 頑固不化之人

頑固之人，較神經過敏之人，尤為惡劣。然我若能利用理性之威力，大概可以調和。例如彼若自知其無理，因其平素之性質，而故為強辯，我則以順從溫和之態度而敬聽之，以待彼之自省，而自覺其非，便能接受我之好意，斯時也，我則毫無優勝之慮，如是即能化之矣。然最困難者，乃與極昧理性之頑固人，集合一處，或共事之時，我實無術，只好儘其發表思想，待彼有氣忿或意外之事出，則翻翻紛亂錯綜之狀，不能料理，求助於我，我則為之應付，而解其苦，彼必低首以求我善後之策。我以誠意助之，而為真理之辨解。

如是彼或於理性上，爲我所化。

設其人全無前後之思，我之種種意見，彼則聞如不聞，或反因之惹起惡感，則宜敬而遠之之主義。倘彼輩日後自覺其過，對於我表示滙謝，則我漠然置之可也。或彼輩不覺其非，我更宜置之度外。

若有重大之事時，對頑固者即以頑固當之，努力猛進，半步不讓，務須勝之而後已。但無重大之事，則此方法，可以不必。

### 第六節 好持異論之人

凡性情執拗，或因好奇之心，而習成一種好駁人之僻性，有此癖之人，大別之如下。不深究事實，好與他人反對，強爲爭論，自信不疑。或好發奇論，以要名譽，或一知半解，不究事物之真理，專以論辯爲達目的之方法。或貪勝利之愉快，而以知識低下之人爲對手。

與此等之人交，總宜以冷靜沈着爲必要，切戒熱烈激刺之言。對於屬於第一種類者，決不可以之爲對手，而與之辨論，彼等稍與我有反對之意，我則立即中止發言，使其無反駁之餘地，不必費詞，而敵自仆，此最有效之方法也。對於屬於第二種類者，宜略與之議論，以博愉快。或與之輕輕糶弄，亦甚有趣。若對於第三種類之人，則不可不以真理爲應對，使現狼狽之色，以折其傲慢不遜之情。

### 第七節 暴躁易怒之人

易怒之人，非故意辱人，由其不能統御其急躁之氣質，故有是結果，對於其平生所愛，或友人等，旋怒旋平，宛若夢中，過時或甚悔之。若無其他缺點，當其怒後，猶不自知非理，則我宜取沈靜之態度以忠告之，然正在其盛怒之時，則宜取冷靜之態度。若助其對手，與之爭論，大爲不可。蓋其人一被對手輕蔑，其憤更不可遏，凡此皆宜注意者也。

### 第八節 城府過深之人



易怒之人，其氣甚浮，及至時過境遷，則自覺其非，而饒恕他人。而城府過深之人，則深藏怨恨，不達報復之目的，和合不聽，真偽不論，輕重不問，凡人有不慎之言，苟損其心，傷其感情，必取代價，以復其仇，甚或仇及其對手之家族與友朋，對此等人，並無善法，僅能不損友好而已，若必欲糾正之，亦唯有勸其常以古賢先聖之格言自寬而已。

### 第九節 無決斷力「粘液質」之人

無決斷力者，鈍笨之人也。鞭策與獎勵，均為必要。蓋彼等因無決斷力，而瑣細之事，往往常時延擱，對於此等之人，宜時時加以鞭策，初雖招其怨，久後必至感謝，此必然之勢也。

### 第十節 褊狹或多疑之人

多疑與常抱不平之人，實失去社交上大部分之趣味。他人一舉一動，皆足刺激其感情，此因其天性褊狹之故。凡快樂命運，與自然趣味，均不能領受。「男子出外，則有七

人之仇。」此等諺語，彼則視為真理。世人亦厭惡之，視為不可親近之人。然按其本心，決非惡類，唯不幸而有此褊狹之性情。或因受境遇之不良，而成爲此種精神病。若於幼年或中年，善爲治療，尙可成爲健全。但我若以十分誠意而交接之，亦決不至惹其惡感。使其確知世人之中，雖多虛偽，而真可倚賴者，亦非無人。如是，則其病漸瘳。然老年或病入膏肓者，則不可救藥，惟以寬廣之心胸，容納而成化之，實唯一方法也。

### 第十一節 猜疑嫉妬之人

猜疑嫉妬等，乃陋劣卑屈，諸惡德之一種。世人有此弱點，而累其美德者，甚夥。蓋其人熱心欲得之目的物，——如名譽財產——已爲他人所先得，則羨其成功，忌其幸福，遂竊望其人之失敗，或設陷阱，或造惡語，以人之災禍爲喜，即大學問家，藝術家，與王侯貴族，在夫婦朋友親族間，亦現此種惡德。性善之說，古今多疑者，不爲無理。若與此等人交，則己之幸福境遇，決不可言，此最爲緊要者也。

嫉妬卽誹謗之母，嫉妬者之對人，無惡亦必誹謗，此乃小人之尤。故賢人君子，決不以自己所長示人，以招無謂之嫉妬，卽有意外之誹謗，亦不與深辯。蓋是非曲直，必有水落石出之日，高邁達觀之人，當超然於毀譽褒貶之外，良有以也。

## 第十二節 貪婪吝嗇與浪費之人

貪婪者最可卑鄙，專爲利己之念所驅策，行爲極爲陋劣，無論任何友誼，苟不與以金錢上之利益，則絲毫不能動其心，至於正當之娛樂，高雅之趣味，尤非彼等所知。

貪婪之中，亦有種種不同，有人於日常生活上極瑣細之事，甚爲儉約，實則並非貧困，乃專爲蓄財，得自己之好樂名譽，一切犧牲，曾不少顧。若是者，實金錢之忠奴。又有爲金錢，而欺兄弟，騙友人，然爲一夕之樂，遂散千金，而置世人之唾棄於不問。又有極愛金錢，而昧於計算者，惜眼前之一文，失背後之千金。更有一毛不拔，視錢如命，種種貪心，不可枚舉。又有關於金錢，至爲寬大，而於某一種愛好物，則非常吝惜。例如書籍，或樂器，絕

不借於他人，並不令他人觸手。

對於此等吝嗇家之交際，凡彼等任何物品，絕不請求。且此種性質極難變化，唯默察其吝嗇之性質，相機而規勸之可矣。

浪費者，昏愚不知使用金錢之方法者也，只有勸之以正用而已。若利用彼等之浪費，以謀自己之利益，此卑劣之行爲，不可不戒也。

### 第十三節 忘恩負義之人

對於忘恩之人，宜取何等態度乎？蓋高尚之人，施恩原不望報，若事事必望報酬，則凡我所交際之人，多有施予，皆應報酬，豈非人多無限乎。吾輩宜深信真理，樂天安命，盡我之道，不計於人，是爲得之。尤宜熱心忠誠，不計一身之危殆，及犧牲，以救人之困難危急，而求我心之安，其他無所希望，此高人之行也。設受恩之人，爲一時之利慾，背我通敵，陷我於苦境，我不可不取寬大之量，以優容之，蓋此等人，昏愚可憐，無責望之必要也。後

幅（第二編第十章及第三編第二章第五節）關於此事，均有所述，參看可也。蓋吾輩本『爲愛善而爲善』——超越利害問題始是眞善，彼忘恩者，與夫恩以仇報者，彼誠可憐，我更思所以救助之，方不愧爲熱心救世之人。

凡受恩不知感謝，一旦背我，又遇事來歸，則我更宜待以寬大。其人必感我之高義，識我之眞價，不僅心服，並能痛悔前非。卽或不然，則其人將更感於悲境，實天下至可憐之人也。

#### 第十四節 狡猾虛偽之人

世間不以真心接人之人甚多，求其本心，並非惡人。或因作事之方便，以欺人之耳目，而以道飾爲唯一之護符。此等人對於純樸之自然美不能感受，消新趣味，不能解釋，不知率眞質素交際之樂趣。彼等之初心，原來清淨無垢，及其入世既深，遂有欺騙詐偽之行，非其本心，特因教育或境遇之感化，而始出此。又或因業務關係，受人欺弄而失敗，

又無長上或友人之指示保護，遂成爲虛偽之習慣。平生之一言一行，無非揮霍虛穢，幸得成功，於是遂成爲狡獪虛偽之人。

若與此等人相交，常開拓胸襟，以相接納，我之言語行爲，無半點曖昧，則彼等之齷齪，邪詭，騙詐，毫無所用，我之誠實善良，饒有趣味，如此必可感化。若不然，竟或將彼等之虛妄，刻骨暴露，使之戰慄恐懼，而有憂愁之態，甚不相宜。

又彼等不欺我之時，我必始終信任之，彼之虛偽，我則伴作不知之狀態，使彼自知得我之信用，則彼卑劣之行爲，自消沒於無何有之鄉。

他人之言行真意，倘有所疑，不宜取偵探之態度，宜直截推尋，若暗中摸索，反增糾紛，宜正堂堂，而究其真相。若彼等對於他人而用詐僞，宜置之不理。倘施於我，則宜以極深切之真理，面斥其非，僅使戒其卑劣之行爲，決不取處置之方法。

但我初次受其欺，亦決不可漫然置之，必與以嚴重之詰責，若無效驗，重複欺我，則宜使其飽受我侮罵排斥。但僅能一次行之，若思化其惡習，引入正途，則極困難，此不可

不知者也。

### 第十五節 好爲大言之人

世之好爲大言者，乃一種之變性，此等人，敢爲大言欺人，而不顧真實，只欲人驚其大，以惹人之注意，並不使實際顯露，以結他人之歡。如是而得微倖成功，遂自信大言乃萬事之幻像，而最可憑藉者也。

其人之語言或文章往往有趣，唯此人乃好大言者，初聞其言，即能覺悟，無論其言之如何，皆不可信。真偽之判，理甚明瞭，萬不足以欺人也。要之逸常軌，而好大言，其受害實多。且彼等，若在獨人之中，固周圍立攻其無理之虛妄，則彼必進退維谷，或諛言而逃，或默聽不敢復語。是其言，毫無信用，有損而無益。此等好爲大言之人，少明世情之人，皆能折之，無論其好爲何等大言，皆不使其有開口之餘地可也。

### 第十六節 無恥怠惰阿諛之小人

對於無恥怠惰阿諛之小人，宜努力取敬而遠之之主義。對之以莊嚴之態度，決不使彼等有可乘之機。若與此輩笑談，恐有不堪之煩累。荷蘭某商人，其住屋無門口，「蓋因已爲有職業之人，恐無職業之惰者，進入相擾故也。」此等寓言，誠爲名貴。蓋此等人，遇他人無事，則進而與之長坐。遇人馳驅，則竭力遂之。此巧妙之阿諛者，對之宜十分留心。彼等如蜜之甘言，善於乘人，雖賢者亦常不知不覺，而爲所乘。蓋彼等巧於乘我之弱點。如春風之撫面，如春雨之潤物，吾等往往被其迷而不自覺。時有以忠言相告者，或大憤而斥爲離間之語，此真大惑者也。彼等不僅以隨我之意，而諛我，時或以忠義諫我，或以正義人道說我，然此等狀況以譏者觀之，滑稽殊甚。世之邪佞奸智者，其巧其惡，恐無其匹。從來大敵易禦，巧佞難遣，故我宜虛心平氣，察其性質，於機微之間，無論何等之甘言諛辭，均以十分冷淡之態度對之，此等工夫，最爲重要。

### 第十七節 惡劣不堪之人



人類之本性，無所謂惡，因為教育，傾向，運命，境遇等之關係，漸將人心之善良部分消去，而惡心增長發達。其結果，遂成爲世之所謂惡人；而以厲鬼惡魔呼之。因世上有此等惡人，故如何待遇惡人之問題，亦不可不講。

愛和平，保高尚之品性者，以不與惡人交際爲上策，持此信念之人，以爲彼等不能受感化，且恐沾染惡習，故避之也。大概惡人之平生見慣罪惡，道德上之感情癱痺，故人多畏彼無形之陷阱，而取避縮之對策。然吾人欲營生活於斯世，有時對於惡徒之交際，亦不可幸免，惟利害所關甚大，此所以必求所以處置之法也。

對於惡人，而欲以智識開導之，以感情感化之，勢必有所不能。然窺彼等之所好，巧於利用，以玩弄之，或尙可能，禮節恩惠，彼則視爲匏瓜之皮，正義寬恕誠懇謙遜，毫無功效，彼等若見他人之所長，或優點，則忌而妬，必盡全力，而破壞之。故與此等人親近，雖兼萬人之長，亦無所用之，且益受彼之愚弄，或令我負不白之冤，決不可與之爭。若有時爲彼等所苦，則當以正義之光輝，照耀八荒，使惡魔無藏身之地。蓋彼等能苦婦女老弱於

暗中，不能與豪邁之正人君子，公然爭於白晝。且彼等時或鵲蚌相爭，不惟失其所有，並相搆而陷於破滅之淵。吾輩則決不可以譎計陷害之，無論到何地步，不失我光明正大之道。又對於此等人，不宜明示不信用，或侮辱之，恐因此而益激其惡也。若以寬大容納之，苟非全然良心癱瘓，有時亦能將其良心喚醒，惟將我真誠篤實之慈悲心，令彼曉然無疑，最為緊要。

若彼等少有向善之心，則宜大加獎勵而稱贊之，然又不宜輕信，若惟聞其善言美辭，便望其心之改善，甚非容易，蓋其脫惡劣之奴隸習慣，甚非易事也。

### 第十八節 過謙氣餒之人

對於謙遜氣餒之人，宜常以陽氣遣之，而喚起其自尊之心。厚顏無恥，自是卑劣，而過於謙遜者，乃自居於無男子本領之地位。若以大丈夫，須認識自身之真價，宜虛心平氣而振作，以此語而贊勉謙遜氣餒之人，則其人必反起侮辱之威，宜賞贊其謙德無偽

之心，以掩飾其行爲。

### 第十九節 無意識而輕率饒舌之人

凡無意識而輕率饒舌之人，決無秘密。無論何時，彼等亦是八面玲瓏，俯仰天地而無愧。其所望之生活有限。人處此世，爲人我之幸福，必有保守秘密之事，然則守此秘密，不可不萬分注意。

世人中竟有無論何等秘密，亦不能守之人，其胸懷中之一事，若不語於人，則必見諸顏色，起居動作均不安甯。故其所懷之秘密，立即被人覺察。故對於此等人，不可不堅守沈默。

又常見浮躁輕率之人，時時有無禮之動作，此等皆無心之人，寬之可也。

### 第二十節 不動感情睡面自乾之人

世人中，有所謂不動情，睡面自乾之人。此等人，大抵無惡性，不論何時，自己決無覺

嚴之容。彼以爲萬事不遇如此，均無動氣之必要。若欲使之動氣，實爲甚難。彼等持有一種之癖見，以爲不如此，則精神不佳。譬如衣服裝飾，語言聲音，一切瑣事，均可度外置之。然明達之人，亦往往因此爲私德之累，故此等癖見，甚爲有害。吾輩宜隨時注意，與此等人交，宜力俾其動情以矯正之。蓋吾輩希望世間之人，皆爲無缺點之人也。

### 第二十一節 愚弱而有偏癖之人

凡人自知其愚，常望賢才之指導，則易進入溫和，正直，德道之域。世有資質愚鈍，不甚染惡習之愚人，吾輩決不宜輕蔑視之。蓋無論何人其偉大之才能，決非與生俱來，賢者先達，愚者守分，愚者得賢者之教導，遂成爲有益於社會之一員，此賢者之義務，實無旁貸者也。

若自以爲完人，見有先於己，勝於己者，則疑忌之。因己之位置，能役使多數之人，遂冥頑不靈，對於他人之語言，絲毫聽不聽，此又愚之甚者也。與此等人交際，切不可先有厭

惡之心，其方法後章述之。

心性極善之人，而優柔寡斷。自己不能作事，又不能拒絕他人之事，惟依賴他人，唯他人之命是聽。如斯之人，切不可輕侮之，宜扶之以深厚之同情，導之以善道，假之以智慧，使成爲有決斷之人，以防其惑於惡友，或被入嘲弄也。

又有輕信他人，常受他人利用，或犧牲一己之正當權利，亦置之不顧，終至一無所得。此等人，頗得世人之同情，然利用彼等，使其精力財產，蕩盡者，固大有人在。及至見其落魄之狀，又從而諷笑之，若而人者，雖具人形，乃世之所謂鬼也。凡所謂惡鬼羅刹者，卽見弱者則苦之惱之者也。世之有心者見之，宜振作其俠義之心，扶之救之，使之自立，以盡我保護善人之道。

人類之中，無任何癖好者，殆不多見。例如乘馬，飼犬，養金魚，養異鳥，音樂，繪畫，古董，花卉，其種類不勝枚舉。其癖好極深之人，對於其愛好之物，視之如命，極力以盡保護之能事，如有妨害其愛好之物者，則惡之如仇敵，能補助其愛好物者，則敬之如上賓。除其

愛好物之外，無他語，亦無他事。聞人之讚美則喜，聞人諫爭則怒。對於此等人，宜有多少之退讓忍耐，令我觀則以為開我眼界，令我聽則以為增我知識，以充彼等愉快之心可也。若為過甚之辭，則近於諂佞，且增甚其癖好，宜慎戒之。

## 第二十二節 快活滑稽之人

好為無罪過之滑稽而笑樂快活之人，能有極不用心的愉快交際，凡忘我而自心底最深處發笑者，決無惡人。有惡意者，則其笑時，常有憂鬱之情狀，故不愉快而笑者，悉窮慮也。盜愉快基於其人之氣質與健康，快活性情，不必有高尙之精神，惟憂愁勞苦，均可以一笑消之。吾等欲使精神快活，須於一週間，至少作二三次之大笑，以為我心之洗濯，此最好之方法也。

放膽快活之人，或過於滑稽之人，每舉他人之缺點以為笑。衆人聞之自無問題。而有缺點之人，往往報之以惡聲，又或以己之巧計，及醜態，博滿坐人之一笑。又或同坐之

人，一有缺點，則被其所舉，以爲大笑之資。此不可不大爲注意者也。凡衆人廣坐之中，雖己之缺點短處，必不欲俾衆週知，若有人將己之缺點，宣布於衆人，必以爲恥而憤怒，故對於此輩，宜極力避之。使之無採取之點，且示以冷淡之狀態。

### 第二十三節 嗜酒好色素行不修之人

對於酒徒，色迷，及其他素行不修之人，以不與之交際爲宜。若與之並立於交際之場時，第一先表示決不能被彼等誘惑，而陷於墮落之態度。次則對於彼等之惡德，作爲不知不聞，而示以厭惡之情，其卑鄙惡劣之談話行爲，則宜斥之。蓋今世所謂社交者，多在同輩間，猥褻之語，雖不厲禁，然亦甚害青年之心，挽回社會之惡習，建設善良之風俗，雖非個人之力，吾輩固宜盡此責任。故對此等人，須加之以訓誡，導之以善行，說之以品格，不能改，則趨而避之，自己之品格，不使傷損分毫。

### 第二十四節 狂熱妄想恃才好奇之人

狂熱家，妄想家，常生活於夢幻之中，不能沈思默察，多出於青年血氣之人，輕狂浮躁，無健全之思想，老年人中尙少。此等人，不信自然，而喜奇異，憶遠忘近，追究理想，疏忽現在，切己之事，非所用心。而對於國家宇宙之事，却忘寢食，若說以平靜穩健之思想，則非所喜。必有英雄之胸懷，豪俊之襟期，方能與廣同調。對此等人，不外感之以熱烈之言語動作，若與之共事，則大不可。除靜待其精神之改變，無他道也。此種思想，恰似感冒之傳染，血氣方剛之男女，不能自制，萬不可與此等人交際，以防其傳染。

恃才好奇之人，其言行常妨害他人，其人因感幽悶之苦，而入於無限之空想，宜使之時時向其所好而行動，並曉之以世界，乃真實為存在，無所謂虛幻的哲理。

## 第二十五節 假冒偽善迷信之人

凡熱心宗教，愛神，畏神，敬神，對於一切儀式，典禮，遵奉維護之人，必謹厚篤實。倘不知宗教之真義，僅從感情上，加以幾分妄想，遂流為拘執之迷信，對此等人，宜以寬大親



愛之態度與之交際。至於戴信仰慈悲之假面，實則情慾之奴隸，敢於誹謗他人，而陰爲不善者，此實宗教中之姦賊，社會中之小人也。以上真偽二種，甚易判別，真敬虔者，高人也，其人必率真，公平，恬靜，快活，熱誠勸善，不僅作過於謙遜之態，其行爲則仁愛，忍耐，寬大，深沉，對於宗教，反無多語，此真信者之行爲也。而僞信者，則甘言如蜜，故作其誠敬之態，常爲世界之奴隸，專愛幸福之友人，決不顧念失意之人，不重正義，專好講解名理。此等人之方針，乃假借善行以謀其私利，無真實之行爲，吾人宜十分注意，如陷於彼等之術中，對於彼等之交際，僅宜避免，難進忠告也。

信神話爲實事之人，若以哲理或物理爲之說明，決不能除去。無論說法之激烈和悅，終始不能破其迷信，唯對於某事之根本研究，令彼自行發現其謬誤，此時則千萬言中，能得寸效。夫人之信仰，非自真理上而來者，謂之迷信。凡迷信之人，欲打破之極爲困難，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

## 第二十六節 無信仰之人

無信仰者，常以一知半解之理由，嘲笑宗教。因虛偽惡劣之積習，不信宗教之神聖，不解宗教真價，實不幸之人也。蓋人生不能缺憾，既有缺憾，即不能不求精神上之慰藉，欲求慰藉，而盡我應盡之本分，忠實服務，使立腳地，不至動搖，此固當然之道。然世事之變幻，不可預料。而畢生之慰藉，固不能僅求諸此也。或則以淺薄之言語文字，令他人寄其畢生之希望，以為現在及未來幸福之基礎，而將宗教之教義，公然罵倒，而認信仰家為虛妄者，為迷信家。此等攻擊，輕蔑，嘲笑，實屬狂瞽，乃天下至愚之人。然對於此等人，以真理與之辨論，則無效果，僅能盡我之方法，抑壓愚妄而已。

## 第二十七節 白痴瘋狂之人

白痴瘋狂，乃醫學業家攻究之問題。對於患者，戶內戶外精神之狀態，四季之變化，或歲月之變遷，其病勢如何，不可不為精密之觀察。吾輩固無責任，且吾輩與之交際，乃

對於未至幽閉檻禁程度者而言，故特爲簡單述之於左。

對於此種病者，先須考察其病狀，由何因而成。或由痛心煩悶，或遭不幸之災禍，又或受何等刺激，與騷擾，以上種種原因，考查真切，仍謀漸次恢復之方法。再考查天氣與時令之變化，患者，有何影響，然後隨機與之談話。

檻禁或嚴酷之方法，大招患者之怒憤，而增加其病狀，除萬不得已之外，必不可採取。近來精神療法大進，瘋人院中，無上述之危險。此等病狀，於其未劇烈時，宜使之靜養於家內，散步於庭園，常令愉快，監督人，或看護人，不宜有深切嚴厲之責備。因其病狀，而施以方法，使其爲適宜之遊戲，此極良之方法也。因量狹而發狂者，此種療法，治愈者，不乏其例。反之，如氣鬱之人，或有非常之名譽心與虛榮心，或被周圍攻擊，擲擲，或煽動過甚，因而發狂者甚多。若對於此等之患者，除與以優渥深切之談話外，無他道也。

## 第二編 個人的交際

### 第一章 年齡同異之交際

#### 第一節 同年齡者之交際

同年齡者之交際，雖乏新事新聞，亦有種種之利益與愉快。思想及感情之動作，志同調合，親密日深，無論何事，均能得愉快之調和。而年齡相異之人，雖云同志，亦無此快愉也。蓋人之心理，隨年齡而生變化，年齡漸高，則感情漸冷，趣味漸淡，雖遇新奇，而興味不生。活動幻想與快樂之希望，次第消沒。從前非常熱烈，今已不復奮興。眼漸花，耳漸聾。昔之共同遊戲者，死亡或遠離者無數，故老年人之心緒，皆成厭倦。雖然，苟有善於交際者，亦能從實際經驗上引其趣味，倘得其祕訣，則採取其丰趣之鱗爪，亦一樂也。

同年之人，其性質、教育、生活，以至經驗、感情、思想，均不能相同者，固亦多有。或者無論到何時，依然兒童之態。或當兒童時代，已有大人之度，或活動過激，而身心受傷。或恣食色之慾，他事不問，種種異趣，不可枚舉。又執袴子弟，不能與工農之青年相交，鄉僻青年，不能與五陵年少作對手，然而遇有較勝負之事，則無論男女老幼貧富貴賤，同感趣味，能因此事，以相交際，亦皆接之一道。以上所述，乃幾種之例外，究以同年之交際為最愉快，且有利益之社交也。

## 第二節 不同年齡者之交際

凡年長者，對於年少者，須詳察其心與氣，而不妨礙其興味，與快樂，供給其種種之材料，力使之開心舒氣。而世之年長者，多不思己身之幼時何若，強令血氣活潑之幼者，靜默沈着，思道理，量利害，欲其身心，共老成鍊達，以處置事物，斥其遊戲為無益，滑稽談諧為輕薄，試一同思，二十三年前之己身，果能如今日之所期乎？無論如何，欲使青年如

老人，決不可能。蓋既爲少年，必不能使其無少年之氣，其活潑天機，亦不宜遏止。此時惟宜將老年之心，宿於青年之胸，與之翱翔天際，遂其幻想，以陶醉我之心意，慎勿妨害其活潑樂趣也。獨不思我與老嫗結婚之時，我固翩翩少年，彼亦美容少女，當其秋波一轉，使我魂飛天外，聽音樂之鏗鏘，遂相攜而加入舞蹈之羣，斯時也，幾疑羽化登仙，不復知尙有人世，戲談笑樂，渾忘人我，追憶當時，恍如昨日。今幸當彼等之青春，宜竭我身之全力，以助彼天性之愉快，方能盡人之性，若然，則無論何等之少年男女，皆喜集於此老人之周圍，此非老年人大樂乎？斯誠無上之幸福，不異人間之天國矣。

### 第三節 年長者宜自保品格

以善意迎合少年之心理，誠爲美事，設老人自棄其品格，而取少年之狂放，着輕薄之服裝；或既生兒女之老嫗，猶服少女之衣服，又或作種種化妝，出媚悅之語言；又或與少年男女共舞蹈，作卑鄙之動作，隨分滑稽。如是則世人，皆將輕視，而少年之人，亦起嘲

笑侮蔑之念。年雖長而品格已失，甚非所宜也。

#### 第四節 年長者宜爲少年之模範

不妨礙少年者之快樂，不屈抑其思想，尙不足以盡長者之本分。尤宜將我一生閱歷，與種種成敗之經驗，教導之忠告之。此時不可不十分注意，決不可過分誇獎，或是古非今，或以威嚴抑壓，或剛愎傲慢，而使彼等有嫌惡腹非之意。宜取談話之狀態，使彼等作爲有益之故事，而傾聽之，則我之指導，方大有效也。

#### 第五節 年長者應有之覺悟

近年世界進步，一日千里，舊日之習慣，掃除淨盡，老年之威權，對於活潑旺盛之青年，亦失其效力。蓋今日之少年，成熟發達較早，不僅學識發達，且日常聽名人之講話，日常閱材料豐富之新聞雜誌，其所積之經驗，昔人多年努力與研究，終不能理解者，今則容易判斷與辨別。故其自信力彌強，結果蔑視老成，冷笑長上，甚或筆伐口誅，而出以嘲

罵，此亦數見不鮮，無可如何。當此之時，老年人宜施以寬大之態度，而為之指導，同時須甘居時代之落伍者，深自覺悟，勿泥於舊思想，舊道德的標準規則，而不自知也。

### 第六節 年幼者對於長上之道

世事非積實地經驗，則不能正確，即學問知識，雖有修習之功，亦不可不重經驗上之研究，所以正確觀念，與年齡有重大關係。無論如何之天才，對於由經驗而得來之老人，不能不佩服，不能不注意之時甚多，茲僅就學問知識言之，亦必積幾何年月之光陰，經種種之實驗，始能定我等之方針，正我之思想，驅我之妄念。易昏熱之神經，有正當之判斷，況身經憂患，動心忍性之老人，其操心危，慮患深，勤勤懇懇，向幼年人忠告。遇此賢明之長上，正宜善聆其冷靜之判斷。與深沉之教訓，設有老年人被青年摺棄，尤宜以懇摯之誠意與同情，竭力以安慰之也。

### 第七節 成年與小兒之交際



與小兒之交際，並不涉及教育範圍，僅言與小兒晉接待遇之道，亦有無限之趣味。蓋小兒天性如素絹，如白紙，毫無沾污；任何色彩，皆能煊染。故待遇小兒，亦應決定適宜之方法，而與之交。以盡我神聖之義務。慎勿激於感情，而為卑劣之談話，或示以不正當之事實，使之感受惡習，宜以仁義、道德、禮讓，為標準。此最為緊要者也。

對於小兒，以虛言惡戲為大禁。至於憤怒，尤為不善之性格，影響於小兒，為害最大，宜慎避之。凡對於他人之愛兒，宜體其親心之慈愛，尤不宜施行盛氣之訓戒。若對於權門世家之兒女，往往以卑下狀態，博其歡心，如是，則增長其傲慢之心，而害其道義之感，亦宜避之。

又兒童有不正之行爲，亦不宜過於優容，以遂其非。蓋獎勵兒童之惡習，實大違背教育之本旨也。

## 第二章 戚族間之交際

### 第一節 同族間之交際

同族，概括同一血統，同一姓氏之長幼而言。此等交際，以真誠爲至要。蓋親族之間，爲增進相互之安甯與幸福，宜避誤會與衝突，以謀互助親愛與團結，但其中之敗類，則宜設法教化，萬不能改，只好棄之，不宜取仇視之態度。無論何時，全以真誠相接，溫恭謙讓，相親相愛，不可少有爭執負氣之事，此最宜注意。

尤當注意者，凡年老獨身之族人，宜格外體恤，即有不正當之干犯，亦惟以忍受爲上策。倘有不守本分，不解世情，狂妄傲慢，親友對之，均無可如何，亦惟有不問不聞而已。

### 第二節 戚屬間之交際

戚屬，概括異姓親戚而言。此等交際，既宜出以真誠，尤宜注意禮貌。蓋戚屬往來，餽送酬酢，皆有一定之禮節，苟不注意，必致有疏忽怠慢之嫌。又戚屬互助之情誼，亦無殊於同族，惟有時以族姓關係，不容過事干涉耳。故處於戚屬地位，致誠盡禮，以謀感情之融洽，是為得之。

## 第三章 夫婦間之交際

### 第一節 善良配耦之選擇

琴瑟靜好，鐘鼓和鳴，乃人生最大樂事，一生幸福，以此為最大，故配耦之選擇，必須十分注意。若一有錯誤，則相互之趣味，前途之希望，全然消失，夫婦均陷於悲境，一方不死，則一方永為一方之犧牲奴隸。如鐵鍊加於頸項，終無解脫之一日。雖有離婚之例，亦終白玉之有瑕也。

我國陋習，向有金錢結婚，權力結婚，肉慾結婚，壓迫結婚，雙方均為被動。或一方為被動，一切快樂慰藉之要求，均不得知。如是夫婦之間，實有陷於不幸之危險。故謀家庭之幸福，則於一生共苦樂之配耦，當慎其選擇也。

### 第二節 青年偶合之結婚

常見青年男女，不加選擇，不深考慮，只爲情熱，或性慾所驅使，遂決定結婚，亦未必盡無幸福，此中亦有至理，本無足怪。蓋年幼者，無精細選擇之能力，亦無各種不良之誘惑。僅貪快樂與安逸，而夫婦之間，雖屢起喧嘩，亦屢復和睦，雖有爭執，無甚理由。蓋一夜之眠，則一切風波，便付之九霄雲外。及其有互助之要求，則漸漸了解，共同生活之趣味，同時又覺任性之錯誤，對於家政之整理，兒女之教養，皆宜同心合力，而爭虛鬪氣之舊習，自不復起。此係任自然命運之結婚，究不可爲訓。

### 第二節 男女性質相反相成之婚姻

愉快之家庭，似必男女之性質好尚趣味，完全一致，實則不然。往往有相反之性質，却爲幸福之基礎。例如夫如烈火，妻則溫柔。而夫之癖性，常得賢妻之救正，因以獲莫大之福。若好尚同一，例如夫婦共好華美之消耗，或有他種同味之樂，或一譽於公共事業，慈善事業。不顧生產，同陷於困苦者，亦常見不鮮。又常有青年男女，因讀小說，遂將其理

想之描寫，定為未來之妻，或期望之夫。而有經驗之父兄，或其後見人，宜將前述之理由，使之通曉，以破其妄想，但強暴之制止，則不宜行。

#### 第四節 夫婦宜維持永久感情

夫婦之間，交際最多。故癖性及缺點之顯露亦多。因之互相厭惡，至開不幸之裂痕者，有之。故免除厭惡之方極為重要。蓋夫婦之間，首宜力戒虛偽，無論何時，勿失鄭重莊雅之態度，談話勿重複絮聒，勿惹起忿怒。至理名言及趣語，宜互相供給，無事之時，不妨作相當之遊戲，若以食物作消遣，則大不可，總之時時謀共同之愉樂，事事營共同之生活，或相攜而作旅行，則夫婦之愛情日增，此皆極善之方法也。然則有賢明之婦人，專治家庭，教育子女，常現優美之笑顏，夫婦之情味，未有不愈久愈新，快樂之情緒，未有不彌久彌增，雙方敬我之心，念念不忘。此種方法，不可不注意研究，夫於妻，妻於夫，皆不宜現苦惱之狀，彼此不可有極無檢點之行爲，卑陋之習慣，粗俗野卑之言語，均不宜出。身體

常保清潔。蓋多一番檢點，則多一番敬愛，或者謂結婚乃一種之犧牲，或一種苦擔重荷，果如所言，又何處尋覓夫婦之幸福乎。

### 第五節 夫婦宜互盡忠實之義務

任何階級，任何等境遇，夫婦各有應盡之義務，例如，男子奸狎邪遊，則平生之言行，無論如何美滿，亦不能得其妻之信仰。又無論何等貞淑之婦人，如對於其兒女之教育不用心，則亦非能盡相當之義務。凡向對方要求尊敬親愛，必須自身有可得到尊敬親愛之道。故夫婦決不可移其愛夫或婦之愛，於任何一人；互盡忠實之義務，而後能互通感情，此夫婦之道一大要素也。

### 第六節 夫婦宜戒不正當之淫念

夫或婦或不免有時因他人而起色念，但旋起旋滅，無礙琴瑟之好。倘有時迷於色情與情誼，慾火中燒，頓失夫婦之感情，只愛他人之優美，此在志行薄弱之男女，往往有

之奮斯時也，或夫婦仍宜盡一己忠實之義務，不應爲卑劣之嫉妬，更不應爲狐疑之猜忌。漸漸使彼人轉其迷惑，再返初心，庶不生痛苦之結果。從來愛情決無屈於權力之理，若壓迫過甚，則愈趨益遠，甚非所宜。

夫婦之間，不幸而有前項情事發生，對方竟欲施行一種詭詐手段以恢復愛情，此等方法，決宜避之。夫婦之間，原以尊敬與信用，互相結合。若不以至情感化，而行使詭道，詭詐發覺，必生怨恨，則惡果生矣。此不可不知者也。

又和好之夫婦，忽生齟齬，則宜持之以寬大，依然力盡己之義務，言歸於好，並非難事。若夫與妻，互相仇視，則宜思他人優於我，果能如我夫或妻乎。況生計上，交際上，子女之教養上，有共同苦樂；夫婦若果常此仇視，只有增子女之苦惱，安得人生之愉快乎。如是則澆然冰釋，夫婦之愛情益堅，憂苦自行消滅。

## 第七節 對豔色與娼妓之淫念



男子於妻外忽遇豔色婦人，又起非常戀愛之心，此時不可不極力持正議，以打消之。年少之時，情慾正烈，感情與理性，正在酣戰，此實危險之機會，宜竭力避免。如少年於日常交際的婦人中，見有遠勝於己妻者，而慾情忽熾，因之惹起家庭之不和，若無堅決之毅力，則對於所戀之人，宜避免與之交際，不使感情奮興；此為最重要之舉。關於娼妓，尤為必要。此等婦人，不計他人夫婦之決裂，又巧於狐媚，擅逢迎之手段，苟不竭力避之，即陷彼羅網陷罪之中。又世有長於社交之婦人，並無奸淫之惡性，因慕一種之虛榮，任何人均以溫和之態度相接，於無心中，流露嬌愛之態。我如不知，而與之為親密之交際，往往引起他人家庭之風波。

既有確固思想之中年以上之人，因屢屢接見少年之婦人，有時為感情所蔽，面注意於彼美，此等損德觀念，宜立即打消。况伶俐溫和之女性，苟屢與相會，必漸漸知其缺點，互是始悟天下之婦人，始終以真心慰我助我，俾我願望滿足者。捨我妻之外，尚復有何人耶？初戀之快樂，絕對不宜求於其他婦人也。

### 第八節 配耦與其他男女之交際

夫婦結婚，互相誓於神明，有天地不渝之約；二人志願，極其嚴重；二人之外，任何人不應破壞其愛情，固也。但必謂任何人不應與之交際，此則天下之大患也。若爲夫者，除已妻之外，不能與任何婦人有交際之樂，則世界之爲夫者，極其欲死。又爲妻者，除已夫外，與任何男子，不容表現慈悲同情，深切之體恤；則世界之冷枯，又何如乎。此種誤解，實違人類之天性。然夫婦之間，往往性質不同，苟爲夫者，心志活潑，性情豪邁，男女之交際頗廣，忘勞苦，重犧牲，以全男女之交誼。而爲妻者，反因此而疑其夫，爲妄用其情，泛用其愛，怨恨憂思，致釀成家庭之不和，屢招紛爭。若終不悔悟，必有不幸之結果，遺憾於無窮。要之，誤解多由不智，此等見解，切宜改革，以防惡果。

### 第九節 夫婦間性之交際

凡夫婦於床第之間，無趣語，無憐愛，無同意之作用，而惟任意猥褻，一方強迫，一方

屈從，則無異禽獸之交尾。蓋性交而招一方之嫌惡，則彼此無趣，或釀成不和，而爲夫者，或將出而求其他。即惡劣者，亦覺可喜，若然，夫也不良，寧非妻之所致乎。蓋爲妻者，固宜以女性特有之一種魔力，聯絡其夫，然有時亦宜少有間隔，或短時離居，常有相當之效。蓋一方有相思不得之情，則喜好之心理，如戀新歡，而拒絕可以免去。然此等之事，在年老則無甚效，而少年有懇切之情者，則大效也。

### 第十節 夫婦間之秘密

夫婦一體同心，兩者之間，宜無秘密之可言，而亦不盡然。

男女組成家庭，男爲家庭代表，女爲從位，關係至爲密切，苟男或女又因女之不德，或有不良行爲，足以破敗其家庭，雖問其感情者，其行動常不使對方得知，此等秘密之事，大不相宜，若男子有國家大事之時，偶洩其言，則有關於國家之安危，爲保全國家安寧，必不可使妻得知。又男子或有爲國犧牲，常有戰鬥等種種之險危，實有難言之痛苦。

既具此決心，則宜終始不變，以圖國家之光榮，若使妻知之，徒增其恐懼之憂思，反於事無濟而有害。

若然，則婦人對於男子之秘密，似乎極少；而實亦不然。世間殆無全無秘密之人，若因秘密而生疑，強令揭破，則夫婦之間，常有莫大之不幸。又有暗聞其妻之密信，或於鏡臺箱匣，搜尋其妻之秘密，此天下最不幸之愚夫也。若欲探取其心，而不使之知，固甚容易，何取此等笨下之策乎？要之夫婦間之秘密，不可不以善意相容納，而使心中毫無所愧怍也。

### 第十一節 夫婦宜分擔家事

家庭瑣事，夫婦各有正當之任務，說一方怠惰，而使對方獨任其勞，男子而親操井臼，婦女而苦任勞役，此皆反常之家庭。不但惹外人之譏諷，且事非素習，勉強任之，必不能有三不素。故家庭外事不治，宜責之男，內事不治，宜責之女。倘怠忽自己之責任，或越

俎代庖，必徒勞而無功也。

## 第十二節 夫婦處理家庭經濟方法

善經營一家之經濟，使完成一家族之幸福，此誠爲一家最大之事，萬不可輕忽者也。爲夫者宜與其妻商定某項定額之金，作家庭經常費用。若無定額，則事物之大小輕重不分，婦人事權太重，易生種種之弊害。（例外之費用不在此內）故於一家之費用，宜量入爲出。於平常日用定額之外，務三年或四年積餘一年之費，以爲額外特別之費用。又於日常費用之項，宜先定預算書，以節約之餘，爲一家額外娛樂之需。若費用超過預算，以致預算不能適用，此又不可不大爲注意者也。又普通家庭，往往所入僅敷所出，不計存儲，一旦收入告絕，則困苦萬狀，此等生活，實甚危險，尤不可不竭力改良以謀永久之幸福。又爲夫者，對於財產之狀況，常宜使其妻明瞭，以便互相商酌費用之程度。

## 第十三節 夫婦之節儉與儲蓄

爲一家之主人，外對社會，宜保相當之地位名譽。內對妻子，使有營生活之幸福。此等責任，實非易易。對此直接之問題，厥爲經濟。常見獨身之人，隨意浪費，結婚之後，大抵儉約。蓋無累之身，對於經濟，不甚注意，常以爲處世甚易。及至爲父，而子女教育，衣食所需，偶有所缺，則環泣交謫，若無積蓄，即不免借貸以增重累。漸至厚利借債，境遇愈陷於不堪，飢寒交迫，社會輕侮，無異身入地獄。至此，雖欲浪費，勢有所不能。必須夫婦互相勉力，爲生計而勤苦；相尙以節儉；夫婦之中，所得金錢，倘有餘裕，急宜存儲。又須嚴定預算，竭力整理，以期用度不虧。但節儉過甚，反引起家庭之不和，亦不相宜，而身分相當之費用，決不容吝蓄也。

#### 第十四節 夫婦之財產權孰重

夫婦倘分財而理，則夫之方面，財產宜多。夫婦固宜互有相當之財產，互辦必要之事。然普通習慣，爲一家之主人者，須支持一家之用度，乃爲當然之義務。夫若娶得富於

財產之妻，決不可爲之奴隸，若依婦人之財產而營生計，結果必不相宜。若妻財產甚多時，夫更宜努力。凡相當費用，仍宜担任。夫只宜爲妻管理財產，不宜攘爲己有。一家之中，無論誰之財產，固均可爲正當之利用。但自對於他人之財產，施以專制之手段，則大不可耳。

### 第十五節 夫婦性質各有優點

俗稱男女有優劣之判，乃無意義之語也。蓋男女兩性之間，各有優點。女子之優點，如精神微妙之作用，卽縝密、周到、聰明、謙遜、機敏、忍耐、溫順、貞淑、端莊、深切等諸德。且此數多之德，必非男子之主德。若男子之優點，則爲沈着、公平、剛毅、勤奮等。且多受教育，富於持久性，固不宜謂男女有優劣之判也。一家之事，固須爲夫者居家支配，然亦其妻遠勝於其夫者，此固例外，然亦不必以例外視之也。一家之中，不宜輕視婦人之地位，婦人之優點，原爲細緻，與優美，影響於其夫甚大。夫得其妻之助力，始能十分完全。婦女雖不

負社會之責任。男子必有內助，始克盡其職。若男子反求女子之保護，則非極昏愚矛盾者，決不出此。蓋男子扶持一家，而支配之，乃天上之公道。故自己為一家之主，而不能料理一家之事物，祇須一生鏗居，望世聽我之忠告也。至於家事，已若能為，暇時便可幫助婦女，以分其勞，此亦夫婦之友道，互相愛敬之一也。

### 第十六節 為夫者宜忍耐堅苦

人生不能無困難之事，不知者或以為十分幸福之生涯，及身臨其境，始知實際上之辛苦，不可言喻。為妻者，若能將此等艱難辛苦，共同忍耐，則夫之重荷減輕若干。然而能若是之女性甚稀，而多數之女子，則好驚疑駭泣，以增為夫者之痛苦。故此時惟有不能之知，獨處於一己之心中，忍耐持久。蓋與之說明，徒添其悲，亦不能解我之憂，有損無益也。惟竭力奮鬥，乃男子之義務。苟夫命運不幸，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尤宜奮然，一身當之，以待亨通。且宜時時以笑顏壯言，與弱者以慰藉，此男子之氣概，固宜如是也。



### 第十七節 夫婦之性情各異

男女之思想性質，全為同調，猶非幸福結婚之最先條件。而相差重大，反有非常之趣味。雖然，若為妻者，不能同情於其夫，則為夫者，實陷於悲慘之境。例如：為夫者有高尙之感情，懷遠大之希望，建立偉大事業之志願，而苦樂共嘗，患難同擔，日同食，夜同居之伴侶，乃居然風馬牛不相及；慰之勵之，共樂同憂之心，毫末無有；而為夫者之精神落寞，又何如乎。斯時欲進而教之，則非易易。甚或招其不快，而感情益形背離，如是則益增困苦，故不如靜默。取消極主義，庶得若干之平和幸福，較為有益。

### 第十八節 內行不修之婦女

婦女染惡德，無品行，以至心術不正，長於奸計，嫉妬忌刻，暴言妄行，當此境地，而為夫者，既昧於結婚之始，結婚之後，嚼臍何及？又或夫不注意，逐漸養成其妻之惡性者，亦往往有之。此時宜先注意者：第一，心之安靜；第二，兒童及家僕之事；第三，世事之外聞見。

蓋妻既有惡習，用盡教誡之法，終無改遷之覺悟，則決不可與爭吵，亦不可用虛偽之方法，以騙其一時，以致其惡性益增。惟有盡己之義務，以保其心之安靜。又或取忍耐之方法，對於辛酸厭惡之事，一切忍之。次則對於子女，家僕，以至外人，一切不幸，一概不使聞知，以免外人評論。如家庭教育不良，則宜令子女離開家庭，而託於善良之親友。又夫婦之不和，不宜使僕役見之，否則其服從之心減。故於僕役之前，不宜有爭吵之事。又外人知之，則夫婦均被輕視，故家庭之不幸，不宜宣佈於外人。

又家庭不圓滿之事，外人知之，則我之信用，亦隨之而減；於我經濟方面，亦有關係。蓋自己為一家之主，則自己一家之事，當然自己處置，以保一己之禮面，無告於人之必要也。

### 第十九節 夫婦之感情破裂與離婚

夫婦之中，有一人破其貞操時，實家庭之不幸。夫婦之中，無論難犯，於宗教上，道德

上，受同一之處罰。但就結果上觀之，婦人較男子，責任尤重。蓋主婦之不貞，即穢污全家之名譽。若為夫者，為子息之念，而欲獲私生子，因與寡婦或未嫁之女子私交。雖悖於道德法律，而生種種之事端。然男子多妻，為我國舊俗，妨害家庭較輕。况置妾之事，又道德法律之所許；民國成立，雖已有一婦一妻之法令，二十年來，未能實行；一人而置數妾之家庭，處處有之。然因此而致家庭之不和者，則百家而為也。此實惡俗，大宜改良。男子既為一家之代表，妻女之不貞，則引為大辱奇恥；若己身不正，何以正人。設夫妻一方不貞，夫妻之間，因此激成煩悶，若施以嚴厲之裁制，則大不可。蓋壓迫僅能服人之身，而不能服人之心。正不如以優靜之情，引起其同情，或以我之身體，使其滿足興趣，則其心與我融和矣。然欺夫者，往往佯媚巧笑，而為夫者常墜其術中；此等處不可不注意。若其妻之言語動作，雖有不實之狀，而真心敬我，真心優待我，則我對之，亦不宜便減親愛之情。蓋不貞之事，尚無證據，而事實之有無，亦未親見，僅憑推測，便自噪鬧，因之其妻苦於侮辱，反厭世自殺；此等先例，世不少見，此又尤宜注意者也。若實際不貞，確證發現，自覺無顏

於世，必欲洗此污點，則宜借法律之手續，而實行離婚。但法律上之條件不足時，慎勿爲一時之氣憤，而妄招恥辱。又爲其他之事，切不可輕於離婚。離婚之事，勿論理由如何，雙方均招世之輕視。若其妻除不貞外，無他過失時，則仍宜以小犧牲，易大犧牲。況離婚之後，而子女皆遭不幸，離婚之事，宜更漸歸淘汰於人間也。

## 第四章 與婦人之交際

### 第一節 婦人之缺點不可不舉之理田

我決非毀謗婦人者，雖述婦人於社交上種種缺點，毫無誹謗之意，乃促婦女之反省，與以交際上之注意。若將缺點一概不題，惟努力舉其優點，乃諛諛之甚者，實有害於婦人。僅就交際法上對婦人之弱點及缺點，嚴為指摘，自非罪過。然此等之弱點缺點，不僅限於婦人。凡我人類，無論任何階級年齡賢愚，亦均多少含有，望婦女界之恕我也。

### 第二節 男女交際之利益

與淑德高尚之婦人交際，甚有益於青年之修養。親其高尚偉大之風儀容姿。聆其優雅溫和之語言，則青年粗野放縱之性質，於不知不覺中，化為莊重高雅之習慣。若全

不與婦人交際，則世間高尚之快樂，不得而知，殊屬可惜，且亦不能深入於社交界中。我生平好與可愛之婦人交往，實增我幸福之生活。雖有種種不良經驗，然迄今猶自信自樂，而有此交際法也。

### 第三節 與婦人交際必要之條件

與女性交際，宜與表深切之同情，有細密之理解，呼吸相通，吻合無間。有此能力之男子，不必恃容貌態度之力，能使婦人有堅強之感銘。婦人大抵有敏捷之才，然未必喜愛伶俐之男子，世有佞於婦者，阿諛所好，欲以是而見好，實亦有所不能。欲投婦人所喜好，要有一種之特別交際術，有合心者自然領悟，不可言傳也，若不得此術，任有何美點長處之男子，終不能為婦人所愛好。亦有天性善媚，為婦人所愛好者，往往濫用所長，若與幼女或貴婦人交際，均難得良好之結果。蓋此等人雖非甚惡，然輕狂不知自重，與婦人交，易至淫亂也。

茲將與婦交歡之方法，略舉如次：一須善於應對，不惹起注意不止，並不留其答禮。二須免除控制之語言及態度，對坐時宜示以敬愛之眼神，而忌譴淫之邪視。三須不作令彼窮屈之語言，不可過於厚顏，或流於卑野。又宜時時引之入勝，倘見其有倦意，宜稍雜以談諧，以引起其興趣。謙遜而不恐怖，果斷剛毅，活潑而不流於暴亂，動作有節，臨機應變。凡此皆與婦人交際必要之條件，不可不具者也。

#### 第四節 婦人嫌棄優柔懦弱之男子

婦人者，自以為受男子保護者也。男子對之宜以剛勇之氣，使之確信。蓋婦人最惡柔弱之男子，故無剛健勇氣之弱男，任何婦人，亦必棄之不顧也。

#### 第五節 婦人甚注意男子之服裝

婦人老，對於男子清潔服裝，確有趣味；而不好奇怪街羅之裝束。一瞥之頃，男子因服裝細小之缺點，或怠慢之形狀，悉為女性洞悉無遺。

### 第六節 同時與多數婦女之交際

多數婦女會於一處，若對之以同一愛敬，却不相宜。宜稍有遠近之不同，方合乎人情。向婦女談話時，不宜激昂，亦不宜質直；對於滿坐之婦女，尤不宜作泛常懸弊之語。蓋彼早知我之親疏，如此反招虛假不實之誦。

### 第七節 對婦女勿褒獎他人

假使有容姿美麗，學問優秀之婦女二人，甚為和諧。若一加入第三者，便成仇敵。倘有特質時能自恃之婦女，吾等切勿贊賞於其他婦女之前。蓋以委容技能，自負之婦女，或有身分之貴婦人，每以其技能學識容貌德性等，世間更無其匹。故於其前，贊賞其他婦女，決非所樂聞。况婦人自負以做人者甚夥，或尚正高潔，天資爛漫自負；或以優雅其他高尚之品格自負；或以勇敢自負；或以舉止飄颻，儀態萬方自負。此固婦人之弱點，但與交際者，須十分注意，否則招其厭惡。



## 第八節 婦女之愉快

世之婦女，無不有特別之愉快，隨其品位，而有分別，有好癡癡笑談者，有沉默不作冗言者，有好遊覽者。總之能予婦人以正當之愉快，即其極好之侶伴。又褻嫵婦女，不宜過分，如褻老婦之美顏，謂之如少女，則老婦聞之，未必真喜。故對於婦女，宜依其性質，而予之以正當之愛悅，除悉心體貼外無他術。又婦人之虛榮心，嘗較男子為勝，能應用之，亦著特效。

## 第九節 婦女之喜好

婦女之心，大都喜好新奇。隨時隨處，宜刺激其感情，使之滿足。能滿足其喜好，則其卑鄙嫉妬之癖，可以全消。又婦女好知他人之密秘，「若欲媚婦人，而先說破他人之密秘，」則卡新達非爾脫氏曾言之。然須無關重要之密秘，若有關係之密秘，仍宜忍隱不言。

## 第十節 婦女之氣忿

無論何等婦女，比較男子，其心易變，不能常保其同一之態度。此其靈敏的神經作用，雖極瑣細之事，立則感應而起變動，此亦細弱之身體組織，自然之現象。故婦人快與不快之感，易起，甚或啼笑無常。假令我素所親愛之婦女，彼或不能保其常常親愛之狀態，此不足為怪，宜忍耐以待之，決不可強與辯爭，以招其厭惡。或輕操謙讓，以取紛擾。當其勝氣之時，無論作何舉動言語，均宜容忍以待之。閱時無幾，彼氣忿已過，必仍歸與我親愛之心，此婦女之常也。

## 第十一節 婦女戲弄之癖

婦女有故使男子生氣，而自以為快之癖。故常弄其狡計，以使男子憂慮或氣忿之行爲。然決非惡意，乃其一種戲弄取快之情。男子而果明達，不至受其撥弄之苦。惟體質褊急之男子，則有爭吵責備之言，或因之而陷於不和，而婦女必翻悔，又多方以取男子

之悅。男子於不知不覺，受婦女之玩弄矣。

### 第十二節 婦女之好勝心

遇事或與婦女起爭執，必須讓步；宜與婦人以勝利，決不可明白辱之，以損其虛榮心。否則恐益增其狂暴之態度，更傷和諧。

### 第十三節 婦女之復仇心

品性惡劣之婦女，其復仇心，實為殘酷。無論何時，亦固執不忘，任何寬恕之心，終難適其赦宥。若與此等毒婦為伍，宜遇事規避。不幸而成仇隙，則宜絕其往來。不然，恐終無善果。

弱者常比強者之復仇心更勝而且酷，因弱者不易釋其鬱憤故也。一言之侮辱，亦必思報復，此所以恃強凌弱者，往往遭弱者之毒手也。

#### 第十四節 戀愛不可過當

男女戀愛，實人情之自然發動，無容禁止。青春妙齡之男子，每思美貌可愛之婦，與作永久之伴侶。因是欲定與婦女之交際，始終不外友誼之界限，頗覺甚難。若然，則與女子交際，有時自覺陷於迷惑，即宜即停止往來。須知戀愛過當，是苦悶之種子，或誤一身之事業，或破一家之幸福。善於社交之男子，常宜鼓舞理性，以抑感情，能常持此心，則可與卑人交矣。若有富於感情之婦女，以熱烈之情愛我，而我報之以冷淡，其煩悶失望，亦將不可言喻。此時之我，若自信無術以處之，則宜避之爲要。任何境遇，不陷於迷惑者，唯天下之大智慧者能之。切勿輕於嘗試也。

#### 第十五節 與處女交際勿存誘惑心

男子之無正義道德者，不顧對方之名譽與幸福，常以詐術甘言，欺騙天真爛漫之處女，以貪暫時之快樂。稍顯廉恥者，必以此等行爲爲非常可恥。又或出於無心，於不知

不識之中，其結果竟同於誘惑，蓋此等人專投婦女所好，而心志薄弱之婦女，則以為知己，信愛之，親近之，以至盟山誓海，結婚姻之約，而男子則結約毀約，為所欲為。婦女中途被棄，必逞意外之失望，徒自悲歎，而身已墮落深淵，無由自拔。如此之例，世間多有。總之，此等輕用其愛之過失，固在女子，而陷害女子入於迷障者，則男子實無所逃罪於天地間也。

羅拔丘庫有言，略謂：淺薄之婦女好新奇，多幻想，以日常實際之生活，為單調無趣。或身在田舍，而作都會之想，不滿意於己身之境遇，凡此為墮落之原因。本編之旨，在示以彼此有益無害之交際法，注意於斯，為我當然之義務，青年諸君，注意於斯，必得社會之好評，獲親友之讚賞，而與少女們交際，永不失交誼之愉快也。

### 第十六節 對於娼妓之交際

立於娼妓之場，而得好結果者，千萬中不得一二。吾人不可不竭力躲避此等陷阱，

苟不幸而陷於其中，則思慮全失，神經已亂，任彼玩弄，無力逃脫，若是者欲以一言救之，勢有所不能。今僅爲未陷入者一述交際之法：蓋娼妓墮身苦海，實甚可憐。然既入魔道，即不得不習魔術。故其巧言令色，善於迎合，其目的專在金錢與肉慾，其迷人之方法，非筆墨所能形容，非意想所能逆料，此娼妓之通例。然其中亦有自覺其苦，思得良人，而此以終身者。但女子之可貴可愛者，在有貞潔之德，今其身已污，可愛可貴之點全失，以我青年高尚潔白之身，何取乎淫污卑賤之婦女乎，故非萬不得已，勿與娼妓結合，敬爲我可敬可愛之青年同胞告。

### 第十七節 與博雅婦女之交際

余與博學多識之婦女，每一次會談，即引起一種不快之感。嗚呼！何故乎？蓋其學識涵養，常不敵其虛榮心，甚或忘其婦女之本分，欲以婦女與男子競爭學識，甚無謂也。蓋婦人本性，不適於研究高深之學問，惟家庭瑣事，則優爲之，此乃婦女之本能。乃不此之

務，而欲以博雅才能，誇示於人，實爲錯誤。

予非謂婦女不當讀書以涵養其智識。唯不顧一己之天稟，竟任其癖性，委身於高尚之文藝，終不得謂爲得策。富於思想之男子，竭畢生之研究，猶未能當大方家之一顧，而弱質之婦女，竟馳騁於學問，傲然自足，實令人作嘔。然世之無聊男子，往往推崇婦女之博識罕見，以煽動其虛榮心，遂使此婦人棄置其家政，蔑視其天職，不治家事，不可衣食，不養翁姑，不教子女，惟以博學自居，靡蟲篆刻，埋頭著述，以博世人之讚賞，此女界之妖孽子也。交際之場，如遇真才實學之婦女，固宜謙遜恭敬。然虛驕自是者多，實不宜少有阿諛之辭，以防煽動其虛矯之心也。然亦不必面斥其非，以失交際之興趣。

### 第十八節 與虛偽婦女之交際

婦人之思想感情，常不如男子之真摯。又智識極發達之婦女，尤巧於掩飾，竟以虛偽爲對待男子之工具。若與彼等交際，切宜注意。若謂彼等所冷淡之人，皆彼等所嫌惡，

親敬之人，皆其所愛好，實爲大誤。蓋彼等之感情，其所表示者，大半非其本心。又有故爲率直之動作者，尤不可不注意。此等人欲知其真象，實爲至難，惟在常時與婦女交際者，以重會之也。

### 第十九節 與賢德婦女之交際

婦女有心志高尚，知識豐富者，與之交際，實有無尚之愉快。常思畢生能與賢德婦女共處，實爲人生之幸福。因其優秀之心性，機敏之神經，能洞察人之肺腑，動作容貌，能起人之敬仰。又以其豐富之知識，予我以正當之判斷，倘我有不幸或苦痛之事，則有種種慰籍與救助，尤非常人所及。本章雖屢舉婦女之缺點，決非輕蔑婦女，若果得此賢德婦女，則男子唯一之好伙伴也。



## 第五章 朋友間之交際

### 第一節 朋友之選擇

今欲述朋友間之交際法，不可不先述朋友之選擇。幼時之朋友，竹馬游嬉，其友誼永久不渝，蓋自幼結交，彼此性格境况，知之甚悉，無猜忌之嫌。偶有爭執，過時輒忘，此所以在友入中最親密者，莫過於總角交也。成人以後之朋友，則晉接種種人物，經驗既多，信人益難。若欲與之結交，須先調查其品格，勿因外貌，勿聽語言，必處之考查，然後可與訂交。又因業務，位置，境遇，教育種種之不同，故結對等交誼，尤非易易。故成人欲得親密之友，誠屬難事。幼時之友，決不可疏略，卽一旦遠離，仍當聲氣相通，念念不忘也。

### 第一節 年齡位置與友誼

欲結完全之友誼，不可不注意位置與年齡。或以謂「愛是盲目的，不受理性的驅使，乃本能之作用，然而男女之戀愛，理性固不能容喙，身分之不同，貧富之區別，更不足以阻礙愛之神聖。至於友誼，則待思想之傾向與調和，惟同年之人，處同一境遇之中，始能互相親愛，而成密切之友誼。」

友誼之中，亦有年齡位置懸殊者，猶能結合親密，且永久不變，即俗所稱忘年交，或並忘其貧富貴賤之區別。然此究屬例外，而永久不變親切之友誼，則以思想相同，感情相同。知識能力位置等相同者為多。蓋不如此，則不易互相了解，互相提攜，互相鼓舞，互助互愛，而親密之情不堅，此一定之理也。

### 第三節 真心摯友的交際

人欲得真實朋友，並無確實之方法。然得真實朋友，亦屬甚難。青年所謂友誼，尤不可不深加考慮。對於浮相契合之友，固宜竭全力，以爲之犧牲。然並其缺點短處，亦加贊

美，則爲溺愛。況世人豈能待朋友如手足者，千萬人中未能得其一也。故我所謂朋友，但能根本之思想相同，感情相同，至於位置，即有多少之差別，則可不問。所貴於友者，非僅舉我之美，且能指我之短，勸我以善，助我以義，與我慰藉，忠告不怠，即遭逢不幸，亦必能竭力救我，法無悖義之行爲，此所謂真友也。我所需於友者甚多，故不得不求真友，以爲之助。「德不孤必有隣，」古人豈欺我哉。

#### 第四節 友朋與境遇

既得真友，不可不保其永久。殷便己之位置，忽高而且尊，友之命運日非，則我之親密有加，不宜作世俗輕薄冷淡之態。若更有他人，厚待我友，我宜感其厚意，決不可妬忌，使我之交際，決不至厭倦之程度。若爲私交以害公義，或偏左我友，欺壓他人，又或爲友人謀位置，而妄竊人才，則萬不可爲。若友人蒙冤，則宜挺身而辯護，有危險與災禍，則宜與以同情之慰藉。此友道之常也。

### 第五節 友朋與炎涼

吾輩忽遭不幸，友朋不棄我而去者誠少。凡不棄我者，必能助我救我。然而友人即棄我，我亦不宜憤恨，蓋憤恨愚癩之見也。世人惟意志薄弱者，方賴友人，果克自樹立，則不幸之遭際，皆無不可以獨力奮闢，何求於薄倖之友人乎。世態炎涼，人情澆薄，自古皆然。故雖近不幸，決不可多望於友人。假令友人遭逢不幸，則宜奮我精神，厲我志氣，為之援手。能於世道人心，少有裨益，於願足矣。

### 第六節 友朋之告哀

凡遭遇不幸，無可救拔，即告諸他人，亦徒增其悲嘆，決不能減一己之痛苦，故痛苦不可輕訴於人。此等理由，於第一篇第一章中，已略言之。然於朋友之中，有情誼之關係，則未嘗不可相告。對於富於感情之至友，尤不可隱。况友既知我之不幸，我說明者，仍守沈默，亦足增友人之痛苦，此時則無妨說明。但此亦非謂我之不幸，能藉至友之助力，

可以解除，即未必盡能解除，然一度傾倒，亦是消我胸中塊壘不少也。

### 第七節 友人之膚訴

友人對我而訴其不幸，則我宜以滿腔之同情以敬聽之。無作無用之談話。若聞之而懼，思所以避之，則愚懦者之所為，必須進而助之慰之，盡我之能力，以分其憂。若友人意氣沮喪，學柔弱女子之態，則我宜勵其志氣，鼓之舞之，使之勇往邁進。決不可令彼空恃依賴之希望，妄冀偶然之倖倖。

### 第八節 阿諛與深切

處於友人之間，阿諛實為大禁，當互為興趣之愉快，互敬互讓，互為深切之結合，互為好意之交換。若少見疏遠，便以惡顏相向；趣味意見，微有不同，則愉快立消；此有神經過敏病者之所為也。對於友人，宜常舉其優點，並表明自己之主張，不使友人理屈。然若對於互有信用之友人，被他人唆使，或誘惑或固執其偏見，則宜侃侃而談，以攻其罅。即

因爭論，起一時之不和，亦所不顧。因欲正其誤，而改其非，攻之正所以愛之，以盡我爭友之義務。

### 第九節 友人間之好意……及恩義

世人有言，不取兩利，友誼不成；此有害於友道之言也。不足與語友誼之真道。施好意者，與受者之關係，必其間不生懸隔，自不待言。又當於情誼者，對於受好意者，決不失對等之觀念，恩義自然生於二人之間。近來對於受恩者，每使之服從，遂失友人對等之關係，此甚非友誼之道。而於金錢上之關係，最宜謹慎。有時忽然金錢缺乏，不假思慮，即賴於友人，友人或慷慨相與，或直然拒絕，或直告我，某友人最爲可靠，試往借之，定當慨然應允。我即宜進行，或託其人代爲說明。若默然不答，反爲疏友人侮友人也。

### 第十節 勿爲友人厭煩之事

朋友間之關係，若頻數不顧，必招厭煩，此大宜注意者也。友人若過於親近，其缺點

短處，常入於眼。或強迫或無禮，凡此皆生厭惡之道。於夫婦之間或可，而友人之間斷不相宜，此最宜注意者也。蓋夫婦有一身同體，永久不變之契約，共一生之苦樂，少有缺點，尚須忍耐寬假。友人之間，則無此強固之條件。賢友雖即道理之鏡，藉之以照事物。然少有不快，宜立即忘却，而尊重其人之優點特長，不可輕易責難，則無不快之感情矣。

### 第十一節 與友人書翰之往復

假令我之契友，一旦海山遠隔，常宜以書翰溫存，不可忘却友誼。否則人謂我交友，純爲利己，我亦無術以辨。然世間之人，友一遠離，便自忘却，實居多數。讀者諸君，此僅一舉手之勞耳。任何忙人，每日必有十分鐘之暇，特於遠方人之信，不肯爲之。意者因事忙迫，心神亂雜，作書恐有誤會乎？然既爲契友，則書翰往來，隨手可寫，又何必修飾其文字乎。唯一言一句，出自肺腑，以慰遠方之孤客，則我之友道盡，我之友人喜，斯亦足矣。

### 第十二節 友人間之嫉妬

友人間，有與我之戀人，日近親密者，則嫉妬之心起。若是者，實鄙賤之人也。愛人因重我而及於我之友人，不可不忌。友人因愛我而及於我之愛人，不可不悅；尙何嫉妬之足云。果爲我之眞友，決不忘我之特長及優點，亦決不妒我之愛人。

### 第十三節 尊重友人所有物

友人之所有，任何物品，皆不可不十分尊重。例如財產，名譽，健康，地位，夫人之名譽，小兒之教育，均宜十分尊重之。倘有無理之熱情，不法之慾望，前來侵奪，則我宜驅逐之消滅之。此亦不可不注意者也。

### 第十四節 友人之鑑別法

凡人常自顯露其性格氣質感情，亦易暴露其謬誤。常作熱烈之語，必非厚於情誼之人；強作締結者，必非忠實之輩；總之過度之愛情，過激之動作，決不能永久不變。而靜穆敬愛者，結果必佳。是以擇友，常求之於不改不渝，忠實之間。雖然，淺何容易因我之冒



昧，每以忠實者爲傲慢。以阿諛者爲敬愛，此誠愚昧之見，不可不深自覺悟也。茲特表而出之，以爲擇友者之戒。

### 第十五節 欲得真友切勿燥

常見欲得真友者，每追逐於善良之後，思立訂真友之約，却反招善良人之疑惑，乃終不可得。然而終以何法而得之乎？德必有隣，是在求諸己而已矣。心平氣靜，常行正義，急人之急，救人之難，待人以好意與同情，堅守勿失，久而久之，真友自來。此所謂不求之友，不期得而自得者也。

### 第十六節 友朋之詐欺

凡友人中，我認爲善良人物，且信爲我之好友，忽於意外，受其詐欺。此由我之不明，決非他人之罪。我對於友，固宜始終如一，毫無疑心。雖發現其最大缺點，則亦不必驚異，亦惟有度外置之，完全不復思慮，最爲緊要。任是何人之缺點與短處，發現於我之目前，

惟持寬大，爲男子之美德。且我對於友人，原無要求其忠實信義之權利。若夫完全無缺之人，原不能求諸斯世也。

### 第十七節 友朋之絕交

凡友朋而發見其惡德，則早與絕交，固屬正當。然彼既爲惡人，而我絕之過嚴，則必視我如仇，而有報復之念，且友誼破裂，惡感尤多。於斯時也，宜持冷靜態度，慎勿激彼之怒，以成仇讎也。

## 第六章 主僕之交際

### 第一節 對僕從之正義

凡人不能獨理之事，時或須僱僕從，分理我事。同是人也，因貧富智識，而有高下之區別。故對於僕役，須抱平等之念。支配使令之時，宜時加體恤，與之以慰藉，深切叮嚀，減輕其束縛之苦，此不可不注意者也。若為主人者，虐待其僕，強以其所不能，加以非理之斥責，病傷不恤，貧老不顧，至其精神上之娛樂，經濟上之希望，飲食衛生等事，毫不注意；朝暮迫促，不思其勞，小有錯誤，罵詈交加，不少寬貸；有惡言而無慰語，如是，則僕從必憤恨，面從心違，一朝有事，必聽其家主之陷落。此等事實，數見不鮮，亦勢所必至者也。若為主入者，常守正義行正道，以慈愛為主，而不失威嚴，凡事躬行實踐，自作僕從之模範，則僕從等服我敬我，各勵精神，奮體力以報我之恩威，則家中之榮勝，可立而待。上行下效，

捷如影響，此古人金玉之言也。誠爲駕駛僕從第一要義。

## 第二節 信任僕從之程度

由前節所述，則使令僕役，可謂推心致誠矣。然不可太過，亦須有所限制。例如家庭之內事，或己身之秘密，則不宜使知。薪金亦勿過優，以養成其奢華之習慣。倘財產支配之權，悉以委之，則引起其射利之心。全無主僕之區別，則引起其喧嘩無禮之放肆。故因過分之待遇，反生不堪之狀況者，往往有之。且如是之待遇，決非令僕役愛戴之方法。故對於僕役，無論如何慈愛，決不失一己之莊嚴。常以正氣臨之，深切寬大，務使彼等愛而敬之，爲最相宜。又彼等若有過失缺點之發現，亦須明了其責任，而施之以正當之處分。若彼等有正當之希望，或正當之娛樂，却宜助之而勿禁。不可專爲一己之樂，而苦待僕從；又須與之以餘裕之時間，使爲其自身之工作。又須令彼等衣服清潔，風儀整肅。又宜成全彼等之利益，及健康等之方法。

## 第三節 近日主僕之關係

除去奴隸制度，明定主僕之權利義務，誠近世之文明。故今日主僕之關係，漸趨平等。主人之威權，漸漸減少。婢僕亦非同往日，爲家庭之工具，主人之雇用辭退，均極簡單。婢僕亦視給金之多寡，事之難易爲去就。又主人欲分其事於雇人，而非雇人所應爲者，絲毫不能相強。僕人亦一錢不能多取於主人。如是，則互助之利益益少，人情之風俗日薄，非社會福也。然世固有立於主人之側，視主人如父師者，主人亦教之勵之，導之以善，訓之以德，如父子，如師弟，委之以家事，同享愉快，若是者，世間洵不少也。然一備於他家，則又異其結果。大抵人性不同，或忠於此而不忠於彼者有之。又視主人之善用與否以爲斷。若果欲獲忠僕，宜選貧苦善良之幼兒，留於家中，視之如子姪，教之以技能，訓之以忠勤，稱之以適宜之財產，當可得其忠誠之助力，同享愉快之福。然人多賤視幼僕，雖養之多年，而無一定之方針，徒勞無功，不自知其教養之非，反以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爲辭。

蓋亦愚矣。幼僕漸長，反以我之語言爲討厭，而思他處自謀生活。若是者，乃我之方法不良，必非幼兒之罪也。因我雖能注意彼等之年齡位置，而施教育。然所施之教育，不得彼等之同情。學問技能，不合於彼等之境遇，致彼等有不滿足之感。此實不當之教育。又或束縛太過，期望太奢，遂使彼等不安，而生他去之心。蓋人類之自由，與生俱來，及年已長，有生活之能力，卽視爲脫我束縛之時機，此自然之趨勢，勿起怪也。且彼等常常見其他主人之待遇，較己之主人特善。及至脫離舊主人，而至於新主人之所，則種種之困苦發見，却又生後悔之心，而反感謝舊主。然後雖有後悔感謝之意，猶未可豫期其報酬，因非教育之效果，僅因一時之苦味，而思我之甘美，倘更嘗我之苦味，必又思彼之甘美矣。總之教育幼兒，使作一廉潔正直忠實之人物，誠非易易。且前途甚遠，復有社會環境之習染，縱受我之教育，難保其始終不變。

#### 第四節 勿打罵婢僕

一家之主人，誠有主持一家之權利，然對於僱役，却無打罵之權利。且強者必將對抗，甚非所宜，弱者雖無力對抗，則我難逃虐待之非，此非對待婢僕之道也。

### 第五節 對於他家之婢僕

對於他家之婢僕，不可不有叮嚀深切之注意，我與彼無絲毫主僕之關係，苟常住於一家，彼等於其主人，在不知不識之中，常能領略意旨。至關係我身之利害，則非所素悉。故宜以明白懇切之態度對之，而與以作事之便利。若以傲慢輕蔑之態度對之，則絕對不宜。

### 第六節 勿誨婢僕之盜心

婢僕對於主人，日常消費物品，暗自盜取若干者，往往有之。此亦盜之一種，然此非婢僕之罪，為主人者若常注意，不與盜之之機會，則彼等欲盜無從。且同時示以克己自制之模範，彼得之所欲得者，常常與之，則盜心自不生矣。

## 第七節 婢僕對於主人之道

婢僕對於主人之道。總之爲人執役，盡一己忠實之義務，則無大過。溢己之利於後，而專爲主人謀，當以公明正大居心，出納財物不差毫分。又受主人之託，而食其祿，絕不可有非禮之舉動。如是，則主人之輕蔑，或不名譽之遺逐，亦不能有，而已之信用可保。倘或主人不察，而有一律輕蔑婢僕之傾向，已則盡人世之本分，不羈主人，不失一己之自重心，不惑於外人之評判。大凡富貴顯榮之人，多半不知他人之辛苦。此等事實，不存不滿之心，宜以盡我之義務爲快。若主人乃殘酷無道之痴漢，我之正直忠實，終始不知，有斷然辭去，改役他家。又主僕之關係斷絕，怨恨復仇，則小人卑劣之手段，不宜爲也。凡是非曲直，宜當面與爭，決不取陰險手段。男子立於文明世界，宜有威武不能屈，貧賤不能移之氣概，確乎不拔之信念。縱彼等持有最高權力，亦僅能奪汝之物，甚至制汝之身，而汝之名譽，則決非彼等之金錢與威力，所能奪也。此等事實，宜切記勿忘。



## 第七章 主客之交際

### 第一節 筵饗意義

筵饗者，在古人爲結合最重之禮。此等遺風，尙行於鄉老。在都會之區，直成虛耗。當此生活艱難之時，招人筵饗之事，宜少爲之。試觀今之筵饗，概流於虛僞，未見其果足以表明真誠款待。彼誇富貴，示顯榮，好張盛筵者，乃富貴顯官之筵饗，茲不具道。僅就普通一般中流社會之招請筵饗，少述其方法，如下。

### 第二節 主客款洽

同時招請多數之客，表示款待之情，此社交上不可缺之事也。主人之誠意，宜懇懇表示，決不可誇己之榮華，而爲假意之應酬。凡諸人赴我之家筵，而我等若生倦容，或有

不愜之色，或應對失儀，則來客均或不快，此最宜謹慎者也。又爲主人者，絕不可對客與僕役，或家人耳語。若盤碗等，置之不當，或忘却某物，切不宜對客叱罵。酒菜茶果等物，雖不必貴重，均宜清潔適口。而司筵之人，宜靈便活潑。飲酒吸烟吃菜等，宜任客意，不宜過於強勉。一切方法，處理適宜，則勝於大宴，可得衆客之歡心。又此中談話，亦爲一重要之事，宜擇衆客均有興味者，均無禁忌者談之，又與衆客，以逸其得意之機會，總以愉快有趣，不起惡感及惡影響爲最宜。又全不相知之人，或不合意之人，或有惡癖之人，均不可延請。

人之性格不同，或於衆人之場，好說快話戲謔之語，或喜靜談，或好作鄭重之語，或好直言，或好隱語。而主人對之，均宜注意。又或長坐不去，或不終席而歸，我之待遇，均宜令其滿意愉快。是在爲主人者，隨機應變，實非紙筆所能悉述。

### 第三節 客對於主人之道

「佳客來家三日留，」此等諺語，未爲全通。作客滯留於他人之家，至數日之久，則起主人之厭，招主人之疑。故作客勿露煩惡之色，勿露倦怠之容，宜常示以滿足感謝之情。又其家庭之內事，決不可與之發生關係。假令待遇不良，日後亦不可出怨言。若以主人之缺點，持作話柄，以供嘲笑，尤爲不可。

## 第八章 恩惠施受之交際

### 第一節 受恩圖報之道

孔子有言，以德報德。我等若受他人之恩惠，必須報之以德，不宜僅以禮物。何者？謂之德，即作有益於恩人之事是也。若未得報酬之機會，不可不先表現感謝之意。又不宜以受恩之大小，而為報酬之分量。宜盡己之力以酬之，不宜計及淺深也。又對於凡受過一次恩惠之人，而其人已忘情，或竟不與我接近，又或不重視我之為人，而我感謝之心，決不可因此而失。

### 第二節 受恩者之身分

男子而無氣概，專以卑下之心，求他人之恩惠，固非所宜。然問心無疚，於必要時，亦

宜受人之保護與推薦。但對之宜盡十分義務，以酬其恩義。又有不受恩義於親戚朋友之間者，亦非所宜。世界人類，原有相互之關係，有助者，即有被助者。有施恩者，即有受恩者，互不失其誠意。則世界太平矣。

### 第三節 恩人之性質變遷

凡我之恩人，性質忽變惡劣，我亦不宜有不愉快之狀。早知其惡劣，固不受其恩。今既受其恩，則恩惠與其性質，顯分兩事，我不宜持正義公道，裁判我之恩人，惟宜隱其惡德，此等諱飾，決非罪過。

恩惠之種類不同，有無心而受惡人之恩惠者，亦有善人與我以恩惠，我欲受而不能受者。凡受恩不能酬報，或成並無受恩之價值，均宜辭而不受。

### 第四節 施恩之方法

施恩之方法，尚有研究之價值，方法得宜，則恩惠之價值百倍，不得宜，則施恩必不

爲人所感。此種方法，須酌量對方之需要。而善用之，不可不特別審慎。彼需要金錢，我因而與之，彼固甚感。若彼不需金錢，我亦與之，則雙方俱受其困。故贈富者萬金，不如贈貧者一錢。又有人需要言語之助救，則必與之表深切之同情，忠告善道，以扶其困，而濟其厄，萬不可以甘言欺之。

### 第五節 師弟之交際

任何恩義，不及教育之恩，故對於一次教導之人，宜一生感念不忘。

對於幼時教育之人，尤不可不深切尊敬並感謝。教育實人生之一大事業，縱屬田舍之小學教員，亦須盡我忠實之義務，豈立於國家要樞，赫赫大名之教育家，竟無師弟之誼乎。今竟有人以教師作僱傭看待，實非人類。不重教師者，即不重道德之人也。若教師有惡德，則影響生徒殊甚，此乃另一問題，茲姑不論。常見貴族富豪之家，聘請家庭教師，極爲輕視。而教師亦自爲卑屈，實堪浩歎。以自己極有關切之子女，竟託諸輕視之人，

豈非自相矛盾乎。凡爲父每爲子女計，不可不聘請善良之教師，將子女之教育全委之其人之手，對於其教育之方法，決不可反對。且將己之爲父之威權，移於教師，而子女之結果，遂操於教師之手。此種關係，何等重大。對於教師，實應尊之敬之，愛之護之，又焉得輕之卑之哉。

### 第六節 債權者與債務者之交際

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宜重人情，待以正義，方是人道之當然。然世之對於債務者，往往以奴隸視之。大不相宜。蓋金錢自金錢，人格自人格。苟非因金錢失人格者，萬不可因金錢而卑視其人格。且因此而自殺者，數見不鮮，不可不慎也。又債務者，對於債權者，宜堅信用，按期償還，無論利息輕重，一經承諾，必須遵守，以防備困難時，不能得相當之救助。

## 第九章 與感情特殊之人之交際

### 第一節 仇敵之待遇法

不傷人之感情，不破人之幸福，不道他人之短，隱惡揚善，如是，則仇敵無由而生。

不過分愛人，亦不受人過分之愛；不輕蔑他人，人亦不輕蔑自己。凡事常守正義，自得人人之尊敬；即惡人兇徒，亦必心服。然須有真友二三人，則世之樂與我交者自多矣。

凡極惡之人，皆極愚之人，原不足掛齒。然我亦不可以超然高尚之人自居。蓋喬木憎風，水清無魚，自居於卓越，而斥人非者，皆不免有多少之敵。但於盲目之人羣中，雖有誹謗我者，決不能傷我之偉大。而無識之徒，道聽途說，飛短流長，忌妒敵對，任彼所為，我亦唯有度外置之。

若敵對者敢來攻擊，則決不可以瘋狂視之；更不宜以微弱輕之。蓋弱者往往合強



者以來襲，膏蠶成羣，亦能傷人，故宜平心靜氣，以排遣之。又世人之中，常爲結黨競爭，決不可勾結黨徒，以致敵於不堪。蓋仇宜解不宜結，一旦有事，黨援解散，必招不可思議之禍。

對於敵人，有言語與書札交際時，決不宜有粗暴激烈之句。對於惡人，取敬而遠之主義，最有效果，少受侮辱之痛，則彼等之氣平矣。若無罪而被誹謗，被中傷，被誤解時，宜處以冷靜之態度，決不與對方喧爭，蓋無謂之爭辯，無必要之理由，而事實爲最有力之辯解，不可不知。

常持高尚寬大正直之態度，任何惡人，亦必敬服。宜常以此爲武器，以對待敵人，彼等之報復，原不足畏。所畏者，彼等能傾害善人，使善人不容於社會間。此大可畏耳。

大敵不畏，小敵不侮，乃厥武之精神；惜敗救困，又君子之道也。又無論敵人，以何等惡毒手段苦我，若一旦悔其前非，或陷於窮困，而不能出，則我決不追究，而益甚苦。若與之和睦，則從前之惡感全消，與之交際，再起逆心與否，雖不可知，惟宜嘗注意不怠而已。

否則使之大苦，使其永無脫苦，再起之可能，以為世之為惡者戒。

我於不知不識中，而有羞辱他人之時，宜自行表示詫異。然不必牛身低頭而謝罪。令彼因我之詫異，而見我誠，但彼氣仍不平，反有報復之心，則對於此人不必力取其容悅。仍將已無惡意之事實，使之明瞭，彼自然覺悟，而不我怨矣。

世有「昔我仇敵，今我恩人」之語，求之實際，亦常有之。蓋人有仇敵之讎爭，則己身之缺點弱點，必要努力去之，且竭力修養己之能力，是仇敵反成助我之人也。又凡有仇敵時，則在友人親戚中，均將極力發洩我之缺點弱點，可以暴露無遺。是因仇人反完成自己也。故仇敵者，實促進人類社會進步之一大動力也。

### 第二節 中立者之交際法

世有互相仇視之人，我立於二人之間，又均不能不與交際，此誠困難之事。若黨於此一方，則他一方亦成仇敵。直捲入鬭爭之旋渦，欲保中立，誠非易事。

遇此事實，勢不能避。如有某事，止與一方交際，與其相爭之事，毫無關係。雙方知之，均無不可。最可注意者，因雙方皆爲我親密之友，若其一方來訪，將其爭執之種種，一一訴之於我，則我宜有是非善惡之批判，爲其爭點之和解人，誠爲至善。若和解不成，則其仇益深，而對於批評其正邪善惡之人，必有一方或雙方懷恨，而中立之態度不能保，當此時也，決不作曖昧之行爲，決然依己之主義，助正斥邪，以期裨益於世道人心。

鷸蚌相爭，漁人之利。若於此而自爲漁人，以營私利於其間，實卑劣之行爲，吾輩不爲也。

### 第三節 對於病人之交際

對於臥病，或劇傷之人，宜深切注意，竭力看護，抱同情之痛苦。然對於病者亦有種種看護之方法。

茲因自己之經驗，略述如下：陷於重症時，有關心之友人來作看護，較以金錢僱用

之看護，更爲愉快。看護人宜順從病人之意，握其手，宜優靜，諸事宜正確，舉動宜沈着。對於病人之顏色氣息苦痛，宜平氣。若勸告之語太過，則病人反生厭倦，倘不與之表痛苦之同情，則益使病者有痛苦之感。蓋我以友人之資格，而爲看護，若同於看護婦之無關痛痒，又何取於友人乎，寧不令病人厭倦乎。即病人有怒忿之容，無理之言，決不可動心。雖有深於同情之泣，不宜使病人目視我之泣下，苟有時不禁流淚時，宜速往外面，待恢復常度後，即入內仍舊善言安慰之。

心弱情強之病人，每多悲痛，不宜說彼感觸。又平生不喜之語，病性不良之言，過去傷心之事，均不宜題及。又他人死亡之事，不宜使知。不愉快之事，亦不宜多語。

#### 第四節 對於不幸之人「即貧者落魄者」之交際

凡人墜於冷酷命運之手，呻吟逆境，此交際中最宜講究之問題也。

對於貧人，凡力所能及，則宜助之，乃君子之存心。除妻子之養，少有餘裕，則施與貧

困，不宜嚴訊貧者之所以貧。若嚴密檢查，則陷於不幸者，必皆有許多之罪惡。完全由於天災命運者，甚少。若少施，或不能施，則更不必問矣。若果有扶助之能力，宜即實行，決不可待其再來，但施惠而無分別，反有養奸之弊，惠人者，正所以害人。此不可不注意。貧者倘為未受教育之人，受人之恩惠，而生依賴心，益沉淪於惡境。又有陷於不幸之人，動輒猜疑他人，而謂世人皆己之反對者。對於此等，宜以深切之心，釋其誤會。蓋懷此誤會之人，易沉入不幸之深淵。又有正直而陷於貧困者，則我宜向世人讚揚之，若能助之，即宜力助。夫世之自愧其貧者，努力勤勞，悉心計劃，乃終如墜泥途之中，愈動愈沈。若見此等貧者，宜助以金錢，使之自立，實勝於放債而得厚利之償還。但不宜存行善邀福之不清淨心，以自貶其人格。

又有愚鈍之貧者，無勇氣之貧者，無思慮之貧者，卑劣墮落之貧者，任何恥辱，皆能忍受之貧者，光明不照之貧者，宜與之以助力，鼓舞之獎勵之，救出其苦境。

又有高上之貧者，雖處貧困缺乏之境，而精神愉快，態度滿足，毫無憂鬱，終日自樂，

此貧而實富者。又有住高樓，服綺羅，食美味，役美女，而心之痛苦，世無其匹。外無不尼，心內常苦，則其苦也，過人多倍。此富而實貧者，對於如斯之人，常宜以赤心慰之，使之忘其痛苦。有時或與共瀝同情之淚，此實莫奈之何之下策。蓋愈嘆其不幸，將益增其萎縮之心，此又不可不注意者也。

又有身心共落於不幸之中者，良心元氣，全然萎縮，無再苦之境，無再痛之心。形似昏迷，日趨於墮落之淵，全不思脫出。廉恥之心消去，信我信人精神之心毫無，任意漂流，莫知所止。此等之人，不能與之同情。然既與我等交際，則宜盡力導之，引之，保護之，以期救之於苦海之中。又世有極善言之人，一旦而變為大惡者。嗚呼，世之冷腸道學家，以冰鐵之道德為準繩，以照有血有淚之世界，任何惡人，亦知此等人僅守陳腐之格言，知之而不能行。蓋人間之所以不幸，概由於理性與感情之不能調和，內心之理性，被感情所壓制故也。道學家宜如何使理性之力，強於感情，以求情緒之和緩於理性。俾諸君之教條有效，不可不有更美滿更有效之教條，責世人以無理之語言，已成無益之虛語。且不

能使人退屈而不爲，實因世上，惡事易染，且一旦被染，便不能恢復其原來之白色，竭己之力，不能再作世間清白之人。若見是人，宜迅速竭我之真誠以救之。先接之以滿腔之同情，對於彼等決不絕望，信我之熱誠，勵我之才能，拯於彼岸，決無困難。不憶過去，自覺來日方長，不止己力，世上更無難事。假令少爲善事，或外表做效君子之道，則大讚賞之。至其向來之缺點，及一切罪犯，全不介意，振作其大勇猛之心，使之精進速行，則無不我之罪惡。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改過者，固大丈夫之所爲也。再與之以朝夕求道之同伴，以防其中止，並爲之助力，如是必能轉其不幸，而爲大幸矣。一旦名譽毀損，身犯罪名，竟沈於墮落之淵者，永爲世人所排斥，陷於世人可憐之境，或犯可惜可怖之大罪。雖云由於此人之心，社會之罪亦與有力焉，此不可忘者也。

### 第三編 社會的交際

#### 第一章 與貴族富豪之交際

##### 第一節 貴人富豪之性格

貴族與富豪，大抵均有不合於社交之缺點。蓋此等人，幼時無所不足，且育養於順從阿諛之中，對於世事，任意爲之，無有妨礙。又常爲得意之作爲，對於他人之困難或疑懼，毫不用心。無困苦之經驗，人之助力如何，感謝如何，一概不知。故不能對於他人，有深切之同情。又待於左右者，出入往來者，皆努力不損其興趣，不招其忿怒者。果真少通世故人情，略學事物之道理，皆所不能。且生於高貴之地位，立於衆人之上，有自由任意之作爲。故視下等社會，如奴隸，如牛馬，指揮縱橫，無不如意。多數之貴族富豪，大抵如斯。欲



與之交際，不可不知。又如報紙雜誌，對於彼等，頌揚鼓吹，讚美稱許，無所不至，此則決不宜信者也。

## 第二節 與貴族富豪之交際宜特別注意之事項

與貴族富豪之交際，當思此等人，於我有用無用，或有無利害關係，此殊不可不注意者也。自己若毫無其愛顧與恩惠，又無求職務之念，則無取其歡心之必要。他人對於彼等，討厭之狀態，仍宜忍耐，而我則率直處之，決不陷於阿諛順從之境。至其他之事項，亦不可不注意，茲於後節，次第述之。

### 第三節 與貴族富豪勿輕用請求

被富貴人之輕侮者，因有所請求故也。爲己身，或爲他人而有所請求，或可或否，必須立即請其斷法。如經久不決，必至屢屢催問，則招其厭惡。於是遂不能與彼作平等之交際。

## 第四節 守分

得與高貴人交際，便誇才榮耀於他人，此最可恥之事，丈夫不爲，倘以與高貴人交際爲幸福，則亦極窮屈之幸福，讀者不可不深味此語。然世有見他人之高貴，則竭己之窮囊，強飾闊綽之生活，日奔走於富貴之間，心勞形役，不顧己身之憔悴，天眞之樂，友情之快，不得享，益友日遠，良朋日疏，甚至出入於權門世家，而欲得機會。此方苦心慘淡，思欲一博其歡，彼方若有若無，全不在意。爲富貴人之一筵，損家中數月之糧，是果何爲者。與其求人，甯若求己。又有一種人，醉心於虛榮之惡習，竭力做效，不顧己之困窮，却趾高氣揚，於衆人之前，自鳴得意。而自識者觀之，則無異優人之登場，其無謂也。然則讀者諸君，宜常守己之分，而盡男子之義務，依一定之方針，合一己之身分，以造成光明純潔之行止，無往不在正當生活上，用切實工夫，雖不言交際，而交際亦在於是。若然，則世人自與諸君以相當之尊敬，可無疑議。

### 第五節 信用高貴人之程度

世上握大權之人，概不解與人親切之真意。見其笑迎叩肩握手也，即斷爲無上之親密者，非也。蓋彼等有所要求於我之時，多爲如是之舉動；若無用，立即輕蔑冷淡，以至若不相識。在彼等視人如器械，如衣服，毫不解友情之愉快。彼等以他人爲奴隸，使役乃其特權，以我等之心，若與彼等共爲一事，有同等之交際，多半受其侮。蓋我等常願己之義務，守禮義之作爲，牢不可破，與彼等同樣之作爲，我不爲也。

### 第六節 勿望僥倖

若立於國家權要地位之人，而我得其恩寵，決不望過分之榮達。常見功名心勝之青年，用種種之手段，取得不應得之高位，名振一世，榮耀非常。如是者甚多，而能全其終者極少。此等青年，多招覆滅之災，成最後之不幸；此理之當然，不足爲怪。假使僥倖之事，得於其結果，而不至失敗，亦賢者之所取，爲後世之笑談，實無所取義。若當守正義，行正

道，雖不能驚衆致顯，而有永久不變之幸福，心常安閑之樂味，此乃真正之幸福，迥非驚衆致顯之虛榮所能比也。

### 第七節 勿被其使役

任事務於富貴顯榮人之揮下，或以多種複雜關係，不能不遷就接近與之交際，自取恥辱，在所不免。此等之人，視我如牛馬，極賤之事，亦使爲之。少丁庸，不感謝，直以爲分所當然。若少有失策，則疏我資我，不少假貸，深切之厚意全無。故危險重大之事，不望與彼等合作。蓋成功則彼等必據爲己有，失敗則嫁禍他人，寡情殘忍，爲其本性。

### 第八節 不與之有贈與貸借之關係

假令對於此等人，以任何厚禮結之，而約定某事，彼等決不可靠，甚無信用。又任何犧牲，彼等亦不認爲有價值。因彼等之心，以爲自己以外，皆其隸屬，爲自己役使，爲分所當然。又彼等無十分感謝之贈物。蓋大海之中，一滴之淡水，無何功效。倘我以珍貴物品，

而贈於高貴，以求某事。而高貴者得此，非常喜愛，並有厚誼之甘言，遂應所求，其後僅數月，或一年，於某日之夕，有外來之客，談話之間，及此珍品，出以示客，並語以得意之語。而彼客稍有不滿之語，則置之覆底，永不復視。或竟以贈者為欺，反生怨恨。

又對於高貴人，決不宜有貸借之關係。彼等與他人，取同一之重利。或以價金示恩，不受償還，甚至以權勢相壓迫。又或索債甚急，全以奴隸相待遇。

### 第九節 勿阿諛隨順導彼等於墮落

親近富貴之人，或其家族，易受諂媚，以至於墮落腐敗。實因彼等傲慢耗費，遊惰之感情甚勝，最易激起其狂暴之行為。一聞諂媚之語，便似火上澆油，其燃益烈。又教以門第高貴之事，則增長其自尊，與卑人之惡德。我宜常對之以公明正大之動作，不使流於暴亂；使之入於正義之範圍。語之以事實，教之以人情，不使佞倖小人，在於其側。務使親近賢人君子與忠直之士。

### 第十節 對於高貴人之對話宜如何

與上流社會上人，計劃事業；若未確定，則宜勿語。因彼等不甚通於事理，不愜其始，易至失敗。或因其任意不從諫爭而失敗，則失敗之罪，全然歸我，此中誠有不可語之苦。

與彼等對話，不可不十分注意者：在彼等之前，關於某人利害得失之語，或誹毀謗之類，宜特殊慎重。然語之以彼等大感興味，側耳似聽者，亦非甚相宜。聞語而笑者，則其心必有指摘誹謗他人缺點，或疑說者人格之意。且彼等因此知我等之弱點。誹人者人亦誹之，慎勿以誹人而取悅於高貴。貴人往往以我誹人之語，告諸所誹者，故令我等互相仇視，而被却坐，觀以為快，此最宜注意者也。若讚美其同等富裕貴顯之人，反招其不快。蓋彼等互相嫉視，互相誹謗，見同類之被誹謗，不生惡感，反樂聞也。元來彼等，樂聞新奇有趣之語，且嫉妬其同類，故出言宜萬分審慎。若萬不獲已，則對彼等之談話，宜選無所累之語題，以不損己之價值，取談笑之範圍，為第一之要術。

## 第十一節 不使疑惑

凡富貴人士，大抵生來多疑，常有他人同盟，反對自己之心。故見隸屬於己之人，有親密之交，則不快。然常守正義正道，無所求於彼等之人，能得彼等之歡心。若欲仕於權貴之家，以伸其志者，常宜注意於此。互相往來談笑之友人，不可不慎重選擇。總之，豪族之家，常分黨派，暗中互相軋轢，互相排擠，已則宜假作不知，守正道而立於中間，正邪不問，決不入於其黨；盡己之義務，他事不使有所關係，斯為第一之要道。

## 第十二節 勿語高貴人之家事

對於高貴之人，不訴一己家中之不幸，及痛苦。蓋此等事，實必不能得其同情，無友誼相助之念。聞我之訴，反生厭倦之思。蓋因彼等無求助他人之事，故亦無救助他人之心。對於不幸之人，或貧人，當然輕蔑。又彼等自幼，即出入於自己之家，對自己交際之人，皆持自己之金錢，或庇蔭，以爲生活者。故彼等無求他人之事。又訴之以一己之不幸，或

痛苦之後，則彼等反將改其對待之態度，與前大異。

### 第十三節 勿作凌傲高貴人之舉動

己之才藝學問，無論如何優秀，不可以此凌傲高貴之人。亦不可與高貴人互競優長，於他人之前。若無意之間而出此，則不可不妨其報復。

### 第十四節 須稍投高貴人之歡心

對於依祖先之遺勳，及己身之勤苦勵精，得立於最高地位之人，宜少有順從其意之動作，決不陷於諂媚。於正當之範圍內，不妨稍博其歡心。蓋彼乃天之嬌子，自幼及長，事事如意。故思世上無不可由己意而行。此等偏見，恰如頑童之惟知有己，凡達官貴人，無論如何疎達，亦必有幾分偏見，其偏見多出於好勝與自是之心。嘗見高貴之人疾聲呼喚，而語言却極不明瞭，聞之則怒。此因彼等幼時，惡劣之教育，染成之之習慣。又此等人，不排是非，欲投其好，須如對於兒童，使滿足其虛榮心。例如養馬飼犬，以至與胥小俳



礙交結，無非常使其得意而已。故對於此等，宜裝愚忍辱，以合其意。欲使其樂而不淫，誠大難事。若越法犯分，破身傷人之事，則宜懸爲大戒，絕對不爲。

### 第十五節 對於高貴人之忠告

高貴人有時屈身卑賤，以己之書畫，或詩文，請求我之評判；或徵求我之意見。與指導。此時宜注意不傷其感情，不輕率送還。以使喪氣。若彼等因我之稱贊誇獎，進而求忠告時，則我決不宜稍有驕傲之心。宜探尋彼等之心意。而爲令彼欽佩之忠告。

### 第十六節 勿恃高貴人之寵遇而自驕

高貴人，既有種種弱點；我一旦受其寵遇，須知此等寵遇，決難永久，常有妬者欲取己而代之。且對於高貴人，決不可自以爲全得其信任；凡事亦不可恃權勢之護庇。即一朝不幸，遭其斥貶，善良之友，決不我棄。雖見棄於高貴之暴主，猶得營快樂名譽之生活，此常見之事實也。

惟得寵遇時，宜善用機會，說彼等以正道，使之重仁義尚道德，則可永不見棄。即或見棄，亦可得社會之同情。若自恃得特別之天惠，視他人如牛馬，役使卑視他人以為快，或假高貴之權勢，以虐待他人。則一旦被棄，報應立至，必至陷於不幸。此最宜注意之事也。

對於高貴人，勿現高傲熱嘲冷笑等之態度，宜常以尊敬忠實之心對待之。但因忠勤而放棄一己正當之利益，與報酬，甚至進而犧牲一己之財產，則恐人之行，吾輩不為。若因彼等委託某事，必作詳密之計算，為正當之整理；對於讒謗者能有正當之辯解。

### 第十七節 對於失勢之高貴人之態度

高貴人因某事而失權勢，毫不能復有所庇護。在我決不隨輕薄之人，一同迫害，或輕蔑役等。彼等無論落於如何地位，可尊敬者，仍尊敬之。若無尊敬之價值，則宜憐其被世人冷視擲之痛苦。若彼等於權勢盛時，已身曾被其虐待，此時決不思復仇，昔自昔，

今自今，宜取男子寬大之量。

### 第十八節 高貴人之優點

本章，自第一節至此所舉者，皆高貴人之缺點弱點。欲與彼等交際之人，大可注意。然若以為漫罵貴人，以迎合衆人之意，則爲大誤。

然高貴人亦自有爲他人所不及之特長及優點。而其中之優秀者，真國家之祥瑞也。實有足爲我等讚美之品性。蓋此等之人，於幼少之時，得受十分完善之教育，無論何事，均易學習與研究，不染卑劣之風。以天賦之美質，與人間之補助，養成其優美之理想。又因其所處之地位，易將其理想現爲事實，其結果遂爲萬人之模範，成完全之人物。蓋彼等無衣食金錢之累，施與慈善，亦極易實行，生來之美德美質，極易涵養。其志趣謙卑者，每容納他人之善，覺悟自己之非，而日進於善域。要之，任何階級，均不免互有短長，此必然之理也。苟彼等立於社會之上流者，盡其義務，如吾等中下級社會中志士之不忘

其本分。則彼當等然爲吾等所尊敬。故優秀高潔之貴人，宜以此爲模範，日孜孜以爲之，以求其真正之高貴。慎勿徒恃先人之餘蔭，以享物質之虛榮，苟安偷活，爲社會消耗之一人也。

## 第二章 與身分卑微者之交際

### 第一節 卑微者與我無主僕之關係

第二編，第七章，述「主僕之關係。」故於此章不言主僕之關係，僅就社會上之地位身分，卑微於我者，略述其交際之方法。

#### 第一節 對卑微者宜懇勸謙恭

凡人受種種運命之支配，其身分位置較我爲卑微。我宜常注意其人之真價，尊之敬之，決不可效世之貴人富豪，對於卑微者，有用之時，則親近之，無用則疏遠之。或故作輕薄之侮辱。又於他人之前，尤不可輕慢玩弄，以顯我之尊榮。若其中真有可貴之人，則無論其人之身分如何貧賤，亦毫無可輕之理由。要之，種種階級懸隔，皆世俗之見，性分

中則全無區分。無論何人，皆天地所生，同胞同與，宜一視同仁，而毫無差別。此對於卑下之要道，社交上之慶幸福也。

### 第三節 對於卑微之人勿過於自卑

如前節所云，亦宜視人之程度，不宜爲無味之謙恭。蓋我方卑下己身以對之，而彼反覺無容身之地，而無所措手足，甚至疑惑不定，而有意外之思。又或以深切相愛之心對之，而彼毫不知感謝，反有退縮之思。蓋下流社會之人，毫無教育，不解交際之興味。惟以種種熱心對之，必爲彼等所樂受。蓋與此輩交，須先知其生活之情狀，與所處地位之真相，並其人之性格欲望，則善於運用，而不至以謙卑自招侮辱矣。

### 第四節 對於卑下之人宜取寬大主義

卑賤之人，忘恩負義，因種種事故，避我如仇，此亦無足深咎。若我得時，彼必再來親近，我決不可有復仇之思。蓋人類之本性，皆有多少之利己心，寬大爲懷者，必能體恤而

容納之也。

### 第五節 對於卑微者勿以虛言相欺

身分卑下者，往往有種種之請求；人或避其煩，或惡其不足，以至虛與委蛇，以極不確實之事，含糊應允。彼可憐之人，既得此應允，必覺甚喜，不復乞求於他人，延頸以待我之實踐。及至目的不達，則彼等反受我之害，尚不如初次拒絕之為得也。試一思此可憐之狀，嘗不忍以虛言相欺也。

### 第六節 對於卑微者宜絕其依賴心

凡有乞我扶助教導者，宜為爽快之承諾。在正當之模範內，若我能力之所及，援助他人，乃我之本分。然因他人所求之事，冒然諾許，其害有二：第一，世間之惡人，窺見我之弱點，而此我以種種難能之事，或強求我助彼作某事；而我冒然從之，必陷我於不義。第二，凡事有關於多數人者，則多數之人，勢難全受我之支配；我若為之，必至失敗。此二項

之害，皆輕許之過也。

凡男子不可無決斷之勇氣，若以正義拒絕不正當之要求，當時雖與之以難堪，且似寡情，然決非不近人情，使明瞭我決然拒絕之真意，決不至因此而招怨恨，生誹語。力不能為，而拒絕之，決非薄情，或不近人情。乃託者與被託者，雙方之利益也。

### 第七節 對卑微人勿存奢望

對於卑微之人，勿存奢望。彼等之思想感情及能力，有一定之限度；希求過度，必至失望，而感非常之苦。例如生長於野村僻地，每日勞動，無學無識之農人樵夫，欲努力教之以高深之法律智識，或哲理上道德之觀察，必歸徒勞。彼此感情，亦必均受痛苦。然世上類此之事，正復不少。若為過奢之希望，不啻令兒童荷重擔而行遠路，必不勝任，此無理之甚者也。



## 第三章 對於學問家及藝術家之交際

### 第一節 學問家及藝術家之真象

學問家之性格，依其著述而表現，此不得謂之正確之判斷。彼等之紙上表現者，往往與其性格，全然反對。而世之淺見者流，多以其著述中之性格，望之著者，誤矣。蓋彼等對景構思，專心筆墨之間，邪正善惡之判別，歷然映於其腦海，取捨選擇，曾無少惑；故能編輯極有價值之修身書。一旦處於實際，則有環境之誘惑，感情之刺激，邪魔之纏繞，則其意亂神昏，無所適從。而名言高論之倫理道德著作家，其一言一行，反不如一普通人。此非故為酷論，事實如此。又或有人，其著作對社會有種種之指導，對於人矛盾之言行，痛加指摘，不少寬貸。吾輩於此，亦宜領受其教導之善意。又或有人，好作醜劣之著述，例如詩歌文章，或極寫其幻想，或極寫其肉慾，或極寫野蠻之舉動，然考其實際之為人，却

極真誠溫良恭謹，堪爲人格之模範。要之，書自書，人自人，必非一致。

我等對於著述家，或藝術家之談話，必常談其個中事；其言語常爲人所嘆服。然非任何事。彼等均有深奧之知識。試叩以他事，則茫然不解。蓋有心於專門學術及專門事業之人，常對於一己職業上之事，造詣轉深，此外常力避之，故不能責以普通之知識。又人凡有冷僻沈着之態度者，於喧嘩之集會席上，而有種種之問題出，皆不易解答。况專門家之態度，更有甚於此者乎。

然而學問家，與藝術家之性質，一見他人，則談自己專門之事。凡不解其味者，甚覺厭倦。而彼絕不顧忌，依然刺刺不休。然較之不通之徒，喋喋自是者，絕對不同。吾人於社交上，對於天賦才能而從事於學問藝術之人，必與之以自語其得意之機會。此不僅爲一種之禮儀，且得聞專門之知識，爲極有益之事。

## 第二節 與著述家之交際

大概著述家，每以所著書，請人作深刻之批評，其實則頗自負，與之交際，宜大注意於此。彼等自述其著書之意見，以冀得他人之讚賞。我與斯人，若無深交，亦只好隨口與之以贊辭，或不能贊時，亦不宜有傷害其自負之心。

著述之人，性質不齊，有不聞讚語，立即掃興者。甚或生出忿怨者，有少一讚美，則十分感謝者。總之，喜聞讚辭，實為一般之心理。若進而欲深知其情狀，則又須觀其態度。若見其趾高氣揚，頗有藐視一切之概，則讚之曰，君之著作，實天下之名著，彼必喜。或者自許自讚，而聞者隨聲附和，便已自足。或者高聲朗誦一己之著作，他人謹聽樂聞，則大得意。或者見他人之著作中有己之著作上片言隻句，則有彌天之榮。或者人對於其著作不加可否，僅尊敬其人，則為無上之喜。又或自覺其著作，聊失妥帖，便以為必被世人大嘲罵大擯斥。然為真理為道德之著作者，決不如是。與上所述大異其趣。自信其書之真價，無識者之毀譽，彼若不聞，常滿足其自重心。以上所述之種種，若與之交際，不可不注意。

### 第三節 學者間互相交際

世之著述家，嘗思藉他人一言，或新聞雜誌之讀語，以增加自己之地位。自我觀之，實不值一笑。我亦常與新聞記者及著述家，互相往來，靜而傍觀，殊覺齒冷。有時來乞讀辭，則亦『馬來馬之牛來牛之』而已。回思此境，亦有趣之事也。

我又常見世之堂堂學問家，爲意見不合，怒吼罵座，無異乞丐之喧嘩，殊大殺風景。蓋彼等從事於著述，因欲獨享大名，遂互相憎嫉，互設陷阱，任何卑劣之性俱現，遂不能發揮真理以餉閱者。若然，非世之所謂小器乎？而猜疑嫉妬之念，實爲識者所唾棄。諺語有云：『學者明白之糊塗人也，』不意此極矛盾之語，在文明之世，亦殊有至理。此就其大概言之耳，然其中努力學問，互相切磋，互相研究之好友，固大有人在。

### 第四節 與學者交親勿誇於人

世有與學者，互相通信，互相往來，便以爲有無上之名譽者，此實至愚之人也。蓋學

者之人格，未必偉大，彼學者且無名譽，汝僅與之交際，又何名譽之有？况與賢人智者交，未必即是賢人智者乎。

### 第五節 與新聞記者之交際

新聞記者，有識有德者，固不乏人。而大多數，則學無根基，誠見道德，亦極平常。蓋此輩，乃黨派之役使，某主義之工具，蒐集材料，亦完全依某黨派之意見，而不能隨自己良心上之主張。反對其黨派者，則下惡辣之批評。有指導其非者，則舉全力以塞其人之口。故此等之新聞記者，訪問時，宜十分注意，蓋其所見所聞，或將取以為攻擊與擡揚之資料也。

### 第六節 與詩人藝術書畫家之交際

與詩人，音樂家，書畫家，彫刻家，及各種之藝術家，交際時，要特別注意。大抵此中多偉傑之人格，無危險之人物，而虛榮心強。厭世之念亦多。原來彼等之職業，乃重美感。影

響於世人之感悟上甚大，其性格不能不如是。其主要之目的，在與人間以快樂物，與社會一般之福利，爲其必要之點。約言之，此等藝術家，概悅人之耳目，娛人之想像，不過一種娛悅之具。在彼等之自身，以爲自己之藝術，乃天下唯一無二之必不可缺者，故爲最高尚之生涯。欲與此等藝術家交際，須於其始，嚴重人物之選擇。凡詩人或音樂家，一度成興，則其精神遠離塵寰，翱翔天上，自其天才中湧出之作品，決非刺激神經，挑肉皮，虛幻飄渺之類，祇能同日而語。然如斯之天才，寥若晨星，且多爲不規則之生活。或陷於不幸之境，欲使之應付世俗，則絕無才能。欲使爲學者，以究事物之真理，則絕無勇氣。彼等以世間普通有價值之職業，謂爲乾燥無味，除歌咏之外，並無所謂美的生活。以美人醇酒爲絕大恩物，尚真理，重秩序，則視之如仇敵。以謀身安家之道爲俗物。此所以世風日下，人情日靡。非神經之刺激，卽肉慾之挑撥，對於藝術上高尚之趣味，超世之真感，孰復知之，孰復好之？故文學藝術日落千丈，只買俗人之歡心，以求己之利益而已。而所謂藝術上之真價，掃地淨盡，此真所謂藝術之末路也。故與之交際，須忍耐彼等俗拙之作品，

聽之，褒之，讚美之，閉我之目，塞我之耳。但須保我之威嚴，決無所謙遜。放膽以對之。自立於大人物之地位，不輕與以賞讚之辭，如是以對之，或能促其幾分之自省。

以上促其自省之言，似過奇矯。而賢明之談者諸君，必知我命意存在，酌量採取可也。

### 第七節 與文士俳優之交際

文藝家多無品行之修養，為不規律之生活。因彼等有此種缺點，故宜極為注意，更不可不作深一層之想。然我決非文藝家之敵。今欲就文藝之價值，而對於埋頭文藝中，不解外事之人，而得一公平之批評。而味文藝之意義，及與文藝家之交際，決無絲毫之偏見惡意。詩歌音樂戲曲跳舞繪畫等，其感化人心，至深且大，此為確論。能養我之感情，平我之心氣，浴我之想像，增我之智慧，閑雅我之態度，高尚我之品格，發達我社交之才，種種利益，誠文藝之德。故古人與禮樂並稱，認為社交界之不可缺者，至今猶然。然如

此偉大之感化力，今竟超越常度，而變為種種之可悲，反成萬惡之源，此不可不切實注意者也。蓋此中人，多神經衰弱，而富於感情，且無決斷力持久力與抵抗力。又常以理想界之眼光，而觀現世，遂成爲不能立於現世之人，無一定之主義及方針，遂如斷根之蓬，隨風而轉，水面之萍，逐水而流。習性已成，無由自拔，良可慨矣。要之溺於文藝美術之人，專求目前之滿足，縱今因自己專門之能力，偶爲自他兩方之利益。因其性質上之缺點，而失敗者多，成功者少；即使成功，亦難持久。

俳優之生活，極爲奢華，除演劇外，不受世人之束縛，甚爲自由。有時其技能博衆人之讚賞，受顯貴之知遇，得金極優，爲世之所羨慕。處此艱辛社會，而志操不堅之青年男女，爲其所動，遂捨身而投入俳優之羣。一與之相近，始知其卑劣之品性，實有不能以言語形容者。蓋彼等日育於惡習之中，無教育，無見識，多出身於下等社會，厚顏無恥之匹夫匹婦之中。若於此等之人，訂親密之交際，即是推入濁流之旋渦，思欲不滅己之身分，實爲至難。常見震動一代之名優，及其家族之末路，不勝盛衰無常之感。故健全之青年



男女，決不可羨慕彼等之生活，而誤入於下流困苦之境也。

處於戲劇家或音樂家統制之地位者，既居於彼等之上，不可不教以守秩序之生活；而自己必具有十分鑒別藝術家優劣之能力。若彼等犯規律，生意見，亦必有制伏之能力，平時嚴加訓誡，對於彼等之操行技能，應付之態度，宜因人而異；適當其可，決不可過於親昵。

### 第八節 與真藝術家之交際

對於凡庸卑劣之藝術家，與之交親，有害無益。已如前述。若對於有真天才，真學識，且常以真誠之態度，努力於藝術之改良，技能之進步之藝術家交際，則趣味利益甚多。實人生之一大幸福。果得真藝術家，而與之相接，見其勉力學問，以鍛鍊我之精神。研究自然，及人事，以擴我之眼界。則我不知不覺之中，被其友愛慈悲所感化。接近其起居優雅之容顏，則忘我之憂苦與煩悶。聞其美感之深語，則能消滅我失望與不足。我方疲於

乾燥無味之生活，得彼等之藝術以溫之，清之，則新力忽增，再生勇敢之奮鬥。時遊於無何有之境，枕美神之膝，而貪一睡之夢。由上所述，真藝術家之有益於我，爲何如耶。

## 第四章 與種種職業人之交際

### 第一節 醫師之選擇及對於醫師之交際

醫師之選擇，為最關重要之事。然世人選擇之法，或以距離之遠近，或名譽之若何；或以其醫室書籍之多寡；或以其診費之重輕；此外而選擇之，甚非所宜。試觀以下所述，則諸君當知所從矣。

常重衛生，注意身心之健康，完全無求於醫者，最為上策。若乘一時之興，不顧身心之受傷，貪一刻之愉快，不計日久之痛苦，此誠至愚。又過分之勤勞，以傷身心，而勤勞之所得，反不足以償醫藥，實大惑不解。

若於職業之餘暇，時間衛生雜誌，及一切關於衛生之書籍，以注意體質及疾病之傳染，與一切致病之原因；以次研究抵抗病疫之方法，以防疾病之來侵，是亦人生必要

之條件。萬一病生，則己之病症，大抵亦可判斷。因致病之原因，自知之也。倘不能自知，則選擇醫師，亦為必要。而其選擇之法，則須詳察此醫師是否有確實治療之能力，是否通曉生理與病理，對病人是否富於感情；對於病人之滋養物，勸禁之點，是否有矛盾之言；對於病人之貧賤富貴，有無歧視。總合此等諸點，果能不誤，則醫師得矣。既得如是之醫師，即宜安心任之以治療之全權。因醫師之尋問，而詳述己病狀及經過，與之以容易切實之診察，決不避罪惡之暴露，或振奮神經，而為無理妄想之話，以誤醫師之判斷。詳述用藥後之狀況，及身體氣分之變化，以爲醫師之參考。決不復用他人之藥，或藥房所賣之成藥。若此醫師治療無效，或病勢反增時，不得已而改延他醫師，但不可同時乞他醫師之診察。若二人以上，同時治療，則雙方醫師共不相安。而病人之身體，却成彼等之戰場，對於病人，皆不能盡其全力，恐難得好果。

若病人能預定病狀之種類，宜聘請專門之名醫。如外科，內科，婦人科，小兒科，耳鼻喉科等之專門醫者，十日能療之症。他醫或須一月或反助病疢之增加，若受醫師盡

心力之療法，而病始愈，不可不大酬其勞。決不惜金錢，至以貧乏爲口實，而遲延其藥價，決不可爲，若過於貧財之醫師，亦宜以相當之對待。

## 第二節 法律家及與法律家之交際

營生於此社會，而保生命財產之安固，爲最要之條件。而使吾人生命財產得以安固，能克負其職責之人。正義人道所在，無論爲友誼，爲黨派，爲威武，爲金錢，以至爲利己之感情等，皆能不爲所動。贊翼正義，扶植人道，觀破奸計狡策，騙詐陰謀，照以法律，鑑以人情，而施之以相當之處分，憐貧助弱，以維社會之秩序。從事於斯之人，實吾人之大恩人，不可不尊之敬之，而崇拜之。

從事斯業之人，卽司法官吏，及民間之律師是已。然今日之法律家，不必如上所述之健全。善記憶，明法文，有冷靜之感情，斯可矣。夫學法律，以明權利義務之理，至某種程度，卽所謂之法律家，卽按法律規則，以解釋世事紛紜之謂也。然真法律家之本領，在著

通人物中，亦未見苛求也。

世之所謂法律家，即多讀法律書之人物耳。此等人，無論何事，亦應用其法律上之原則，以欺不知法律之人。法律以外之事，彼等全然盲目。關於文藝人情毫無趣味，此等之人，品性惡劣者不少。故對於此等之法律家，甚為遺憾。今向讀者諸君忠告，諸君之生命財產，慎勿全然委諸此輩之手，總以不越訴訟為宜。凡事之來，想其事之顛末，鑒於法律，縱有十分之理由，亦須為少許之讓步。此外生平萬事整理清晰，死後之財產，亦不使起紛擾，不令惡律師，有所干涉之餘地。

倘不幸而被惡人之告訴，務宜延請正直廉潔之律師，賴之以為事件之進行，務求早日終結，而與之定額以外之報酬，為最要之條件。

凡關法律家之事，以忍耐為必要。

又對於學法律之人談話，定約，交換文件，均宜特別注意。蓋法律上之證據，非常識上所謂之證據。法律上之真理，與普通之所謂真理，大異其趣。法律上之語言，亦與普通

大異。故此等事項，均宜預先特別注意。

### 第三節 與軍人及將校之交際

今日之世界，一大競爭之世界也。虎視眈眈之列強，整軍經武，爭先恐後。今日之國家，幾成軍人之國家；而其他之人，亦宜養成一種軍人之氣質；亦當然之事。茲就在社會上，與軍人交際之心得，大概述之於左。

· 因身分，年齡，意見上，絲毫，不受他人嘲弄侮辱之人。或非常剛強少受恥辱，即訴諸決鬪之人；忽於遊戲之場，或酒宴之席，與軍人同處；宜真誠鄭重，正禮儀為必要。又與將校會談，尤宜注意者，則注重彼等之名譽，彼等雖趾高氣揚，而不免偏狹固陋之弊。且軍人之職務，乃犧牲其生命，以為國為民者。其地位在農工商之上，彼等常以此自負，不為無理。故關於其名譽身分不能使有絲毫之不利。然除此之外，彼等無論何事，都可直爽之說明。更喜快活有趣之談話，不拘禮儀，好戲談戲弄。欲與軍人交親者，不可不知此等

習慣。

#### 第四節 與大小商人之交際

有相當之資本，發達相當之商業；有相當之才能，利用一切之機會，而無遺策；此誠商人之興趣，及其自由之境遇也。夫商業者，直接影響於一國一地之文化盛衰，既為商業，則不殫國士之遠，人種之異，質遷有無，以交換物質之文明，而促學問藝術之發達，廣博人民之知識，增進社會之幸福。故從事於商業者，通達世情，長於作事，善於交際，巧於應對，而為社交上之人物。且商人常與各界之生客相接，老於交際之道，有高妙之秘訣。普通商人，自幼即注意於金錢財貨。積蓄之外，任何不知。人間之價值，以金錢之多寡而定。彼之所謂偉人者，富人之謂也。若大都會之商人，尤習於虛飾大言之惡風。故彼等之家庭，常有兩相矛盾之現象。即貧賤與修飾，貪慾與浪費，卑屈與傲慢，愚暗與虛想。此種可憐之狀態，蓋甚顯而易見。



故欲得彼等之信用與尊敬，不可不先以確有之財產表示之，因彼等以富裕爲第一之好友也。若自己招失敗，或有天災之結果，困於一家之生計時，任爾平生有極高深之品性，非凡之才幹，彼等亦不肯與爾爲友矣。

若欲彼等爲慈善事業，而出金錢時，須利用其虛榮心。宜說之云，「君大商人也，對於慈善事業，全賴君等之助，盡力於此，則大有名於世，而顧客必多。必因此而貴店大得發達，此誠名利兩得之事實。」此說成功，可得彼等之厚助。

又彼等雖亦平民，而甚惡貧人。但大商人，或反厚待貧困。若與此等身分高之商人交際，宜爲之鼓吹於他人，於學問家，或藝術家之前，使知彼等之名。

又對於款項存欠，宜多存而少欠，長存而短欠。又堅守信用，則易受彼等之尊敬。

感云，「現錢買佳衣，」爲不易之真理。故購物不宜賒欠，既得便宜，且受商人之歡迎。又有某商人，以好意，不收現款，至節期總收，然其物價則稍高。此並非過苛，商業上之定例，則如是耳。

凡買物，必明其道，若某物不明，宜謀之友人，若冒然買之，常吃大虧。物劣價昂，往往有之。

### 第五節 論書籍商及出版業者

書籍商及出版業者，影響於一國之文化，決非淺鮮。彼等固僅營利，而無目的。然以其資本，運轉善良之書籍，供給社會。貢獻一般人民之啓蒙，及文化。俾墮居陋巷之人才，以成大名。介紹新進無名之著作家，於士子之前。起古維新，不僅以不朽之著述，傳之後世；且其已身，亦因之得與學問家，著述家之往來，增知識，養品格，而成爲大可欽慕讚賞之人格者，往往有之。故出版業及書籍商之中，時有極高尚之人。然如是用心。以從事其業務者極少；多營營於書籍高價厚利之念。終身販賣，不解書中所云；而以印刷紙張裝訂，及著述家之名譽，爲其評價之標準。其書籍影響於社會之若何，尤不顧慮。且利用世人之弱點，而以俗士編輯之書，冒大家之名，以欺世之讀者。以廣告之虛讚，以炫閱者。以

故對於著作，無善惡之區分。以低價收買原稿，俾真有研究，真有學問之著作家，受其大苦。已則妙手空空，大得其利。甚至私自編纂，或販賣，傷風敗俗之淫書。只謀一己之厚利，不顧社會之受毒。

以是之故，為著述家者，宜常用心，不為此等商人之奴隸，以保相當之威嚴與識見；注意其種種利用之點。一般購讀諸君，決不可受惑於惡書肆之廣告術，或書籍之題跋，或著作家之虛名；而信用真有學識者之評判；確知其內容之真價值，然後購讀。庶不至虛耗寶貴之光陰與金錢也。且今日汗牛充棟之出版書，大抵玉石混淆於其中，書籍之選擇，良非易易，所關又實重大。欲積益等之學窗，究竟宜讀何等之書籍，宜尋問教師先業，然後買而讀之可也。若平生不得真有價值，關切己身之書籍，而讀惡書多，誤一生之志向；或因之而入於邪途。若疏於選擇，則勞而無功，故不可不大為注意。

## 第六節 與工役人之交際

正直勤勞之各種工人，及役工，皆國家社會必要之人。故近日勞工神聖之口號，日入於吾輩之耳。然世人尊之敬之者，蓋寡。彼不知惜其貴重之光陰，不學問，不勞動，日侍於貴族富豪之前者，反受人尊崇，此實不思之甚也。夫自食其力之正直工人，乃滿足吾輩直接之要求者也。吾輩衣食住之器具，悉出於其手；近日機汽雖極發達，而工廠之製造，非工人不能成工。而運機器，尤須工人之力，且其中妙於技術者，製造學理上，試驗之器械，往往有特出之名手。此等名手，實天下之至寶，無論其品性若何，亦大可尊重者也。

總之，對於此等正直勤苦之工人，不可不作深切之了甯。如無大缺點，宜聘為常職，朝夕與共，以賞其朴異，亦大樂事。給之以相當之工薪，按期發給，不宜遲誤。更不宜強之以額外之操作，與之作平等之交際。常見富豪之輩，有時於某名義之下，一擲千萬，無所吝惜。乃於朝夕出入之職工，而殘酷其工資。或數月不發，以苦外無收入之苦工。陷直正之勞工，於貧乏之淵。實大罪惡，甚為可惜。

然工人等無教育，多好虛言；如十日之工，彼自言七八日可竣。使之為之，則十日不

完。查彼恐不得僱用，故爲是虛言以欺我也。於斯之時，只可視其勞力之如何，不必定責其踐言否，則宜先期訂明，以免爭執。

## 第七章 與田舍人之交際

世界交通之區，日新月異。而窮鄉僻壤，則大不然。田舍中人，思想感情，概與其幼時相差無幾；與現代之思潮，相去甚遠。無報紙雜誌之紹介，不聞世界之趨勢；其中之青年，大半不通禮儀，不解人情；以誇其散漫放逸之生活。而都會文明之弊端，如濫風淫俗，虛偽奸詐之狀況，爲彼等所未聞未見。蓋田舍之人，真樸正直，而勤勉；其青年，有清新之活力，成爲大有爲之人物者不少。或謂田舍之人，大都直率真實，而不甚重人情。總之住於田舍，而從事於農業之人，大半類似兒童，一切單純。因其單純，而易教化，提高向上，實易導之。故有心人，往往處於彼等之中，教化誘導，使沐文明之恩澤；故近日有識者，盛倡農村教育也。

果欲與田舍人交際，其中有種種不可不注意之點，試略述之。近日鄉村教育之認識，大有人在。小學之改良，村民之啓發，呼聲甚高，此大可喜可賀之事。既欲施之以教育，則須先知其知識之程度。故對於農夫，發揮堂堂之議論，不如多選適切卑近之善例，而為淳淳之說明。關日常之業務，或家事有直接興味之話，則易傾彼等之耳。適切其境遇，而授以必要之知識，則其迷信易破。若教其少者，則宜教以日常生活之應用，讀書作文，數學等科。若教之以高遠的詩歌，歷史以至哲理，則彼等幼稚之神經，將受痛苦；且混亂其理性，使彼等惑於空想，或不足於現在之境遇，而傷嘆世人之不公平，不如意。彼善良之習慣，而惡果遂生。如是，則是以愛之之心，而實行害之之事也。且彼等之中，常有確固之主張，所謂威武不能屈，貧賤不能移者，常使修文明之學問者見之而愧死；此其特長。有教育真精神者，不外竭力助長。要之對於農夫，以誠實為主旨，正直率真，深情不修飾，不憚言，言不虛偽，為和平之動作，如是，必大得彼等之信用，為彼等所敬愛，能收意外之好果。

對於田舍之人，於以上所述之外，決不鼓吹都會之風。不述輕薄之故事，與彼等話田舍之事，以彼等之喜爲喜，彼等之悲爲悲，此與彼等交際之大概也。而尤宜慎戒放肆狂傲之言語舉動。

## 第五章 對於動物之道

### 第一節 述此之理由

於述人與人交際法之書中，而述對於動物，似非所宜。然細思之，吾輩對於動物之態度，及於社交生活上之影響，決不能避免。故略述如次。

### 第二節 對於動物殘酷之處置

昔人有言，君子之德，及於禽獸。大德之人，決不苦動物。然世之無情，冷酷之人，無此等思慮。亂暴之人，喜看人與猛獸之鬪。有好苦貓犬者，有摘取小動物之爪腿，使之漸漸而死，以為快者。或捕蠅而串以針，或剝蛙皮以為戲。又貴族富豪之意惰者，為令人聞其不下之名，而馳死其馬。或捕殺小鳥，及魚以為戲。凡營生於斯世之中者，有一不欲生長者乎？人類固以生命為最重要，彼一切之動物，固無一不以生命為最要者。凡有害於人



者，則人處以死刑；有害於人之動物被殺，乃事之當然。有必要之時，人類且互相犧牲，有時以殺動物爲大義。凡此皆非無情之罪惡，唯人類爲滿足其下等殘酷之情慾，而殘殺動物，則決不免道德上之罪惡。蓋殘酷動物之人，其性情多殘酷云。

### 第三節 酷愛動物之人

反之，而又有對於動物爲無區別之愛者，則又愚之甚者也。平生好食魚鳥羊豕之肉，而見蚯蚓之死，或雞鳩之血，則閉目遁逃。又或平生舞弄其辛辣之筆舌，痛罵知己，或親友，而表同情於可厭之蒼蠅，躬送之窗外。又或己之僕役，立於戶外，風雨之中而不顧，而憐愛空中之燕。此等自相矛盾，不知重輕之人，甯非滑稽之甚者乎？夫以打獵爲業者，雖殺而不得謂之殘酷。若世無屠戶，則吾輩何得肉食？蓋愛物要有限制，世有爲憐愛動物，而思及一己之生命幸福者，誠極愚之人也。

又以我之所知，有愛貓如己夫之貴婦人，愛馬過於其伯母之青年，愛獵犬甚於其

親友之男子，凡此不僅爲愚，而於社交上必見卑棄；此等行爲，誠有害而無益也。

#### 第四節 虐待動物

爲學術之研究，有偶行解剖動物之舉。或增加一般人民之知識，據不能習見之物，置之籠籠，以供觀覽。在學術研究上，增益民智上，不得已之事，猶可言也。然多數之人，僅爲耳目之慾，置小鳥小獸於籠檻之中，以爲觀聽之樂；我以此爲此真不可思議之事，吾恐有心人必不以此爲樂，而以此爲忍也。

世界日漸進步，而有禁止虐待動物會之發生，實爲可賀之事。我曾見瘦馬載過量之物，行於山坡之小路，路上之大小頑石，磕碰其蹄蹄，汗流氣喘，不忍卒視；而御者，方且重施以鞭撻，嗚呼，虐待動物之心，即殘酷之心也。今日施之於動物，明日且將施之於人矣。禁止會，其亦注意於此；而設法實行，其禁止，則我之大願也。

## 第六章 著述家與讀者之關係

### 第一章 著述業

於此書完結之先，有述著者與讀者之關係之必要。然先就著述業，而爲一言。

著者對於讀者，若於其書中，插入無用之贅文，則其文之氣勢，必鬆懈而流於冗長。爲期材料之豐富，誤走歧路，而失直爽暢快之趣，遂爲大方之家所詬病。夫著書，不可不具卓識，而有自信之力，決不可爲虛榮心所累。凡關於一事一物一言一字，均須十分注意。倘一不慎，則失全書之真價，而遺外道之誦。倘或以此爲無關緊要，漫然爲之，或取捨不定，好惡無時，則雖有上智之資，亦必不能或爲完善之作品。蓋著述之事，甚不易也。雖然，若其書全體宗旨皆善，即有小疵，亦無大累。著述云者，負以先覺覺後覺之義務，能令讀者有十分考慮省察之時間，洞悉本旨所在，知善惡正誤之區別，得避趨之途徑，斯亦

可矣。

## 第二節 出版政策

爲國家、社會、或學問、藝術、自信必有所裨益；則此等稿件，決定出版，此主要之策略也。但書之內容，縱極有價值，發行後，受社會之歡迎與否，亦難預定。因世人中，有賢愚善惡之不同，各有所好，欲使人人歡迎，勢所難能。然可出版多種之書籍，以應其需可也。又著述家，多用宣傳之方法：如書籍之裝訂，紙張形式，標題等，均投時尚。且印刷鮮明，插入美麗之繪畫，以應時代之思潮。凡於政治上，宗教上，學問上，能新時人之眼者，無不採入。又作極華美之書皮，乞名人之序文，及讚語；登極大之廣告。然採取此等手段之著述家，決難維持其永久之幸福。故出版家，若僅取此等虛飾之方法，而不顧內容，有真價值之書籍，必有大不利益之一日。

### 第三節 讀者對於著者之態度及批評

茲再就讀者對於著者之義務，而略述之。茲先就讀者，心意言之，著者之作品，決難全合於讀者之趣味。即某讀者，對於此書趣味極濃。而他讀者，則毫末不知。又讀者之知識經驗，以及意志，全與著者同一，了解其中之真意，認識其優點，亦不能得其書十分之真評。故書中之真價值，決非普通人士，所能盡知。故讀者不宜與世之輕率無識之批評家，同其褒貶。宜以虛心，及理性上純潔之眼光，以爲去取，則能養我批評之能力，增我之識見，堅我之自信。如是，方爲有益，方爲善讀書也。

## 第七章 結論

自多方面採種種之事實，述至此而告終。自信其中，必有引起讀者諸君注意之點。自以爲此書，少有裨益於世人，爲願亦足。此書果爲交際法乎，抑或交際術乎，茲姑不論。而世間之人，或以某種手段，利用他人之弱點，以達己之目的，此決非我之所願。若有人謂，「觀察人之弱點，而巧於利用，任何事件，亦能成功。」我則極惡斯言。蓋攫取他人之弱點，利用於己之目的，乃一種之罪惡，教人如是，終非公正。我雖愚陋，決不爲此。世之有爲之男子，決不學如是狡猾卑劣之手段。若有學此手段者，非我所願聞也。

然我時時述個人之弱點，與種種階級之缺點，因本書之性質如是，不得不然也。蓋欲使人人了解人間社會之狀態，促其自省，與以注意，俾人心漸漸敦厚，風俗漸漸醇美，人生日益愉快而已。夫欲全社會改善進步，非知彼知己，悉知其弊陋不爲功。

本書，雖名爲交際法，乃就一般人民之行爲及精神而述之。決非日常語言應對之

末技。行爲精神，無間然之處。則語言應對，自然適宜。故敢推廣本書，而貢獻於幼少老大，  
學問者，事業家，以及衆人之前。

## 歷代名人交際格言

許魯齋先生曰。凡在朋儕中。切戒自滿。惟虛故能受。滿則無所容。人不我告。則止於此爾。不能日益也。故一人之見。不足以兼十人。我能取之十人。是兼十人之能矣。取之不已。至於百人千人。則在我者。豈可量也哉。

謙同美德。但過謙者多隨詐。默爲懿行。然過默者藏奸。——書紳要語

風塵接壤中。決無好步履。交際寒暄內。決無好人品。聖賢取人。甯拘無宵落。落毋容容也。——張桐初先生

人若聞仁義道德之言。輒以爲迂腐。而妄加非毀者。此自誤之下愚也。其後必遭殃禍。

凡觀人。須先觀其平昔之於父母也。祖宗也。兄弟也。族戚也。朋友也。鄰里鄉黨也。則



其所重者。所忽者。平心而細察之。則其肺肝如見矣。——顧體集

觀人者當略其小。而觀其大。略其跡而察其心。方可識其人之真。人有稟性溫柔。不敢傷觸人。並未嘗見其有凶暴之行。人皆以爲好人。似宜遠天眷矣。乃家道日見衰微。且孝元或致不永者。此其於家庭間。不能孝友。且裏多貧鄙。惟思利己損人。或更有淫穢匿心。貌似善而心實不善者也。人有稟性剛直。多致忤逆。人且恆見其有嚴厲之爲。人皆以爲兇人。似宜遠天譴矣。乃所爲無不利。而子孫反多昌盛者。此必其於家庭間。克效孝友。且中懷公正。常思扶弱勸強。或更有却色等隱德。外似惡而以實大善者也。善俗皆以皮相。而天眼則以骨相也。

激之而不怒者。非有大量。必有深機。

人之深者。有兩種。一曰深沈。如納言自守。容人忍事。內裏分明。外邊渾厚。不露圭角。不逞才華。此德之上者。一曰奸深。如閉口存心機。深挾詐。形跡詭秘。兩目斜映。片語針鋒。此惡之尤者。切不可深沈君子與奸深並觀也。——顧體集

待人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

君子不辱人以不堪。不愧人以不知。不傲人以不如。不疑人以不肖。與多言人默坐相對。使吾嚴重之風。與之反而相形。則彼躁妄之氣。不覺因而俱斂。

不必身爲善也。人有善而我揄揚之。這便是善匪心。不必身爲惡也。人無惡而我醒鬧。這就是蛇蝎口。

聽人語言。務令暢達。勿遏以己見。勿撓以他端。惟談及市井淫嫖者。則宜引舉古人嘉言。或目前正事以阻絕之。勿得意其說。使子弟備聞之。

飛語無憑。必稽其實。一人毋信。尙審諸同行。事可疑更審平時勢。慎無輕譏人也。

——範身集

毀我者詳。向我毀人者是也。以我媚人者謹。以人媚我者是也。

人之有恩。可念不可忘。人之有仇。可忘不可念。

人未已知。不可急求其知。人未己合。不可急求其合。

交友最要審擇。多識一人。不如少識一人。若是賢友。愈多愈好。只恐人才難得。知人實難耳。語云。要作好人。須尋好。友。醉若酸。那得甜酒。此真格言也。——高忠公

王陽明先生客坐私祝曰。但願溫恭直諒之友。來此講學論道。示以孝友。謙和之行。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以教訓我子弟。使無陷於非僻。不願狂躁惰慢之徒。來此博奕飲酒。長傲飾非。導以奢淫之事。誘以貪黷之謀。冥頑無恥。煽惑鼓動。以益我子弟不肖。嗚呼。由前之說。是謂良士。由後之說。是謂兇人。我子弟苟遠良士。而近兇人。是謂逆子。戒之戒之。將有遠行。書此以戒子弟。并告國中士友之辱臨於斯者。請一覽教之。

人必當近君子遠小人。蓋君子之言。多長厚端謹。此言先入於吾心。到吾之臨事。自然出於長厚端謹矣。小人之言。多刻薄浮淺。此言先入於吾心。到吾之臨事。自然出於刻薄浮淺矣。且如朝夕聞人尙氣好凌人之言。吾亦尙氣好凌人而不覺矣。朝夕聞人遊蕩不事繩檢之言。吾亦將遊蕩不事繩檢而不覺矣。如此者。非一端。非大定力者。必不能免漸染之患也。——袁君戴先生

明道先生曰富貴驕人。固不善學問。驕人害亦不細。

王陽明曰。責善朋友之道。然須忠告而善道之。悉其忠愛。致其婉曲。使彼聞之。而可縱釋之。而可改有所感。而無所怒。乃爲善耳。若先暴白其過惡。痛毀極詆。使無所容。彼將發其愧恥憤恨之態。雖欲降心相從。而勢有所不能。是激之而使爲惡矣。故凡評人之短。攻發人之陰私。以沽直者。皆不可以言責善。雖然。我以是而施於人不可也。人以是而加諸我。凡攻我之失者。皆我師也。安可不樂受而心感之乎。某於道未有所得。謬爲諸生相從。於此每終夜以思惡。且未免况於過乎。人謂事師無犯無隱。而遂謂師無可諫非也。諫師之道。直不至於犯。而婉不至於隱耳。使我而是也。因得以明其是。吾而非也。因得以去其非。蓋數年互長也。諸生責善。當自吾始。

王陽明曰。君子之學務求在己而已。毀譽榮辱之來。非獨不以動其心。且責之以爲切磋砥礪之地。故君子無入而不自得。正以其無入而非學也。若聞譽而喜。聞毀而戚。則將皇皇於外。惟日不足矣。其何以爲君子。

呂新吾曰。親朋聚集。戲謔驚呼。把臂拍肩。蹠足附耳。只是耍憨。勸親熱。比黨阿徇。穢號同心。知己。稍不稠濃。便說淡薄。這都是世俗態。兒女情。你看那有道交遊。德業勸你成。就過失。責你改圖。或說往古聖賢。或論世間道理。不出淫狎之言。不道他人長短。不約無益閒遊。不幹詭譎邪事。較量起來。那個是好友。

凡親友有欲言不言之意。此必有不得已事。欲求我而難於啓齒者。便當揣其意而先問之。方所能爲。不可推諉。

見人有得意事。便當生歡喜心。見人有失意事。便當生憐憫心。忌人之成。樂人之敗。何損於人。何益於己。徒自壞心術耳。

兇猛之人。狡獪之徒。輕薄之子。當一切遠絕之。不可反濟。彼以爲奸惡。吾見世人有遇兇狡者。結爲朋黨。逞其兇猛。殺傷人衆。以致覆宗滅祀。有見儉薄者。習媚效輕。委情縱慾。淫人妻女。以致家破人亡者。俱得以安全。俗云平生不作虧心事。半夜敲門也不驚。吾子孫其諒之。——胡氏家訓

凡有賓客。當盡迎送奉承之禮。將至。衣冠忙迎之。登堂已坐。即獻茶。茶畢。杖寒煖後。又呼各子弟。莊肅見之。再獻茶。客欲別。又衣冠而送之。不可苟率。或具盤餐。俱當隨力而行。不可勉強。譬諸馬焉。不能千里。必欲行之。未見其不斃也。或茶飯。或菜蔬。自是吾儒風味。彼美酒肥羊。堆盤狼藉。乃口腹之所爲。奚足貴哉。雖有時俗之談。切不可顧。司馬溫公曰。菓止梨栗棗。餠止脯醢菜羹。言最確。宜取法焉。——胡氏家訓

無義之人。不得已而與之居。外和我色。內平我心。庶幾不及於禍。——顧體集

人苟有一長。師之皆足以爲身心之益。寬厚之人。吾師以親師友。博物洽聞之人。吾師以廣見聞。慈惠之人。吾師以御下。儉約之人。吾師以居家。通變之人。吾師以生慧。質樸之人。吾師以凝拙。聰明才辨之人。吾師以應變。誠默寡言之人。吾師以存神。以此推之。何人非吾師。而又何在不可取益乎。——徐澹云先生

大凡惠我者小恩。攜我爲善者乃大恩。害我者非醫。引我爲不善者乃大難。——唐宜之先生

友先貧賤而後富貴。我當察其情。恐我欲親而友欲疏也。友先富貴而後貧賤。我當加其敬。恐友防我疏。而我遂處其疏也。

人以詩文質我批駁。過直固多致嫌。若一概從諛。又非古道。嘉者極力贊揚。謬者指其疵病。且嘉者逢人說項。謬與人言。如此待人。自不我怨矣。——顧體業

人家子弟甯可終歲不讀書。不可一日近小人。——劉元城先生

過從不同寒暑。切磋只在身心。問餽止以詩書。飲饌安於簞豆。方成爲道義之交。

——賀文忠

取人要知道聖人取狂狷之意。狂狷皆與世不相入。然可以入道。若憎惡此等人。便不是好消息。所與皆庸俗人。未有不入於庸俗者。出而用世。便與小人相離。與君子爲仇。最是大利害處。不可輕看。吾見天下人坐此病者甚多。此以知聖人是萬世法眼。

不可專取人之才。當以忠信爲本。自古君子爲小人所惑。皆是取其才。小人未有無才者。——高忠憲公

人之性行有所短。則必有所長。與之交游。當常念其長。不顧其短。方可與之久處。

——袁君戴先生

與剛直人居。日聞法言。久之自有益。與善柔人居。日聞諛言。久之必有損。故美味多生疾病。藥石可以長年。

先淡後濃。先疏後密。先遠後近。交友之道也。總之。以道義相勉。始終一敬。方爲善友。凡見人爲友朋義舉。地方公事。切勿借利害兩端。冷言諷語。任意譏訕。論善自己。既見義不爲。何忌假此阻境。希圖掩飾。有種人本無才德誠見。每憑祖父餘蔭。豐衣足食。萬事不問。自以爲安分守己。實則如死灰槁木。虛生人世。况於人有害無利。謂其罪也。如鄉愿之賊德。亦不爲過。

人說非理。語不能止。正則當以不答銷之。

小人有不是處。事過即絕口不言。俾無所聞。以發其怒。

小人固當遠。然亦不可顯爲仇敵。君子固當親。然亦不可曲爲附會。



奸人難處。迂人亦難處。奸人詐而好名。其行事酷有似乎君子處。迂人執而不化。其決裂者甚於小人時。強人以難行之事。吾心何安。污人以不美之名。吾心何忍。談人而使之不覺。此奸之大者。所當急遠。

用人不宜刻。刻則思效者去。交友不宜濫。濫則真誠者來。

說人所必不從。求人所必不與。強人以必甚不便。制人以必不甘。此種情形。不過自討苦吃。

遇沈沈不語之士。且莫操心。見悻悻自好之人。應須防口。

以勢利交者。安得不終離。

順吾意而言者。小人也。宜遠之。

己情不可縱。當用逆法制之。其道在一忍字。人情不可拂。當用順法調之。其道在一恕字。

謝上蔡。七年去一矜字。常恐不得去。薛文清廿年。治一怒字。常恐不能治。可想見克

治之難。可想見用力之專。

親戚往來禮物。既不可缺。又不可豐。直表忱而已。若圖炫耀。必致貧窮。何補焉。且儉者。美德也。又德之共也。人不可不識吾。見有人圖一時之美觀。致終身之窮窘。誠爲可笑。俗云一時能淺薄。幾度免求人。——胡氏家訓

親舊老契均不可慢之。乃根本之親契也。一慢之是慢祖宗。若曠新好忘舊根者。非孝子慈孫。——胡氏家訓

朋友以義合者也。不可有忿爭。又不可有矜欺。但存忠信。以耐其交。但互箴規。以成其德。但忍爾我。以絕其私。彼桃李一時。豔風浪。當時起者。君子鄙之。昔雷陳管鮑范張王賁。萬古垂名。當取法焉。——胡氏家訓

隣里鄉黨以和爲上。不可有欺騙嫉妬之心。大抵不和多起於財產。嘗爾爲爾。我爲我。吾見有等人。昧心以僭人產業。暗已人奪人財貨。一旦詛與怨結。家破人亡。而所得不償所失者多矣。或有患難力宜救護。毋以彼不然而亦不然。夫愛人者。未有人不愛之也。

所謂恩讎分明。非有道之言。前人已道破矣。子孫毋以此言藉口。——胡氏家訓

親友有所假貸。如值有餘。隨力助之可也。設借不還。類案必至傷情。

小人所以見用者才也。小人所以壞事者亦才也。無才不能動人。其動人之處。即敗事之處。

待小人宜寬。防小人宜嚴。

待君子易。待小人難。有才之小人則尤難。待有功之小人則更難。

待人有道。不疑而已。使人有心害我邪。雖有疑。不足以化其心。使人無心害我邪。疑則已。德內損。人怨外生。

朋友有不是處。甯可十分責備他。不可一點輕薄他。

他便宜的。不可與其財。多狐疑者。不可與共一事。

親戚當往來無間。不可以貧而疎之。貴而諂之。今汝雖富貴。安知後時不貧賤乎。今彼雖貧賤。安知後時不富貴乎。吾見世俗有等人。見衣裳襤褸形貌黧黑者。便不認爲親

威。見氣焰薰人。羅綺爛然者。雖不覲面。則曰我至威。我當待之。肴肩韶笑。百端趨奉。不惟親戚宗族亦有然者。見富貴者。不曰舍弟。則曰此我東家之老翁也。甚曰非我族也。噫。如是之人。誠爲可愧。——胡氏家訓

明心寶鑑。曰與佞人交。如雪入墨池。雖融爲水。其色愈汚。與正人居。如炭入窰爐。雖化爲炭。其香不滅。

凡宗族親戚朋友。須知有酌盈濟虛意思。若必視彼所來。爲吾所往。則市之道也。——顏莊其先生

自謙則人愈服。自誇則人必疑。我非可以平人之怒氣。我貪必至啓令爭端。

陳白沙曰。情不可過。會不可數。抑情以止慢。疎會以增敬。終身守此。然後故舊可保。又曰朝廷大奸不可不攻。朋友小過不可不容。大奸必亂天下。攻小過則無生人。故君子之於人。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

禮義廉恥可以律己。不可以繩人。律己則寡過。繩人則寡言。

毋多受小人私恩。受不可酬。毋一犯士君子公怒。犯不可救。有緊要之事。不可輕與人言。有緊要之札。不可輕畀人手。

凡人無故。用情必有所爲。

一字不可輕與人。一言不可輕許人。一笑不可輕假人。能善馭小人者。然後能爲大人。

小人之交。易合易離。君子之交。難合亦難離。

論人之過。當原其心。不可繩其迹。取人之善。當據其迹。不可誅其心。

人有不及。可以情恕。非義相干。可以理遣。受人之託。更有忍耐得。

不能受言者。不可多與之言。此是善交法。

貧富之交。可以情諒。施子。所以讓金貴賤之間。易以勢移。管甯所以割席。

此項箴言。散見古今書籍者頗多。茲因限於篇幅。不能盡述。僅割錄若干則。倘閱者能照此澈底實行。則不特處世適宜。抑且精神愉快。裨益匪淺。爲交友互助計。應宜人手一爲。置之座右也。警頑識。

## 我在社交上的服務方針

- 一、以衛生原則或醫理指導同胞。
- 二、助理公衆衛生運動。
- 三、鼓吹社會制度改善。
- 四、創辦平民夜校短期補習班。
- 五、服用國貨并獎勵生產。
- 六、提倡儉德儲蓄救國儲金。
- 七、提倡手屨勞動鄉村工學團。
- 八、提倡正當娛樂。
- 九、維持會場秩序。
- 十、襄助公益集會之招待。

- 十一、獎勵見義勇爲。
- 十二、提倡移風易俗婚嫁改良。
- 十三、獎勵慈善文化事業籌款。
- 十四、改善衣食住行。
- 十五、與青年討論職業上問題。
- 十六、作兒童遊戲讀書之指導。
- 十七、參加自強救國運動之工作。
- 十八、履行簡單生活。
- 十九、研究電影教育代替教科書。
- 二十、利用業餘補習學識。
- 二一、勸人戒絕煙酒嫖賭等。
- 二二、勉人到圖書館去。

- 二三、約友去公園消遣。
- 二四、到運動場去。
- 二五、到民間去。
- 二六、提倡修學旅行。
- 二七、普及民衆常識。
- 二八、研究人生問題。
- 二九、介紹朋友職業。
- 三十、全國學生來滬參觀之指導。
- 三一、各省出洋學生及赴南洋教員之指導。
- 三二、各地來滬求學青年之指導。
- 三三、襄助各科專家研究材料之搜集。
- 三四、助給國內外大學生畢業論文之特別材料。



- 三五、應用新聞政策啓發國人之覺悟。
- 三六、替益世的新興事業作義務宣傳。
- 三七、採取各種方策謀人文之進展。
- 三八、提倡民衆生活之改善。
- 三九、宣傳移殖事業之推行。
- 四十、矯正中國民族之各種劣根性。
- 四一、尊重老幼及學者成功人。
- 四二、提倡地方自治航空建設。
- 四三、勸貧弱者節制生育財富者廣行佈施大發慈悲。

## 交際須知

友是五倫之一故人生不可無友因此就有交際交友欲無忝厥職見重於同儕取信於友朋則其動靜云爲自有遵循之道中華交際學會會長黃心邨氏本其入世廿年來之社交經驗及中國友道之精義製有交際須知二十條於十九年春季大會通過望我會員共加注意人世榮譽實利賴之

### (甲) 對自己

- 一、拍馬手段趨炎附勢雖可邀譽於一時實低降自身之人格
- 二、巧言令色獻媚豪貴認仇分潤雖可達豐衣美食之目的然不以其道得之可恥
- 三、交友不分貧富應具公平態度無所軒輊於其間
- 四、不徇私情簽發假冒爲善之證書或說謊話（如日貨冒充國貨之類）
- 五、交友之間相處以恕相規以誠先進對後進以和爲貴後進對先進以讓爲先

- 六、在第三友之前勿任意評論別友以損其信用
- 七、對友要全無自利之心確有合作互助之念
- 八、吾人現在中國的惡劣社會中如何不以財色為鵠反對勢利結交庶有改善希望
- 九、結交異性態度須光明舉止須大方

(乙) 對公衆

- 十、公務之暇宜各出所學各盡所能參與公共幸福之提倡與以正確之認識
- 十一、對異族朋友宜一視同仁不分畛域遇患難時要扶助
- 十二、地方遇有水火兵疫發生宜協助慈善急賑機關以救濟民衆痛苦
- 十三、見強富狡猾者欺凌貧苦病愚老弱者義當盡力排難解紛
- 十四、交友勿忘研究直諒多聞者才是忠實同志友病當延醫診治並加愛護
- 十五、新友介紹宜出以審慎非確知其人者勿輕啓齒或書面介紹
- 十六、承認納交後即終身係之不可始親終疏視同陌路

- 十七、服役黨政軍各機關及民衆慈善學術實業社會各團體應公忠格力獨立自尊
- 十八、各地服務各業同志須互相聯誼各組織同業公會或學術研究增進會員利益
- 十九、交際之時宜言出有信時聞守約急救助難實事求是
- 二十、交際最忌沉溺於烟酒賭博放浪於聲色貨利之中

## 友社社約

### 七 戒

- 一、戒烟酒。
- 二、戒嫖賭。
- 三、戒騷情。
- 四、戒奢華。
- 五、戒多購外貨。
- 六、戒虛耗光陰。
- 七、戒輕棄寒素。

### 七 行

- 一、行本社所辦之事業。
- 二、行愛人如己之美德。
- 三、行廉儉儲蓄之良法。
- 四、行救急助難之義務。
- 五、行有過相規之友誼。
- 六、行提倡國產之責任。
- 七、行刻苦勤勞之習慣。

## 交際學會信條

我國素稱禮儀之邦，但無研究之集會，有之自民國十七年始，黃警頑先集同志，發起交際學會，專以聯絡友情，研究人生處世要道，本人類互助合作之精神，謀大眾幸福之增進，手訂信條如左。

- 一、崇義烈。
  - 二、尚和平。
  - 三、尊學藝。
  - 四、要互助。
  - 五、願言行。
  - 六、新生活。
  - 七、守公規。
  - 八、全友誼。
  - 九、行仁愛。
  - 十、惜光陰。
  - 十一、勉過失。
  - 十二、清錢財。
  - 十三、正娛樂。
  - 十四、習勤勞。
  - 十五、救急難。
  - 十六、重操守。
  - 十七、忠職務。
  - 十八、崇儉約。
  - 十九、求新知。
- 修身克己從本位做去。

交友約言

- 一、不自大。
- 二、不灰心。
- 三、不驕女。
- 四、不貪財。
- 五、不欺貧。
- 六、不浪費。
- 七、不迷信。
- 八、不吸煙。
- 九、不飲酒。
- 十、不嫖賭。

甘地信條

- 印度聖雄甘地說。  
這些標準指導。  
我一生的途徑：  
誠實。  
博愛。  
貞節。  
無畏。  
親善。  
信仰人類互助。  
勞働的優美。

## 二十六 損友不可交

嗟今之損友，滔滔皆是。久與之交，卽傷道德，爲尊重人格，維持道德起見，安得不就管見所及，將不可交之損友，約略述之，忠告閱此書者。

- 一、不可交不顧父母，不顧妻子之損友。
- 二、不可交但顧妻子，不顧父母之損友。
- 三、不可交寵妾虐妻，寵妻虐妾之損友。
- 四、不可交破產狂嫖，傾家濫賭之損友。
- 五、不可交見得忘義，欺人利己之損友。
- 六、不可交白晝騷人，昏夜乞憐之損友。
- 七、不可交揮霍終日，無所用心之損友。
- 八、不可交利令智昏，不顧公義之損友。



- 九、不可交一文如命，刻薄成家之損友。  
十、不可交自命不凡，自以爲是之損友。  
十一、不可交不求實學，好爲人師之損友。  
十二、不可交姦人婦女，騙人錢財之損友。  
十三、不可交視己則尊，視人則卑之損友。  
十四、不可交但知耍錢，不知耍臉之損友。  
十五、不可交明於責人，昧於責己之損友。  
十六、不可交一味糊塗，不知死活之損友。  
十七、不可交無中生有，壞人名譽之損友。  
十八、不可交言不由衷，口是心非之損友。  
十九、不可交好勇鬥狠，以危父母之損友。  
二十、不可交作威作福，無法無天之損友。

- 二一、不可交忘恩負義，不講感情之損友。
- 二二、不可交自甘暴棄，不思上進之損友。
- 二三、不可交全憑利口，強詞奪理之損友。
- 二四、不可交胸無點墨，妄談文字之損友。
- 二五、不可交不辨是非，人云亦云之損友。
- 二六、不可交爭權奪利，結黨營私之損友。

以上二十六條。二語以蔽之曰，無人格，無道德，假使無人格無道德之損友，而能洗心革面，痛改前非，行見苦海茫茫，回難是岸，未始不可爲有人格有道德之益友，既爲益友良朋，豈可不與之交哉。

# 經緯百科叢書

內容充實  
售價低廉

每册六分

外埠函購  
寄費在內

實用三角習題詳解  
實用代數習題詳解  
實用幾何習題詳解  
實用算術習題詳解  
實用化學習題詳解  
實用植物習題詳解  
實用動物習題詳解  
實用礦物習題詳解  
實用生物習題詳解  
實用物理習題詳解  
生理衛生習題詳解  
中國歷史習題詳解  
世界歷史習題詳解  
中國地理習題詳解  
世界地理習題詳解  
國學常識習題詳解  
英文文法習題詳解  
三民主義習題詳解  
公民常識習題詳解  
中學主要各科學習法  
小學各科習題詳解  
中國四千年大事記  
中國革命史  
世界各國史

中國七大哲人傳  
列女傳  
王陽明言行錄  
精選名詩五百首  
現代詩精選  
李白詩選  
杜甫詩選  
白居易詩選  
蘇軾詩選  
陶淵明詩文集  
王安石文選  
歷代駢文精選  
足本古文觀止  
足本呂氏春秋  
足本顏氏家訓  
俄國短篇小說精選  
俄國短篇小說精選(二)  
俄國短篇小說精選(三)

幽默笑話集  
精選笑話五百則  
奇異的故事  
搜神記  
搜神後記  
山海經  
英漢常用字典  
英語論說散文選  
對聯標語格言彙編  
家庭日用常識  
孕婦應有的常識  
母親應有的常識  
經驗育兒法  
五百種食品烹製法  
怎樣教你的文章  
怎樣寫作  
讀書講話  
中學生的讀書經驗談  
青年應具有何種人生觀  
青年在非常時期的工作  
成功青年應走的途徑  
怎樣寫作  
武訓的故事

已出七十種  
尚有多種  
在繼續出版中

# 年銷十萬餘册

# 最新徵集 最新徵集

## 全國青年論說文精華

本書係由全國青年應徵文擇充選輯而成。計分政論文、異語釋文兩部。均係精心結撰之作。立論固且均見。文筆遒勁老練。舉凡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時事、藝文、罔不具列。搜羅務求其廣。選擇務求其精。一般人士擇焉可資標準。學生備焉可作作文範本。

實價二角五分

## 全國青年小品文精華

小品文是把那部分的思想和情感。用精悍簡潔的手法表現出來。篇幅短小。內容豐富。它在文學上尚地處。近幾年來已為一般讀者所熟悉。在寫作上。因為它往往性質自由的選擇材料。如題材廣泛。表現自我。寫作自由等。所以亦為一般人所喜引用。本書是由全國青年應徵文中選取出來的。去其糟粕。取其精華。以觀其每一篇都具有獨有的風格。深刻的意義。與尖銳的筆鋒。凡屬愛好文學者。均應人手一篇。以資鑒照。

實價二角五分

## 全國青年創作小說精華

本書所蒐輯的。都是最近由徵文方法所得來的全國青年的代表作。是著集現代各個青年的思想的總數。志手法與技巧方面。雖然不能說是已完全達到了怎樣的一個爐火純青的地步。可是青年自有他的固有的熱誠及其樂於情熱。再且自發的表現。所以我們十分謹慎的來介紹給讀者之前。願關心青年的人們來作一個詳細的批判。

實價二角五分

## 全國青年詩歌創作精華

全書計凡四百餘頁。凡五百餘首。分作前後兩部。前部悉為現代語體新詩。後部則為舊體詩及詞。歌。賦。古風。古詩等。大體具備。選擇精密。故整首均具有時代精神與修飾之價值。琳瑯滿目。美不勝收。可謂集現代全國青年詩歌之大成。

實價二角五分



# 社會交際學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編述者：黃 警

校訂者：李 尤 謙

出版者：經 緯 書 局

發行者：經緯書局發行

印刷者：南國印刷

經售處：各大

上海四馬路山東路交

天津特別市第三社聯光館

定價 另

書碼

301

九 年 五 十 二

51

